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al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MALION美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9.3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东张朝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张静琪、张佩琪、张俩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产品技术替代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贸易壁垒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4
四、本次发行概况.....	16
五、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0
三、毛利率变动或下降的风险.....	2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2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1
六、产品技术替代风险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	21
七、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1
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22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22
十、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23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3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3
十三、应收账款风险.....	24
十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4
十五、贸易壁垒风险.....	24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24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5
十八、其他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28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9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3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3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3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重要承诺、措施及其履行情况.....	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3
二、行业概况	6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86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6
六、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00
八、研发情况	103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8
一、发行人独立性	108
二、同业竞争	10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1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2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2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29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3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32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4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4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1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53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15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58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61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6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73
七、分部信息	175
八、非经常性损益	176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4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23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3

十六、2016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5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263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26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70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7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280
二、重要合同.....	280
三、对外担保事项.....	2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3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8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84
二、保荐机构声明.....	2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2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0
第十三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2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美联新材、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美联	指	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美联有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11年3月汕头美联更名为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濠江分公司	指	全称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吉美云意	指	北京吉美云意色母粒科技有限公司
创源企业	指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泰企业	指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园运输	指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系创源企业之子公司
五洲国际	指	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杜力顿	指	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
汉纳塑胶	指	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汉纳化工	指	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
西利塑料	指	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
卡博特	指	Cabot Corporation，美国卡博特公司
安配色	指	Ampacet Corporation，美国安配色公司
舒尔曼	指	A. Schulman, Inc，美国舒尔曼公司
科莱恩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瑞士科莱恩公司
普立万	指	PolyOne Corporation，美国普立万公司
毅兴行	指	毅兴行有限公司
常州红梅	指	常州市红梅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
宁波色母粒	指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山东春潮	指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住	指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PMC 部	指	PMC 为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形式，PMC 部为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汕特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
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最大优点是博各种材料之长，如高强度、质轻、耐高温、耐腐蚀、绝热、绝缘等性质，根据应用目的，选取高分子材料和其他具有特殊性质的材料，制成满足需要的复合材料。
塑料	指	塑料是以合成树脂或化学改性的天然高分子为主要成分，再加入填料、增塑剂和其他添加剂制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是一种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的材料。
注射	指	注射成型（Injection Molding）工艺，即有一定形状模型通过压力将熔融状态的胶体注入模腔而成型，注射过程一般包括：加料——塑化——注射——冷却——脱模。
吹膜	指	Blow Membrane，是一种塑料加工方法，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纺丝	指	fiber spinning，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欧盟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欧盟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欧盟 EN71 认证	指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是欧盟市场玩具类产品的规范标准。
欧盟 PAHS	指	多环芳烃，英文名为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目前多环芳烃 PAHs 致癌物的检测范围有：电子、电机等消费性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塑料、橡胶零件，食品包装材料、玩具、容器材料等，其它材料等。

欧盟 AP(89)1	指	欧盟着色剂测试，主要针对食品级材料测试，包括非可见迁移测试、金属和非金属成分测试、芳香胺测试、硫化芳香胺测试、炭黑测试、多氯联苯测试、无机镉染料测试、毒物学测试等。
德国 LFGB	指	LFGB 认证，又称《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其它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准则和核心。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是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的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日本食品 JHPA	指	日本卫生 PVC 协会，制定了适合于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物质肯定列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可能含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中国 GB9685-2008	指	中国《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相容性	指	添加剂分子在聚合物母体中，以分子级相溶的性质称相容性。
耐候性	指	Weather Resistance，塑料制品耐受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外界条件影响的性能。
耐冲击性	指	impact resistance，材料及其制品抗冲击作用的能力。
分散性	指	disperstiveness，固体粒子的絮凝团或液滴，在水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细小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而不沉淀的性能。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黄伟汕、张盛业等 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伟汕，注册地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二）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对颜料即色粉直接与物料混合进行着色，这种方法工艺比较简单，加工成本低，在着色效果要求不太高的制品中经常采用。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无三废污染、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满足客户复合功能需求的方便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通过不断的产业升级，做大做强自

有品牌，将经营重心放在色母粒系列产品，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色母粒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大学 EMBA 毕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3,74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2.0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 号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400 号审阅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28,402.25	26,929.30	21,531.18	18,632.67	16,901.70
非流动资产	18,446.53	18,690.05	18,827.40	18,578.90	14,793.00
资产总计	46,848.78	45,619.36	40,358.58	37,211.57	31,694.71
流动负债	11,623.64	10,967.51	7,569.45	7,461.92	6,467.37
非流动负债	888.33	1,740.60	2,303.37	3,380.72	2,667.00
负债总计	12,511.97	12,708.11	9,872.82	10,842.64	9,134.3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4,336.81	32,911.24	30,485.76	26,368.93	22,560.3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1-9月	2016年度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070.48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营业利润	4,243.94	2,641.76	4,473.82	4,197.91	3,842.72

利润总额	4,450.81	2,804.09	4,747.59	4,382.95	3,933.66
净利润	3,851.05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51.05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675.49	2,287.55	3,884.12	3,652.01	3,344.4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98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	-380.74	-551.26	-3,706.86	-7,0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6	-1,893.18	-1,421.68	1,766.10	85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79	2,875.23	2,898.53	1,867.09	-848.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末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4	2.46	2.84	2.50	2.61
速动比率（倍）	1.53	1.61	1.83	1.4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1	27.86	24.46	29.14	2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3.66	7.15	6.89	7.13
存货周转率（次）	2.71	1.84	3.75	3.49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7.25	3,429.43	5,818.95	5,228.23	4,48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5	45.30	23.13	22.32	23.86
净利润（万元）	3,851.05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1.05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5.49	2,287.55	3,884.12	3,652.01	3,344.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4.57	4.23	3.66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0.71	0.68	0.53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3	0.40	0.40	0.26	-0.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和采矿权等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1.88	7.65	14.48	15.57	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34	0.57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34	0.57	0.53	0.50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9.30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2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0,727.29
合计		25,135.29	20,026.5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9.30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22.99（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57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5.51元（扣除发行费用）

(八) 市净率：1.69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 募集资金总额：22,3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02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十四)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
验资、审计及评估费用	200
律师费用	1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3.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王浩、王粹萃

项目协办人：庄舟浩

项目经办人：李春雨、沈闯、龚才林、张峰、李福厚、张贤杰、廖彬成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敬前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电 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333

经 办 律 师：王彩章、苏萃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 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 话：020-8385980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洪文伟、郭小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 话：020-83642155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33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树脂（PP、PE等）、炭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为94%左右，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从本行业目前的情况来看，价格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是公司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色母粒产品虽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然面临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科莱恩、舒尔曼、普立万、卡博特的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在中高端色母粒产品市场的销售，将面临上述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会加大公司产品的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98%、23.48%、23.73%和24.29%；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4.08%，虽保持稳定，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波动。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或

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合计17,894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1,389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中高端白色母粒和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12,000吨中高端白色母粒和18,000吨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技术替代风险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

近年来，塑料行业发展变化较快，色母粒行业需要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如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和工艺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所代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运营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基本经营手段，但研发活动有其固有的风险，存在不能取得预期科研成果的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成果后，其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及被市场接受的程度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或产业化失败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

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配方和生产工艺数据库，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失密；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失或技术泄密给相关竞争对手的现象，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

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需求量的增加及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4.47 万元、32,470.71 万元、34,652.97 万元和 18,90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9.48 万元、3,808.59 万元、4,116.83 万元和 2,425.48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070.48 万元和 3,851.0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使用美元、欧元等外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6,851.04 万元、5,293.08 万元、4,424.32 万元和 2,26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16.49%、12.88%和 11.98%。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1.93 万元、-3.02 万元、-46.74 万元和 -50.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0.07%、-0.98%和-2.24%。2016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为 3,69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27%，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为-55.47 万元。受卢布贬值影响，公司向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3,324.63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981.73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出口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出口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其中公司对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口占比均在 40% 以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采购金额出现下降，公司出口收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销售价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一般税率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15%	15%
当年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03.88	252.84	419.32	379.29	350.12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净利润	10.49%	10.42%	10.19%	9.96%	10.24%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汕，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0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3%、14.93%和 13.6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

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78.28 万元、4,648.75 万元、5,043.34 万元和 5,297.7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6.89 次、7.15 次和 3.66 次；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06.6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4 次；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经营不断发展，预期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公司虽建立了比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各种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28.37 万元、7,219.12 万元、6,871.18 万元和 8,684.00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999.2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但存货规模的增长仍会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的增大。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五、贸易壁垒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16.49%、12.88% 和 11.98%；2016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27%。尽管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均未对公司产品设置提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但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不能排除未来进口国对公司产品设置贸易壁垒，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企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一直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特别是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十八、其他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色母粒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了有关行业发展的若干前瞻性陈述，包括对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相关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相关分析等。该等陈述系源自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分析报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发布的专题信息等，或在上述资料基础上，结合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报告和管理层行业经验，在合理假设下做出的理性判断。由于上述研究资料中的预测性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管理层经验认知等难免存在一定主观成分，且相关结论往往依靠对若干不确定因素的特定假设。因此，该等前瞻性陈述在准确客观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该等风险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且任何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该等前瞻性陈述做出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Mal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7,20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 (五)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0日
- (六) 整体变更日期：2012年10月26日
- (七) 住所：汕头市美联路1号
- (八) 邮政编码：515064
- (九) 联系电话：0754-89831918
- (十) 传真号码：0754-89837887
-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 www.malion.cn](http://www.malion.cn)
- (十二) 电子信箱：mlxc@malion.cn
- (十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十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段文勇
- (十五)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4-898319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黄伟汕、张盛业等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美联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7,197.57万元，按1:0.3954的比例折合为6,8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10,397.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2年10月23日，正中珠江为本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5420049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000028071，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3,548.00	52.18%
2	张盛业	1,156.00	17.00%
3	张朝益	780.40	11.48%
4	张朝凯	771.50	11.35%
5	张静琪	202.30	2.97%
6	段文勇	100.00	1.47%
7	卓树标	94.00	1.38%
8	张俩佳	90.00	1.32%
9	张佩琪	57.80	0.85%
合计		6,800.00	100.00%

（三）美联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 31 日，黄伟汕与张盛业签订《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美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黄伟汕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盛业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00）验第 B0189 号《验资报告》对美联有限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0 年 6 月 20 日，美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12003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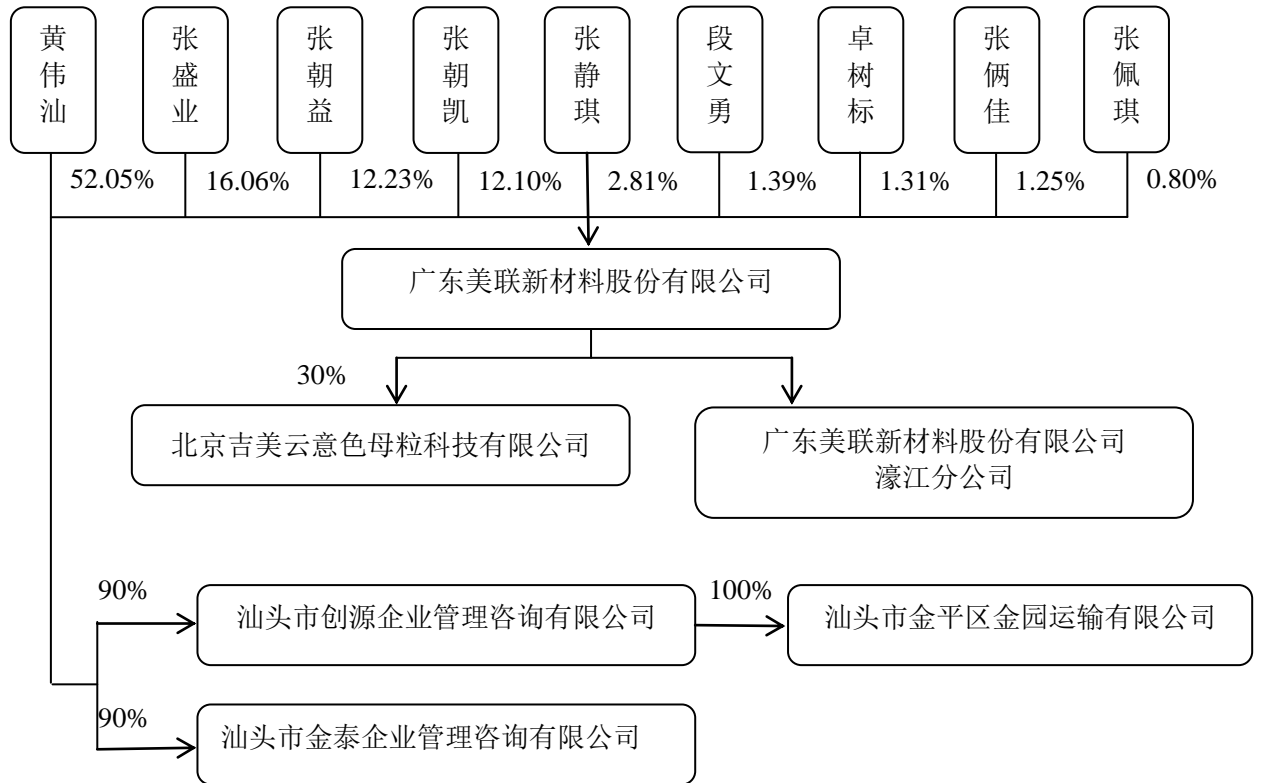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120.00	60.00
2	张盛业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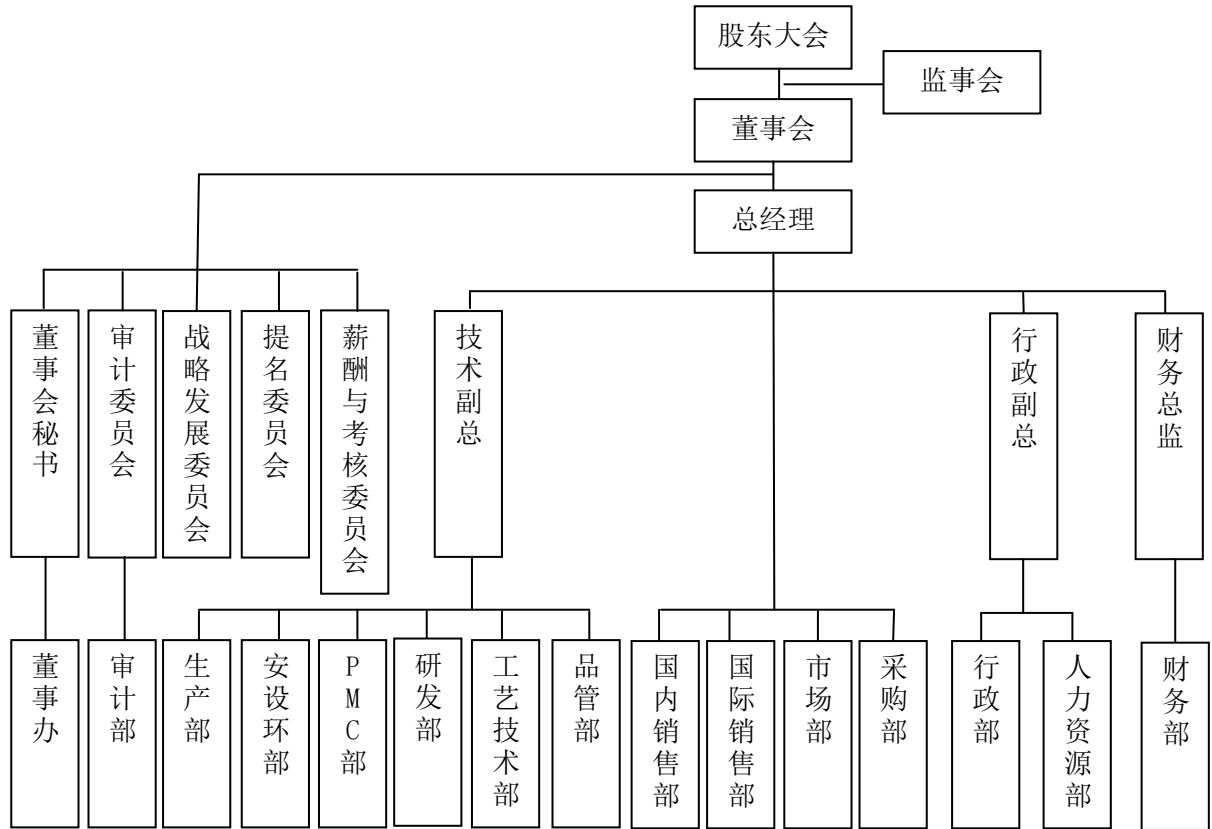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实际控制以其舅舅张盛楚名义控股的五洲国际已于2011年底停止经营业务，于2013年11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北京吉美云意色母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吉美云意色母粒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1802757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海明
股权结构	北京吉和色母料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美联新材出资 90 万元，自然人刘速、任文志、夏锦标、何立溶出资共 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件路 1 号北侧楼 225 号
经营范围	塑料色母粒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零售塑料色母粒、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	筹建互联网色母粒交易平台、色母粒经销。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补充，互联网色母粒交易平台建成后有助于公司产品推广，并有助于色母粒行业的标准化和规

	范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0.65 万元，净资产 222.3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4.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黄伟汕	52.05%	中国	否	44050419660314****	汕头市华侨新村路 17 号 1 梯 406 房
张盛业	16.06%	中国	否	44052419530605****	潮阳市谷饶镇上堡谷贵路 222 号
张朝益	12.23%	中国	否	440524197712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蓝田庄龙珠花园 5 栋 202 房
张朝凯	12.10%	中国	否	4405821981052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荃景湾 5 栋 901 房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汕，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伟汕先生持有本公司 3,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黄伟汕除持有本公司 52.05% 的股权以外，还持有创源企业与金泰企业各 90%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创源企业的全资子公司金园运输。此外，报告期内，黄伟汕实际控制以其舅舅张盛楚名义控股的五洲国际，该公司已于 2011 年底停止经营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1、创源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119783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股权结构	黄伟汕出资比例为 90%、郑婵玉出资比例为 10%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厂房（原叠金特种钢管厂）第27号铺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317.53万元，净资产19.32万元；2016年1-6月度净利润-0.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金园运输基本情况

金园运输系创源企业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金园运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8000011510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东厦路50号院内楼下之一、二间房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87.93万元，净资产56.0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金泰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800005252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股权结构	黄伟汕出资比例为90%、郑婵玉出资比例为10%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厂房（原叠金特种钢管厂）第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19.74万元，净资产19.74万元；2016年1-6月度净利润-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五洲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张盛楚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经销色胶粒、化工原材料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007年至2011年，该公司从事本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出口的经销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已于2011年停止全部业务，并于2013年11月完成注销手续。

（1）设立五洲国际的背景

发行人从2004年开始从事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至2007年已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国际客户和供应商，且公司进口的原材料多直接用于出口产品的生产，符合进料加工业务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要求，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须要事先向海关报备采购和销售合同并领取加工贸易手册。企业须持加工贸易手册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货物进出口及核销手续。但是，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具有客户比较分散，销售次数多且单次金额较小的特点。如公司直接面向客户和供应商从事进料加工贸易，不但需要备案的合同众多，手续繁琐，耗费大量的人力，而且影响采购和销售的速度，不能满足客户对公司及时发货的要求。

为解决以上程序上的困难，200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委托其舅舅张盛楚（香港居民）在香港设立五洲国际，通过五洲国际对数量众多的采购和销

售进行归集，公司以与五洲国际签订的合同登记进料加工业务，以达到简化手续，缩短进出口时间的目的。

（2）未将五洲国际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由于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毛利较低，随着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自 2010 年起，公司逐步放弃了毛利率比较低的色胶粒产品，将经营重心放在毛利率较高的色母粒系列产品。2011 年底，公司停止生产色胶粒产品。由于公司已停止相关业务，五洲国际也相应失去作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直接注销五洲国际而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

（3）五洲国际的具体业务情况

如前所述，五洲国际系为发行人开展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提供程序上的便利而设立，因此，五洲国际除充当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的对方合同主体和收付款渠道外，未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经营场所和工作人员，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发行人的交易保持总体的盈亏平衡，将所有的收益和损失转移给发行人承担。

（4）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1 年底前停止与五洲国际发生关联交易，五洲国际停业。自五洲国际停业以来，其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往来，也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除银行账户零星余额（913 美元）外，无任何资产。五洲国际已于 2013 年 11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如前所述，五洲国际注销的原因是发行人不再从事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五洲国际失去了相应的作用，因此决定注销五洲国际。

由于五洲国际仅充当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的对方合同主体和收付款渠道，截止 2011 年末，五洲国际仅有银行账户零星余额，无其他需要处置的资产和人员。五洲国际已依据香港法律注销，注销前取得了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五洲国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五洲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的任何往来，也不存在五洲国际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在或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黄伟汕	3,748.00	52.05	3,748.00	39.04
张盛业	1,156.00	16.06	1,156.00	12.04
张朝益	880.40	12.23	880.40	9.17
张朝凯	871.50	12.10	871.50	9.08
张静琪	202.30	2.81	202.30	2.11
段文勇	100.00	1.39	100.00	1.04
卓树标	94.00	1.31	94.00	0.98
张俩佳	90.00	1.25	90.00	0.94
张佩琪	57.80	0.80	57.80	0.60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黄伟汕	董事长	黄伟汕	董事长
2	张盛业	前公司员工；已退休	张盛业	前公司员工；已退休
3	张朝益	董事、总经理	张朝益	董事、总经理
4	张朝凯	生产部经理	张朝凯	生产部经理

5	张静琪	未在公司任职	张静琪	未在公司任职
6	段文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段文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	卓树标	董事、财务总监	卓树标	董事、财务总监
8	张俩佳	市场部总监	张俩佳	市场部总监
9	张佩琪	未在公司任职	张佩琪	未在公司任职
10	-	-	-	-

（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股 52.05%）与第二大股东张盛业（持股 16.06%）为甥舅关系，张盛业为黄伟汕的舅舅。

公司第二大股东张盛业为股东张朝益（持股 12.23%）、张朝凯（持股 12.10%）、张静琪（持股 2.81%）、张佩琪（持股 0.80%）之父，张朝益为其长子，张朝凯为其次子，张静琪为其长女，张佩琪为其次女。

公司股东张俩佳（持股 1.25%）为黄伟汕之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事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7 人、201 人、223 人和 218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职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1	46.33%
销售人员	34	15.60%
技术人员	31	14.22%
管理人员	52	23.85%
合计	218	100%

注：1、上表中管理人员包括总经办、董事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
2、上表中生产人员中 64 人为直接生产人员，37 人为机修、仓管员、叉车司机等辅助生产人员。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项目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6 月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5%	8%	15%	8%	15%	8%	15%	8%
基本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6%	2%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1.5%	0.5%	1%	1%
工伤保险	0.5%	不缴纳	0.5%	不缴纳	0.5%	不缴纳	0.5%	不缴纳
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1%	不缴纳	1%	不缴纳	1%	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2）发行人 2016 年度 1-6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项目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5%	8%	15%	8%
基本医疗保险	6%	2%	6%	2%

失业保险	0.08%	0.02%	1.5%	0.5%
工伤保险	0.4%	不缴纳	0.4%	不缴纳
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1%	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2、公司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18	157	35.17	223	158	67.95	201	141	57.98	167	131	54.88
医疗保险		157	14.09		157	26.79		141	22.30		126	19.25
失业保险		157	2.43		158	6.77		141	5.80		131	4.94
工伤保险		157	0.94		158	2.26		141	1.94		131	1.83
生育保险		157	2.36		158	4.56		141	3.95		131	3.66
住房公积金		158	11.13		159	21.30		142	19.38		133	29.89
合计		合计	66.12		合计	129.63		合计	111.35		合计	114.45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为15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第一，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购买了农村社保无需缴纳；第二，部分员工为本月入职人员，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第三，部分员工非本地员工，且流动性较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为15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第一，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第二，部分员工为本月入职人员，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第三，部分员工非本地员工，且流动性较大，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未足额缴纳的人数	30	31	14	23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7.14	9.06	2.05	10.71
利润总额	2,804.09	4,747.59	4,382.94	3,933.66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2,796.95	4,738.53	4,380.89	3,922.95
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19	0.05	0.27

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按照未足额缴纳的人数和未交期间进行的测算。

(2)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未足额缴纳的人数	30	45	25	27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54	3.63	1.40	2.93
利润总额	2,804.09	4,747.59	4,382.94	3,933.66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2802.55	4,743.96	4,381.54	3,930.73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8	0.03	0.07

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按照未足额缴纳的人数和未交期间进行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10.71 万元、2.05 万元、9.06 万元及 7.14 万元，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93 万元、1.40 万元、3.63 万元及 1.54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08%、0.27% 及 0.3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在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目前已积极为其缴纳。发行人目前共有员工 220 名，发行人已为其中 182 名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剩余 38 名员工中，7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而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7 名员工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6 名员工已购买农村社保，1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存手续，7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5、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6、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重要承诺、措施及其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东张朝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张静琪、张佩琪、张俩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卓树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和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黄伟汕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朝益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卓树标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

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中一项或数项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在12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 1 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 1 项为准）。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

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④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3、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

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的保障措施

（1）公司董事会在达到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做出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 控股股东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有权将其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

(3) 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4) 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6、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四)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承诺

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

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运用自有资金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正在新建的濠江一期生产基地，达产后将增加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修改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八) 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3、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对颜料即色粉直接与物料混合进行着色，这种方法工艺比较简单，加工成本低，在着色效果要求不太高的制品中经常采用。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无三废污染、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满足客户复合功能需求的方便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色母粒和复配色粉，其中色母粒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以色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要求，添加助剂使色母粒具备耐光、耐冲击、耐化学腐蚀、抗菌、抗氧化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主要产品	实物形态	产品简介及特点	应用领域
白色母粒		选用钛白粉、树脂、填充料及助剂，经过高速密炼控温控压剪切、挤出、造粒而成。目前公司的中高端白色母粒具有高遮盖力、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等
黑色母粒		选用炭黑、树脂、填充料及助剂，经过高速密炼控温控压剪切、挤出、造粒而成。目前公司的中高端黑色母粒具有高黑度、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等
彩色母粒		选用有机颜料（或无机颜料）、树脂、填充料及助剂，经过高速密炼控温控压剪切、挤出、造粒而成。目前公司的中高端彩色母粒具有色相准、高流动性、易分散等特点。	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等
功能母粒		选用优质的功能助剂、树脂及助剂，经过先进设备高速密炼控温控压剪切、挤出、造粒而成。具有抗静电、抗粘连、爽滑、增透、增挺、消光改性、发泡、抗菌、增塑、阻燃、热稳定、耐热、耐寒等特性，分别适用于不同功能性要求的制品中。	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
复配色粉		依据不同的应用需求，科学精密挑选合理的一种或数种色粉及助剂进行细化复配而成。具有色系多样化、色泽均匀、耐候性等特点，可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包装材料、家居塑料制品、塑胶玩具、塑料管道、文教用品、电子电器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1,863.48	62.80%	19,632.09	57.13%	18,869.86	58.77%	18,569.64	61.26%
黑色母粒	1,908.47	10.10%	3,684.29	10.72%	3,783.72	11.79%	4,145.13	13.67%
彩色母粒	1,515.26	8.02%	3,385.55	9.85%	3,082.29	9.60%	2,583.32	8.52%
功能母粒	719.88	3.81%	950.74	2.77%	479.19	1.49%	682.12	2.25%
复配色粉	2,493.69	13.20%	6,097.83	17.75%	5,362.97	16.70%	3,799.56	12.53%
其他产品	391.28	2.07%	611.77	1.78%	527.83	1.64%	536.15	1.77%
合计	18,892.06	100.00%	34,362.27	100.00%	32,105.86	100.00%	30,315.92	100.00%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于 2011 年起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生产线，进行产业升级，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将经营重心放在色母粒系列产品。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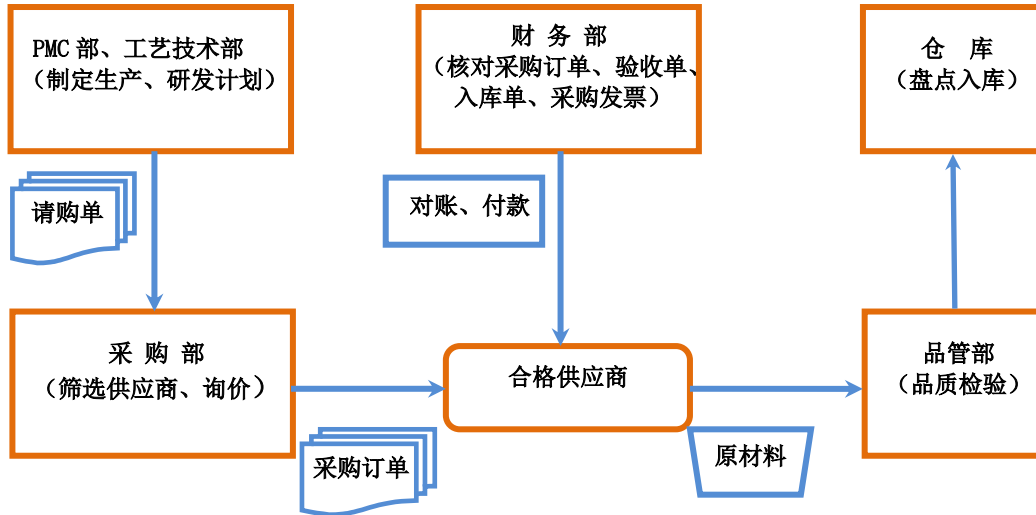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主要采用“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料及设备的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树脂、炭黑、颜料及各种功能性添加剂。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是：PMC 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同时考虑研发物料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品管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交货期、服务水平、市场信誉、价格、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动态调整。随着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与部分树脂、钛白粉、炭黑等大宗物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原材料采取议价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报价，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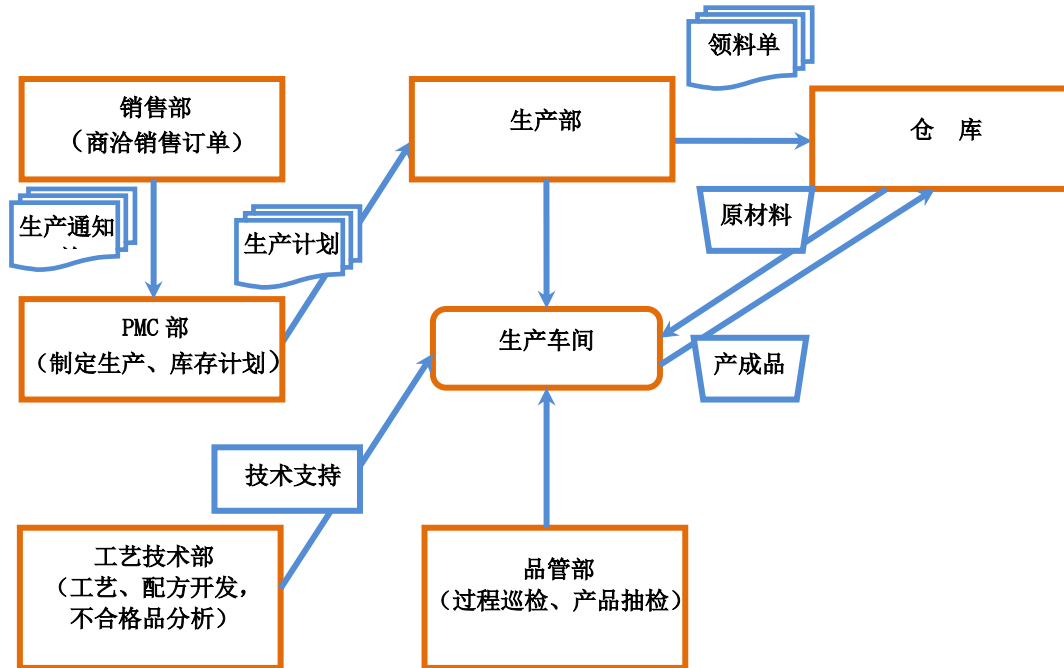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境外采购采取一般贸易模式，公司直接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办理进口报关并直接向境外供应商付款，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电汇等，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 PMC 部制订生产计划并管理物料的仓储和调拨，由生产部执行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色母粒、功能性母粒和复配色粉。公司的主要产品白色与黑色母粒需求量大，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方式，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快速反应；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复配色粉个性化需求高，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

生产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生产通知单，经 PMC 部审核后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填写原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审核单据后发出原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品管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检；生产结束后，品管部制作产成品检验报告，生产部、仓库管理部门核对产成品信息及数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入

库；技术部门对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两个部门共同进行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归因分析。基本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的历史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辅料，添加比例通常为2%-20%。由于色母粒及复配色粉产品存在型号较多、用量较小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除直接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外，也存在专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牌、多类别产品选择的专业贸易商。公司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客户均采用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200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委托其舅舅张盛楚（香港居民）在香港设立五洲国际，通过五洲国际对数量众多的采购和销售进行归集，公司以与五洲国际签订的合同登记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以达到简化手续，缩短进出口时间的目的。五洲国际仅充当名义合同主体及收付款通道的作用，公司实际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业务。2011年底，公司停止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后，五洲国际也失去了相应作用，故注销了该公司。

除通过五洲国际进行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外，公司自成立以来现有业务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模式，且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模式及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分别负责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相同。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为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流程：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下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开票、收款，并提供技术支持。

②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 FOB、CIF 的贸易方式，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实际操作中，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以完成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出口报关单为确认依据，从而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流程：A、采用电汇的收付款方式，公司通常要求客户下达订单后先行支付 10%-30% 的预付款，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发货并向境外客户要求付款，待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向其寄送提单，客户凭提单方能提货；B、采用信用证收款的情况下，公司在发货前已取得信用证，待公司发货并取得全套文件后向银行要求付款。

（3）公司对客户的管理方式情况

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主要是由于公司无论与生产型企业还是贸易商，合作时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没有区别，公司也未将向贸易商销售作为一种单独的销售模式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直销、买断式销售一种销售模式。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型企业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一致，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无业绩指标要求，也未有通常意义下的经销商、代理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类似条款约定及其他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 10 名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而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

别为 5.30 万元、3.91 万元、1.62 万元和 57.65 万元，退换货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2% 和 0.95%，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频繁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管理方式包括：

①在信用评级与信用额度方面：公司营销部负责调查、收集客户信用评定所需信息资料，财务部审核、确认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各年度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公司分别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收款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稳定。

②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方面：公司营销部与客户签订订单，对于有库存的产品直接通知仓库进行发货，若无库存产品则由 PMC 部安排生产计划，由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再由 PMC 部通知销售部、仓库进行发货，最后由财务部进行收款和开票。公司对内部控制流程中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销售定价、生产计划、赊销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收款等环节均设置了控制节点，保证销售业务运转有效、顺畅。

③在产品质量检查方面：公司在该批次产品首次出成品之后立即取样进行质量检测，之后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保证所有入库的产成品均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④在产品配送方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国内销售为公司进行产品配送或客户自提方式，国外销售采取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

⑤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面：应公司客户要求，公司会为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提供设备和产品生产工艺的调整等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在客户的信用评价、信用额度及内部控制流程、产品配送、质量检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均采用同等标准。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坏账损失，信用政策稳定、合理。

(4) 公司未建立各地区贸易商的选择标准，各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对于公司而言，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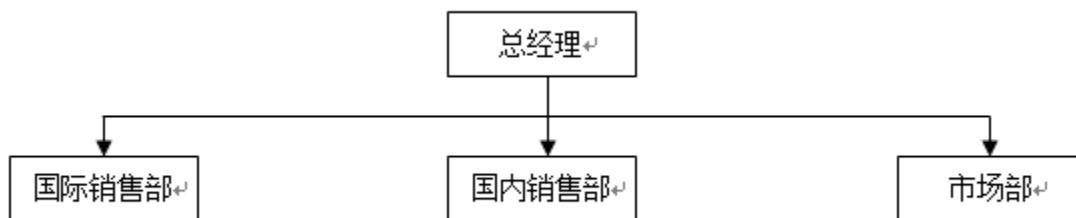
点仅仅是对方的企业性质不同，公司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均无法控制其生产经营的情况，双方的合作地位是平等的，没有隶属关系，双方交易均属于正常购销行为。公司并未有目的地选择区域性代表进行销售管控，因此也并未建立地区贸易商的选择标准。公司选择与新客户进行合作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采购数量、企业规模、信用状况、持续经营期限等，对公司的全部客户均适用，不因其企业性质而存在双重标准

各贸易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公司销售网络的分布、办公场所、销售部门的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海外市场。国内营销部主要负责国内各地区的产品销售；国际营销部则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市场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及立项、展会计划和组织、营销策划。公司上述销售网络分布及办事处的设立，与我国塑料制品产区分布主要集中在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和以江浙沪为代表的华东地区相同，可以更有效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架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部门人员 34 人，其中国内营销部 24 人，国际营销部 7 人、市场部 3 人。

(6)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公司产品变相在贸易商库存化的现象

公司与贸易商交易均属于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和资金流转，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量占当期从公司的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基本实现了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贸易商发生的销售是真实、公允的，公司与贸易商性质

的客户之间是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没有从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公司产品变相在贸易商处库存化的现象。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位置和上下游特征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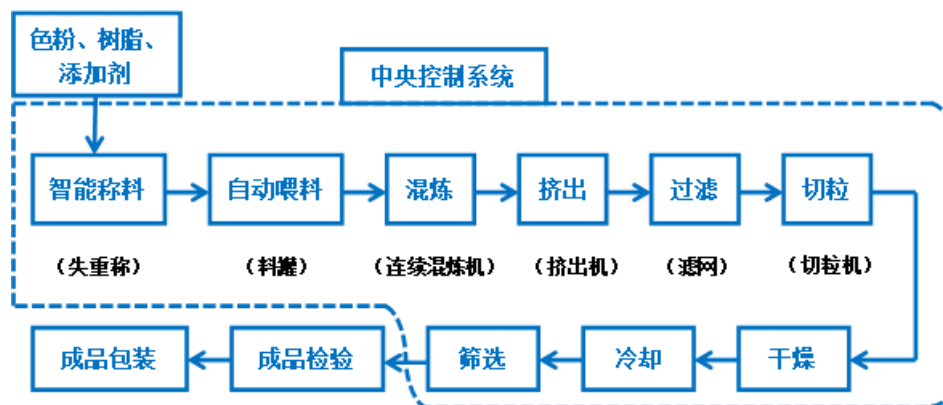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上游是钛白粉、树脂、炭黑等工业原料的生产企业，钛白粉、炭黑供应商数量众多，价格由市场决定；树脂由大型石化企业提供，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下达订单采购的方式取得生产原料。

公司下游主要是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由于塑料制品的应用很广，其在包装、建筑与装饰、汽车、机械、家电、邮电等领域被大量应用，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特定产品，需要客户与公司进行技术对接。因此，在国内销售时，公司多采用直接向生产企业销售的方式，同时保留部分贸易商客户，以便公司产品能够覆盖无法与公司直接进行技术对接的中小客户。在境外销售时，公司通过定期走访的方式与用户沟通，但由于终端客户与公司进行当面直接沟通的时间相对有限，因此公司多采用向贸易商销售的方式销售。不论是直接向生产企业销售还是向贸易商销售，公司对外销售均是买断式的，在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上无任何差别。

上述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亦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色母粒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行业概况

发行人主营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应归类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主要行业监管部门

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指导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开发推广项目等。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料专委会承担，主要负责色母粒行业和功能母料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定行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各国对塑料制品中有害物质成分的管制要求越来越严格，色母粒检测通常是参照被着色制品的性能指标。欧、美、日及其它发达国家制定了控制塑料材料及其制品中化学物质的法律法规，如欧盟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玩具安全标准（EN71）》、《多环芳烃指令（PAHs）》等。在塑料制品中，食品接触性材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这方面的卫生安全标准包括德国《食品、

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LFGB)、欧盟《着色剂测试 AP (89) 1》、美国《食品接触性材料 FDA 标准》、《日本食品卫生标准 (JHPA)》、中国《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 等。

3、主要产业政策

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二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创新、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2008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 (三) 高分子材料之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 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 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 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3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 (三年及以上) 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防渗土工膜” 等为鼓励类产业。
4	201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明确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重点开发包括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5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 至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2 万亿元, 年均增长率超过 25%; 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
6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 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建立认定和统计体系, 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明确粤东地区（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四市）重点发展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塑料复合材料”为东部地区的广东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
8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概述

以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塑料具有质量轻、耐腐蚀、比强度高、电性能优异、容易加工成型等特点，成为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天、航空、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然而，合成树脂的本色大都是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绝大多数塑料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树脂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方法和着色材料，对树脂进行着色处理，以起到色别标识、美化制品的作用；此外，普通塑料在工业使用和日常消费中存在着易燃、易老化、力学性能低、使用温度不高等缺点，为了将塑料广泛运用于现代生活的更多领域，就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功能改性，以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加、成本降低等目的。塑料功能改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具有一种或数种性能的助剂制成改性塑料，供下游制品企业加工制成最终产品；另一种是把助剂超出常规添加量加入载体树脂中（常规添加比例为 20% 以下），制成各种塑料添加剂的浓缩物即功能母粒，下游制品企业在制作塑料产品时，直接加入该母粒即可，不用再添加助剂。

从广义上讲，着色也属于增加塑料功能的范畴，而且颜色的加入还能改变塑料材料的性质（如原来的塑料绝缘材料，通过加入导电炭黑颜料，则变成抗静电材料或导电材料；金红石型钛白粉，不仅起增白作用，还能产生屏蔽紫外线的效果），但由于着色材料需求量大，已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一般将着色材料从功能改性材料中单列出来。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对颜料即色粉直接与物料混合

进行着色。这种方法工艺比较简单，加工成本低，在着色效果要求不高的制品中经常采用。

随着塑料制品对着色等功能改性技术要求的提高，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色母粒以树脂为载体，复配色粉不用添加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度提高下游产品质量及设备利用率；此外，色母粒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色母粒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性价比。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无三废污染、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复合功能的便宜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覆盖着色以及其他功能改性领域，核心产品为色母粒，以下主要介绍色母粒相关情况。

2、色母粒、复配色粉情况简介

（1）色母粒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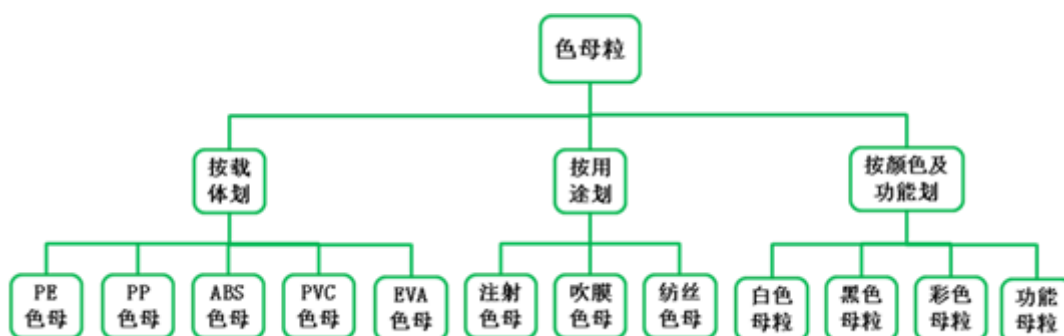
色母粒是以合成树脂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和分散剂等助剂，通过物理掺混、熔融混合、分散、挤出、切粒等工艺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

颜料是色母粒的基本组成部分，含量一般在 20%-80%之间。白色母粒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黑色母粒采用炭黑为颜料，彩色母粒采用酞菁绿、酞菁蓝、氧化铁红等为颜料。载体树脂是色母粒的基体，经熔融剪切等工艺，使颜料均匀分布于其中。为保证载体与被着色塑料的相容性，通常选择与被着色塑料同类树脂作为载体，有利于颜料更好的分散。公司采用树脂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分散剂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于树脂并且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目前最常用的分散剂有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等。按制品的用途和性能要求，色母粒制备过程中可加入一定的助剂，如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化学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等品种，从而赋予塑料、化纤制品特殊功能。

（2）色母粒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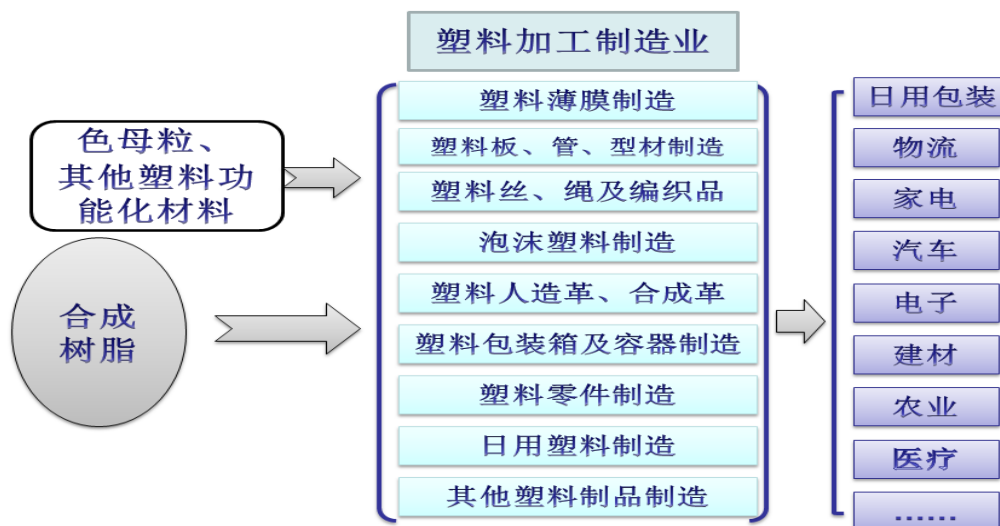
色母粒按使用范围可分为通用色母和专用色母。通用色母是指以某种树脂（通常为低熔点的 PE）作为载体，可以应用于多种树脂着色的色母粒，其载体树脂与多种树脂都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塑料制品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如 PP 色母、ABS 色母分别选用 PP、ABS 作为载体。

色母粒按载体可分为 PE 色母、PP 色母、ABS 色母、PVC 色母、EVA 色母等；按用途可分为注射色母、吹膜色母、纺丝色母等；按颜色及功能可分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



(3) 色母粒在塑料工业中的地位

塑料着色是属于合成树脂下游、塑料制品上游的中间环节，在塑料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色母粒着色作为一种主流的塑料着色方法，在塑料工业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色母粒在塑料工业中的重要地位表现在三个方面：

① 着色性能优势突出

着色材料以产品的形态分主要有粉状、液状、糊状和固状四大类，四种形态的优、缺点比较如下：

着色材料的特性	粉状	液状	糊状	固状
分散性	良	优	优	优
抗粉尘飞扬性	差	优	优	优
抗水体污染	优	差	差	优
操作性	稍难	易	易	易
自动计量性	稍难	易	难	易
下游生产技术 服务需求	低	高	中-高	高
储存稳定性	良	中-良	中-良	优
自动化连续生产	不太适合	不太适合	不太适合	适合
着色材料成本	低	低	低	较高
下游综合使用成本	中	中-高	中-高	低

资料来源：《塑料着色入门》

色母粒作为固状着色材料的代表，较其他着色材料具有以下优点：

A、颜料分散均匀，着色效果好

由于色母粒生产过程中必须对颜料进行细化处理，颜料颗粒粒径能够保证在1-20 μm 之间。因此，使用色母粒加工，颜料在塑料制品中分散均匀，着色效果优越，制得的塑料制品颜色鲜亮，特别对一些强度、外观要求高的薄膜、单丝、纤维等尤为适宜。

B、简化下游生产工序，降低其综合使用成本

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采用色母粒着色只需根据色母粒生产厂商的技术要求，用简单的转筒式混合器混合本色树脂和色母粒，再经过熔融混合，就可以得到所需要色泽及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的制品。下游塑料企业在制备过程中容易更换颜色、清洗料筒，便于实现着色连续化、自动化等，降低了其综合使用成本。

C、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

由于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颜料直接接触空气，颜料会发生吸水、氧化等现象，而制备成色母粒后，树脂载体能将颜料和空气、水分隔离，防止颜料发生降解、氧化等化学变化，能够长期保持着色力，避免出现色差。

D、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

色母粒的形态和大小、密度等，均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在混合时不会粘附于容器上。另外，客户在投料过程中能够精确地计量色母粒加入量，防止由于计量误差而造成的色差。

② 作为中间产品，对下游制品的品质十分关键

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例一般为 2%-20%，虽然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的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塑料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果使用的色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制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

色母粒是塑料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同时色母粒技术的发展和深化，又推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如塑料降解是公认的技术难题，其产业化进程较为缓慢，原因是不仅树脂本身难以降解，而且其中的各种添加材料也难以做到可完全降解，本公司成功研发的“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可以有力地推动完全可降解材料的产业化发展。

③ 避免粉尘、污水等环境污染，促进下游清洁生产

使用色母粒能够从总体上减少对颜料的浪费，减少粉尘、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员工健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绿色环保的行业趋势。

传统粉状着色材料对环境的污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粉状着色材料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比色母粒差，导致其在同等的着色要求下，添加量更多；第二，下游塑料生产企业在添加和混合粉状着色材料时容易造成粉尘飞扬，对生产人员可能造成健康损害；第三，在使用粉状着色材料时，需要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洗，造成颜料废水大量排放。而液体着色材料添加和混合时容易溅溢，清洗时可能外流，容易造成水资源污染。

色母粒分散性好，与被着色树脂按照一定的配比投料，减少了颜料浪费；色母粒将颜料“锁”在载体树脂中，添加和混合过程中无颜料粉尘；使用色母粒着色的下游制品企业生产环境洁净，料筒清洗简便，废水排放大为减少，适应了下游塑料生产企业清洁生产的趋势和要求。在现代化规范管理的塑料制品车间中，色母粒已经基本取代了粉状着色剂。

（4）复配色粉

① 传统色粉

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将颜料即色粉直接与物料混合进行着色。色粉本身的生产过程和下游企业的使用过程均会产生大量粉尘，对生态环境、工人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② 本公司复配色粉

复配色粉，是依据不同的应用需求，科学精密挑选合理的数种色粉及助剂进行细化复配而成的颜料复合物，与一般色粉或颜料相比，具有色系多样化、色泽均匀、较高耐候性等特点，可快速满足客户尤其是彩色制品的定制化需求。

受益于多年技术积淀和配方改进，公司复配色粉提高了着色均匀性和一致性，减少了下游客户配色环节、色粉库存量和使用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粉尘飞扬；同时由于其适应彩色塑料制品款式多样、配色灵活、小批量生产的特点，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但由于没有采用树脂作为载体融合、分散颜料，下游企业在应用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产生粉尘，因此公司主动适应着色材料的发展趋势，近年将环保节能的色母粒作为发展的重点。

3、功能母粒

功能母粒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选用恰当的功能助剂和树脂，经过密炼、挤出造粒而成，功能母粒赋予塑料制品一定的功能，可以使其具有抗静电、抗粘连、爽滑、增透、增挺、消光改性、发泡、抗菌、光散射、阻燃、热稳定、耐热、耐寒等特性，分别适用于不同功能性要求的制品中。功能母粒可以添加颜料，加工成集合着色与功能改性为一体的新型复合材料；也可以不添加颜料，制成透明或半透明造粒，直接与其添加对象熔合，起到提高、增加制品某种或几种性能的作用。

功能母粒是在色母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应用少量功能母粒添加到大量树脂中加工一次即成为制品，与改性塑料技术从树脂到制品要经历两次加工过程相比，大部分物料少经历了一次加工过程，不仅省去了加工成本，而且更有利保持产品性能。功能母粒对改性塑料呈现出一定的替代趋势。

塑料制品如需达到某种性能要求，有些品种是必须通过配方设计及全过程造粒，才能生产出性能优异的改性材料。而有些品种则可通过使用多功能母粒与塑料原料混合，即可直接生产出性能优异的塑料制品。另一方面，如生产 100 吨的改性塑料就必须建立 100 吨改性塑料的制造成本。而使用多功能母料与塑料原料混合直接生产制品的生产模式，只需生产 10-20 吨的多功能母粒与 80-90 吨的塑料原料一起混合，即可以生产出性能优异的塑料制品：（1）可以节省 80-90 多吨的生产成本；（2）使 80-90 吨的塑料原材料不需要通过两次生产加工而降低物理

性能，是一个典型的高性能低成本的生产模式和性价比较优的替代方式。

功能母粒的出现，赋予了塑料制品在功能改性及功能添加方面的无限可能，使其成为塑料功能化研究领域的热点。功能母粒市场前景广阔，但因其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只有跨国企业和国内少数领先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

根据用途，功能母粒可以划分为阻燃母粒、抗静电母粒、抗菌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光泽母粒、消光母粒、降解母粒、发泡母粒、保鲜母粒、增强母粒、增韧母粒等。

本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母粒品种有抗静电母粒、降解母粒、爽滑母粒、开口母粒等。公司将积极抓住功能母粒的发展机遇，通过实施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快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新型黑色导电母粒、抗菌母粒、透气功能母粒等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4、色母粒行业发展概况

色母粒的研究开发起源于欧洲，如瑞士的 Ciba-Geigy 公司与德国的 Hoechst 公司等。用于塑料制品着色的色母粒最早于 20 世纪 50 年代问世于美国，60 年代在欧美塑料厂得到广泛推广应用。70 年代，色母粒行业得到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色母粒已经成为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

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长沙、北京、上海等地开始研制色母粒并投入小批量生产。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经济的全面发展，塑料制品的产量也急剧上升，花色品种及质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随之对塑料制品的着色要求也有了较高的要求，一些中、高档塑料制品逐渐采用色母粒着色。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色母粒技术和产能向中国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技术、资金、人才的积累和创新，我国色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色母粒生产国，大约有色母粒生产企业 4,500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上海、山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中国色母粒》等）

（三）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及供求状况

1、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较快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

持等有利因素，近几年来世界以及我国色母粒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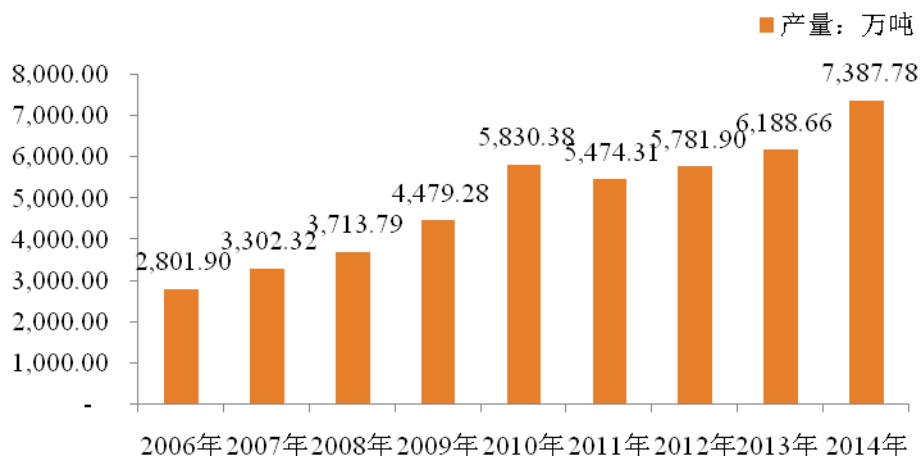
(1) 全球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庞大且日渐复苏带动色母粒市场需求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经济中长期的发展趋势，世界塑料制品产量保持了稳定增长，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GIA) 2011 年的分析，全球色母粒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6%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7 年全球色母粒市场规模将达 82.50 亿美元。未来几年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及非洲等发展中经济体的需求增速。中国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20% 左右，亚洲其他国家对比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7%-9%。

(2) 我国下游塑料行业需求空间巨大，拉动色母粒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塑料工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塑料制品产量大幅增加，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新品种也不断涌现。塑料制品在满足日用消费品市场需要的同时，不断在下游包装、建筑与装饰、汽车、机械、家电、邮电、农业等领域得到应用。塑料工业多年来发展速度一直高于同期 GDP 增速，2006-2014 年塑料制品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06-2014 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注：2011 年产量下降由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起点标准由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实际 2011 年塑料制品产量同比增长 22.35%。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 2011》，《中国塑料》2011 年 第 4 期，《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12)》、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2014 年初及 2014 年 10 月对国内 50 家色母粒核心企业的调研,2013-2014 年上半年,尽管我国经济形势比较严峻,大部分色母粒企业依然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塑料制品的品质提升、化纤制品更多采用纺前着色工艺,我国色母粒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中国色母粒 2015 年第 2 期,《中国色母粒现状调查与分析》)根据下游塑料制品 2006-2014 年产量复合增长率 12.88%,以及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例 2%—20%测算,2015-2020 年我国色母粒总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

另外,色母粒在我国等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主要原因是国内企业选择成本较低的粉状着色材料,忽视了由此造成的环境成本,以及粉状着色材料对员工健康的损害。根据发达国家塑料制品工业的发展经验以及我国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色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供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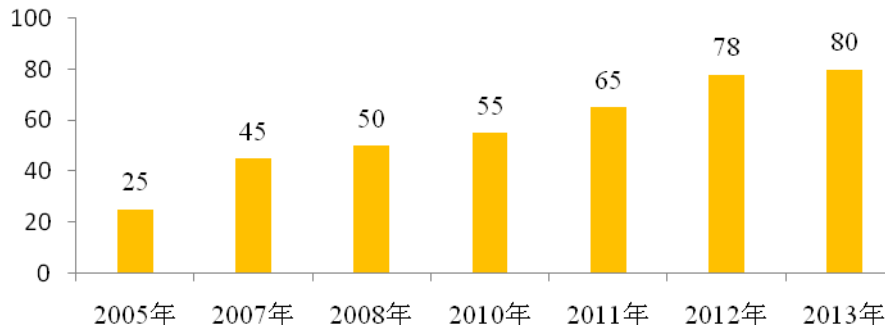
(1) 国际市场供应状况

国际色母粒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国际知名的色母粒的企业多是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如美国卡博特公司、安配色公司、普立万公司、舒尔曼公司、瑞士科莱恩公司、日本 DIC 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计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

(2) 国内市场供应状况

伴随着石化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塑料产量大幅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新品种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2005-2013 年我国色母粒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不少厂家快速拓展了企业规模,开始出现了产量上万吨、产值过亿的企业,并逐年增多。2013 年统计范围内的色母粒企业总产量约为 80 万吨。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色母粒产量仍将取得 10%以上的增长率。2005-2013 年上述统计范围色母粒企业产量情况如下:

2005-2013年中国色母粒企业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色母粒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色母粒市场呈现垄断竞争格局，色母粒生产集中在少数超级大公司。其中，美国卡博特公司垄断了世界上 30% 黑色母粒的生产，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彩色母粒供应商，美国安配色公司、舒尔曼公司主要向国际市场提供白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美国普立万公司提供的功能母粒占据了国际市场功能母粒较大市场份额。

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色母粒行业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逐步参与国际色母粒市场竞争，如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积极参展了 2007 年、2010 年、2013 年的世界第一大塑料行业展会德国 K 展，2014 年和 2015 年德国塑料工业 FAKUMA 展览会，以及 2006 年、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的第二大塑料行业展会美国 NPE 塑料展。通过参展国际塑料展会，本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埃及、泰国、马来西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中国色母粒市场竞争状况

（1）市场化程度高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实现自主经营、充分竞争。

（2）行业集中度低，众多中小企业在普通产品市场激烈竞争

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全国约有色母粒企业 4,500 家。该委员会对国内最有代表性的色母粒企业进行的调查数据显示，2013 年在统计范围内的企

业总产量约为 80 万吨，总体上看，色母粒行业集中度较低，色母粒专业委员会未统计的 4,000 余家企业，基本上为中小企业、家庭作坊。这些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技术陈旧，质量不稳定，以价格竞争为主。由于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基数大，在对着色性能要求不高的普通产品市场领域，这些企业尚有生存空间。

(3) 少数大型企业脱颖而出，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国色母粒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如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的年产量超过 10,000 吨的企业。这些规模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其中少数领先企业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团队，开发出系列化和专业化产品。

由于中国色母粒行业中端市场参与者主要以规模企业为主，数量较少，因此相对普通产品市场，中端市场主要是在较为规范的环境下展开激烈竞争。规模企业凭借自身技术研发、工艺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国内中端色母粒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

(4) 国际品牌占据高端市场，国内领先企业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国内色母粒企业整体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着一定差距，后者占据着国内高端产品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但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以美联新材、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山东春潮色母粒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国色母粒行业的少数领先企业已经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水平、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了与国际品牌抗衡的能力，在高端产品市场上逐步站稳脚跟，获得了国内高端客户以及跨国公司客户的认同，虽然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仍然不大，但发展速度较快，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综上所述，虽然国内色母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在低端产品市场激烈竞争。由于下游中高端产品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而且市场参与者主要以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和美国卡博特等国际领先企业为主，故市场参与者在较为规范的市场环境下有序竞争。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白色母粒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整体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产品品质，丰富各产品的产品配方库。发行人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不断巩固各产品在中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突破国际领先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扩大

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色母粒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以颜料作为主要原料、合成树脂为载体并辅以一定量的助剂进行物理掺混、熔融混合而成，其核心技术在于色母粒的着色配方以及其生产工艺。

着色配方对色母粒产品的影响最为直接，往往轻微调整都会对色母粒的着色效果和性能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色母粒企业需要具备快速、精准的配色能力，还要熟练掌握高分子合成等技术。由于目前国内色母粒行业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仍不健全，各个生产企业主要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导致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目前国内色母粒行业的技术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国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已在逐步提高，部分领先企业甚至在某些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

在生产工艺方面，目前色母粒生产工艺主要有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新工艺有熔融剪切工艺。干法工艺的优点是过程简单，易于操作，但缺点是母粒中颜料分散程度相对较低，车间粉尘污染大；而湿法工艺的优点分散性好，质量稳定性高，但工艺流程长，时间久，水污染严重，这两种工艺在未来的发展中将逐渐被淘汰。熔融剪切法结合了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的优点，具有流程一体化、分散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优点，该工艺方法采用新型先进设备，并配备高素质的工艺控制人才，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目前，国际大型色母粒企业已经采用流程一体化的全自动连续密封生产系统配合先进的熔融剪切工艺，既确保精准控制生产流程，又避免了非密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从细节处提高了产品品质。国内有部分色母粒生产厂家已经开始采用熔融剪切工艺，但由于自身技术投入和经验不足，对新工艺的认识较为粗浅，在细节操作上精准度、熟练度等极为不足，无法真正发挥新工艺的先进功效，只有少数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凭借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能够较好的把握新工艺技术要点，从而使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的水平。

2、行业技术趋势

（1）色母粒向高性能化、功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塑料制品如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家居塑料制品的颜色及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这必然促进下游制品企业对本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色母粒生产产品具有更高的性能。同时，朝着高性能化色母粒方向发展是解决客户需求和实现客户价值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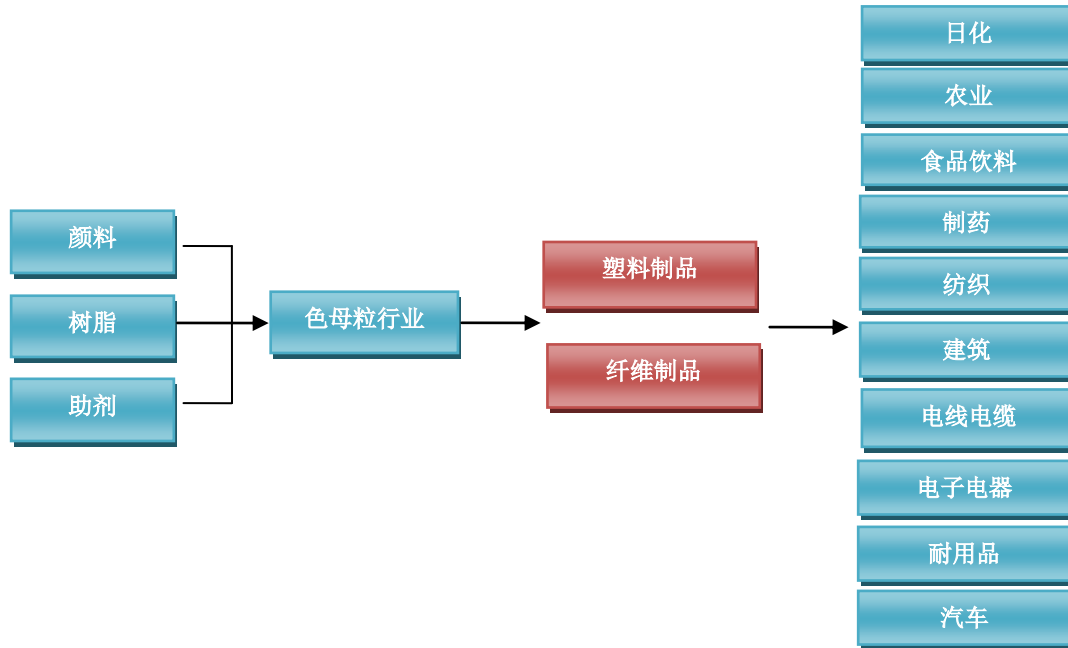
此外，功能母粒是塑料制品实现功能化的关键。随着人们对塑料制品的性能与功能种类要求不断提升和增加，色母粒中添加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化学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等助剂，从而令制品含有一种或多种功能未来色母粒发展的重要趋势。功能化母粒可应用于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 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随着塑料特殊功能或性能要求的提升，功能化母粒必将形成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通用性色母粒向专用性色母粒方向发展的趋势

专用性色母粒较通用性色母粒具有较高的着色效果和产品质量，是一种定制化的产品。目前，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分布广泛，对色母粒的需求将由单一的产品需求向多样化需求发展，这就要求色母粒生产企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具有高稳定性或某种特殊的专用性产品的能力。目前，国际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已基本实现大批量生产专用性色母粒的能力，国内大部分色母粒生产企业仍只能批量生产通用性色母粒，只有竞争实力较强的色母粒企业正逐步实现专用性色母粒的大批量生产。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颜料、树脂、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为塑料制品、纤维制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建筑、电线电缆、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色母粒行业产业链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有钛白粉、炭黑、聚乙烯、聚丙烯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色母粒的成本波动有较大影响。目前，本行业上游钛白粉、炭黑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厂商产品价格的变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原材料主要由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国企提供，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色母粒是塑料工业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主要是塑料制品业，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下游相关行业将大力推进低碳环保，具备环保节能优势的色母粒着色技术必将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得到更多的采用，这将给色母粒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以及产品竞争格局情况对色母粒出口的影响

中国已经成为亚洲生产和消耗色母粒的最大的国家之一，中国色母粒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以及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其中，欧美国家对进口塑料制品中有害物质成分的管制要求越来越严格，已经制定了控制塑料材料及其制品中化学物质的法律法规及卫生安全标准，对我国色母粒企业出口的影响主要包括：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对色母粒出口的影响

(1) 不利影响

认证标准的增多与提高将一方面使得企业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检测设备的购置、花费更多的质量检测费、认证费等，费用的增加将会影响产品的定价空间，进而削弱性价比优势，另一方面将阻碍部分无法取得认证的企业进入目标市场。

(2) 有利影响

检测标准主要是确保产品质量，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同时，标准的提高为市场整合带来机遇，检测标准提高相应提升了行业色母粒出口门槛，具有品质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也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贸易摩擦对色母粒出口的影响

目前，虽然我国与一些国家在某些领域发生过贸易摩擦，但涉及色母粒出口尚未发生较为明显的贸易摩擦，对中国色母粒出口影响较小。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具体见本节“二、行业概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

我国色母粒生产企业约有 4,500 家，行业集中度低，其中近 4,000 家企业为产能不足 1,000 吨的中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从业企业普遍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白色母粒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色母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 3%，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在国内色母粒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

公司拥有白色母粒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应用开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部分下游塑料制品客户已逐步认可美联新材高端白色母粒产品，其产品性能和品质与国际顶尖品牌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根据行业向高性能化、

功能化、专用性发展的趋势，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卡博特	美国卡博特公司创建于 188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炭黑、气相法二氧化硅、喷墨墨水颜料色浆、特种金属材料、纳米胶、塑料色母粒以及特种钻井流体等。
2	安配色	美国安配色公司成立于 1937 年，是世界领先的颜料、色母粒和添加剂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种黑、白、彩色母粒，以及防静电、阻燃、抗氧化、防紫外线等全面的添加剂，其产品运用于包装品、消费品和工业产品等领域。
3	舒尔曼	美国舒尔曼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是世界领先的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树脂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塑料母料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色母料、功能母料、工程塑料，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
4	科莱恩	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Muttentz），其产品架构分为以下 11 个业务单元，包括色母粒业务单元，产品应用于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
5	普立万	美国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领域包括功能母料、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涂料和树脂、高性能材料等，产品服务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行业。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2、国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毅兴行	毅兴行集团总部设于香港，拥有塑胶原料、塑料着色、工程塑料、环保塑料四大业务，塑料着色业务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色粉、颜色母粒、功能母料。
2	常州红梅	常州市红梅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是集聚烯烃塑料色母料、ABS、PS 色母料和功能母料的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丙纶无纺布母料和色粉配色。
3	宁波色母粒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创建于 1985 年的宁波浓色母粒厂，其产品包括专用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和染色造粒四大系列塑胶着色产品。
4	山东春潮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颜色及型号色母料、改性塑料、纤维母料、阻燃抗静电母料、珠光母料、消泡母料、透明母料、去味母料、香味母料、降解母料、增韧增强母料、填充母料、聚乙烯蜡，各种背心袋、平口袋、连卷连背袋、缠绕膜、保鲜膜，塑料编织袋、农膜、大棚膜等。
5	上海金住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组建的中日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ABS、和 PS 等）着色用色母料、添加剂母料和着色混料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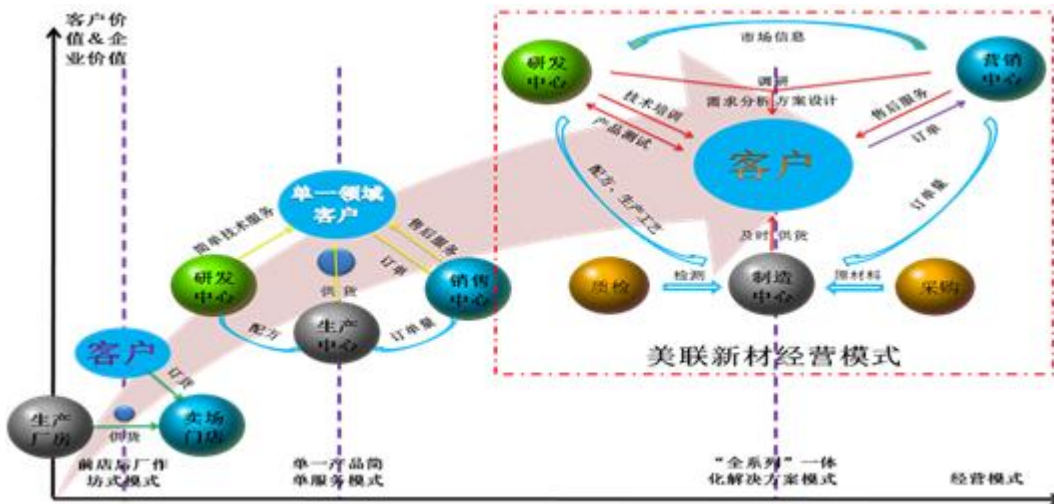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率先实施“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带来的快速成长优势

目前，我国色母粒行业经营模式主要有前店后厂作坊式模式、单一产品简单服务模式和“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模式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前两种模式为我国色母粒制造业传统经营模式，本公司采用的“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模式是适应我国色母粒行业发展趋势、向国际先进色母粒企业经营模式转型的成果。我国目前色母粒行业一般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注：

①前店后厂作坊式经营模式

前店后厂作坊式经营模式主要以小型、家庭作坊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提供的产品大部分为通用性色母粒，一般采取在卖场、批发市场开设门店，由客户上门咨询的传统销售模式。

②单一产品简单服务模式

单一产品简单服务模式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种类较为单一，且下游客户局限于某一领域，服务范围较为狭窄。该类企业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指导较为简单，一般只为客户提供色母粒的配方设计，缺乏相关的需求分析、下游生产工艺、整体方案设计、技术培训等服务。

③“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模式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形成了“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

模式，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白色、黑色、彩色和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自主建立的产品配方库涵盖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 4 大系列，其中白色母粒有 583 个，黑色母粒有 180 个，彩色母粒有 3,079 个，功能母粒有 110 个，产品应用覆盖食品包装、医用包装、个人护理材料、塑料管材、工程塑料、塑料家居用品、电线电缆、日用轻工、汽车、农业等多个领域。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颜色与复合功能需求分析、配色与复合功能方案设计、定制化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配送、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到客户生产技术服务乃至客户设备选型、原材料选配等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式解决方案。全系列多领域高品质色母粒产品，可以较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客户黏性；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

公司“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越来越为客户和市场所认同和接受，推动了公司快速发展，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5,980.21 万元、26,215.06 万元、27,652.67 万元和 16,007.09 万元。

(2) 公司在色母粒领域具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尤其是色母粒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在应对下游行业多样化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以及国家环保节能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取得了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公司建立了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中新产品对比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以及研发人员激励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从新产品立项、研发到成果转化的效率。

其次，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22%，他们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色母粒行业的配方设计、上游原材料特性、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塑料制品性质有较为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第三，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和相关荣誉。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颁发部门	荣誉称号
2010.12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	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4月通过复审）
2011.10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1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3.7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头市总部企业
2013.8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第1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2013.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18家骨干企业之一
2013.1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2014.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2016.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2016.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另外，公司在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用于AS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以及高浓缩白色母粒等领域获得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用于AS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和“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四项发明专利；公司超浓缩色母粒系列、高遮盖力、高白度白色母粒系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系列及硫酸钡色母粒、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系列、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白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滴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等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2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同时该项目被列为2013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2014年12月公司“透气功能母粒”和“土工膜用黑色母粒”被列入2014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利用高智能全自动生产线改造提升传统色母粒生产”被列入2015年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

（3）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公司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4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20多个省市地区。

在增强客户粘性方面，公司从被动地根据下游需求开发产品，到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联合研发，双方共享经验技术，通过全面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标准制定、生产流程、终端应用等环节，有效地提升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和适用性，在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不断的提高，使公司与客户从单纯的商业交易关系转变为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营销创新方面，公司以“全员营销”、“全员服务”营销理念为导向，销售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高分子材料着色以及塑料制品技术方面知识，同时，研发技术人员也参与到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市场拓展全过程中。通过实施专家式营销，公司在产品开发速度、供货周期、客户维护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4) 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科学优化母粒配方及工艺设计，大力发展颜料、分散剂和载体相互兼容的生产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不断升级对色母粒的要求：①对技术性能优化，满足下游企业“三高一超”即“高温、高速、高浓缩、超薄”的技术要求，符合下游行业高温生产工艺、高速生产设备、产品超薄化的发展趋势对所需色母粒高浓缩、高分散等特性的要求；②对生产工艺及配方优化，从原材料选择、配方搭配、工艺控制、品质检验等方面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③对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新产品开发来丰富产品品种，同时将产品系列化和专业化，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层次产品的质量要求，最终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公司建立了一套“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精心制造超越期望、创造行业一流品牌”为质量方针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专业检验人才，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另外，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全自动高速混炼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熔融剪切法生产工艺，控制加工工艺的稳定性，有效的保证了每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很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在原料供应质量稳定性方面不断提升的特殊要求。

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年，“美联”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年，公司荣获“2006-2015年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称号。

(5) 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 ERP 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

(6) 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广东省已经成为国内塑料制品的主要产地，2013 年广东塑料制品总产量 858.06 万吨，占全国产量比重 13.87%，位居全国第二（数据来源：卓商塑料网）。而汕头市以及粤东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印刷和包装材料生产、批发基地之一，形成三大相对集中、各具特色的印刷产业带（即烟标、食品包装印刷产业带；化妆品、文具用品包装印刷产业带；玩具包装印刷产业带），与温州、珠三角并列成为国内三大包装印刷集散地，并且汕头市在交通、出口贸易、塑料工业方面占据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产业集群效应及相应的产业政策，为公司在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扩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与国际领先的色母粒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以及生产规模上还存在差距，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开拓，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二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年8月，公司被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第1批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3年9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关于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认定结果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2013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18家骨干企业之一；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2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同时该项目被列为2013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2014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2015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2）下游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世界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庞大，中国塑料工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色母粒市场空间广阔，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之1、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3）下游行业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的趋势将推动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较快，但仍存在着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少、高耗能高污染等问题。随着我国塑料制品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及引进国外高端设备及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这将对上游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另外，中国和国外节能环保政策的出台将促进下游塑料制品行业重视产品生产的节能环保。因此，下游行业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将推动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重视塑料着色材料的选择，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制品企业首选的着色材料。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标准尚不健全，行业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目前，中国色母粒行业正式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仅有《聚乙烯着色母料》（标准编号QB/T 1648-1992）、《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3-2007）、《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色》（QB/T 2894-2007）、《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混配料用炭黑母粒》（QB/T 4132-2010）等4个色母粒行业标准，但相对于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色母粒还有很大的不足。行业标准尤其是国家标准的不健全导致色母粒企业生产过程中配方、原料、品质的随意性很强，行业秩序不规范，阻碍

色母粒行业健康发展，不利于引领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不利于色母粒企业的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2012年开始，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加快了行业标准的制定，美联新材也参与了《高抗冲聚苯乙烯（PS-HI）色母料》、《聚丙烯（PP）色母料》两项标准的建立工作。

（2）国际绿色壁垒提高了出口门槛，但海关单列税号缺少进一步阻碍了产品出口

随着欧盟 REACH、RoHS、EN71、PAHs 等指令、德国 LFGB、欧盟 AP（89）1、美国 FDA、日本食品 JHPA 等法规认证的实施，我国色母粒的出口受到更为严格的制约，提高了产品出口门槛。直至目前，色母粒依然缺少海关单列税号，大部分使用 32041700 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税号出口，这使得在出口退税问题上，存在出口业务的色母粒企业依然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或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出口门槛的提高和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缺乏将不利于我国色母粒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色母粒企业的出口积极性。

色母粒的加工方法属于塑料加工范畴，其组分与形状都与塑料混配料相似，应与高耗能、高污染的颜料行业相区分。在出口时，海关编码应该使用 39 系列更为合理，而不是过去沿用的 32 系列。对此，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正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新的海关编码，以改变色母粒出口的不利状况。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关于色母粒行业归属请示的回复》文件中正式公开意见，色母粒行业应归类为塑料制品业。

四、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布局分为月浦厂区的 Y1 车间（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生产白色母粒）、Y2 车间（白色母粒）、Y3 车间（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 Y4 车间（黑色母粒）四个生产车间、岐山北厂区的 Q1 车间（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生产白色母粒）以及濠江厂区一期生产车间（黑色母粒），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其中，白色母粒总计有 4 条生产

线，包括 3 条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1 条 TE75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黑色母粒有 2 条双螺杆挤出机双阶生产线、1 条 F120 生产线，彩色母粒总计有 7 条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包括 TE50、TE65、TE75、TE35 等型号），功能母粒有 1 条 TE50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11,250.00	10,817.19	96.15%
	黑色母粒	3,400.00	2,291.83	67.41%
	彩色母粒	1,050.00	812.57	77.39%
	功能母粒	150.00	732.87	488.58%
	合计	15,850.00	14,654.46	92.46%
2015 年	白色母粒	22,500.00	16,939.35	75.29%
	黑色母粒	4,800.00	4,089.50	85.20%
	彩色母粒	2,100.00	1,622.57	77.27%
	功能母粒	300.00	807.62	269.21%
	合计	29,700.00	23,459.04	78.99%
2014 年	白色母粒	17,000.00	14,504.86	85.32%
	黑色母粒	4,800.00	4,765.22	99.28%
	彩色母粒	2,100.00	1,592.55	75.84%
	功能母粒	300.00	260.59	86.86%
	合计	24,200.00	21,123.22	87.29%
2013 年	白色母粒	14,500.00	14,363.70	99.06%
	黑色母粒	4,800.00	5,321.46	110.86%
	彩色母粒	2,100.00	1,282.79	61.09%
	功能母粒	300.00	313.53	104.51%
	合计	21,700.00	21,281.48	98.07%

注：1、复配色粉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挑选合理的一种或数种色粉及助剂进行细化复配而成，其生产过程不占用公司生产线，所以上表中产能统计未包括公司复配色粉产能；2、月浦厂区 Y4 车间（黑色母粒）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搬迁，同时濠江厂区一期生产车间（黑色母粒）也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投产，故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同比有所上升；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功能母粒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公司功能母粒系列产品产能受到限制，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功能母粒在新投产的白色母粒生产线上生产以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引进的全自动高速混炼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逐步投产，白色母粒产能逐步提升。由于公司白色母粒品质较高，在下游领域

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白色母粒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也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投入白色母粒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3，相应白色母粒产能增加较大，尚需一定时间的市场拓展来消化白色母粒新增产能。2016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加大白色母粒的市场拓展力度，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功能母粒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公司功能母粒系列产品产能受到限制，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功能母粒在新投产的白色母粒生产线上生产以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黑色母粒下游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黑色母粒生产线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下降所致。同时，公司濠江一期黑色母粒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生产，公司黑色母粒的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报告期公司彩色母粒采用定制化生产，需保持一定的产能储备。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期间	产品大类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10,817.19	10,658.49	98.53
	黑色母粒	2,291.83	2,206.35	96.27
	彩色母粒	812.57	766.69	94.35
	功能母粒	732.87	597.66	81.55
	复配色粉	820.37	825.05	100.57
	合计	15,474.83	15,054.24	97.28
2015 年	白色母粒	16,939.35	16,627.48	98.16
	黑色母粒	4,089.50	4,053.80	99.13
	彩色母粒	1,622.57	1,636.24	100.84
	功能母粒	807.62	748.73	92.71
	复配色粉	2,042.97	2,084.13	102.01
	合计	25,502.01	25,150.37	98.62
2014 年	白色母粒	14,504.86	14,630.91	100.87
	黑色母粒	4,765.22	4,649.68	97.58
	彩色母粒	1,592.55	1,480.03	92.93
	功能母粒	260.59	243.71	93.52

	复配色粉	2,106.76	2,028.51	96.29
	合计	23,229.98	23,032.84	99.15
2013年	白色母粒	14,363.70	14,031.13	97.68
	黑色母粒	5,321.46	5,420.43	101.86
	彩色母粒	1,282.79	1,282.15	99.95
	功能母粒	313.53	355.11	113.26
	复配色粉	1,396.22	1,350.46	96.72
	合计	22,677.70	22,439.28	9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在 90% 以上，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白色母粒品质稳定、质量优良、竞争力强。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1,863.48	62.80%	19,632.09	57.13%	18,869.86	58.77%	18,569.64	61.26%
黑色母粒	1,908.47	10.10%	3,684.29	10.72%	3,783.72	11.79%	4,145.13	13.67%
彩色母粒	1,515.26	8.02%	3,385.55	9.85%	3,082.29	9.60%	2,583.32	8.52%
功能母粒	719.88	3.81%	950.74	2.77%	479.19	1.49%	682.12	2.25%
复配色粉	2,493.69	13.20%	6,097.83	17.75%	5,362.97	16.70%	3,799.56	12.53%
其他产品	391.28	2.07%	611.77	1.78%	527.83	1.64%	536.15	1.77%
合计	18,892.06	100.00%	34,362.27	100.00%	32,105.86	100.00%	30,315.92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前 5 名客户类型、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类型	产品内容	销售 方式
2016 年1-6 月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125.81	5.96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和功能 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92	4.03	终端用户 (生产企业)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 公司	743.16	3.93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彩色、功能 母粒和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539.41	2.85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 有限公司	496.11	2.62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彩色、功能 母粒和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合 计	3,665.41	19.39			
2015 年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 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981.73	5.72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和功能 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 公司	1,578.25	4.55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彩色、功能 母粒和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 司	1,023.97	2.95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71.10	2.23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 公司	648.87	1.87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母粒和 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合 计	6,003.92	17.32			
2014 年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 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2,240.44	6.9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和功能 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 公司	1,730.15	5.33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彩色、功能 母粒和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 公司	843.87	2.6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母粒和 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77.18	2.09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 圳)有限公司	651.16	2.01	终端用户 (生产企 业)	白色母粒和 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合 计	6,142.80	18.93			
2013 年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 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324.63	10.77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和功能 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312.12	4.25	终端用户 (生产企业)	黑色、白色、 彩色、功能 母粒和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9.97	2.72	终端用户 (生产企业)	黑色、白色 和彩色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 圳)有限公司	754.19	2.44	终端用户 (生产企业)	白色母粒和 其他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 公司	580.48	1.88	贸易商	黑色、白色、 彩色和功能 母粒	直销、买 断式销 售
合 计	6,811.39	22.0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包括贸易商和终端用户（生产企业）客户，无论是贸易商客户还是生产企业客户，公司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均在30%以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前5名客户收款进度约定、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末 余额	结算政策	2014年 回款	回款 比例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447.77	T/T,20% prepaid,80%agai nst B/L copy	447.77	100.00%
2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 限公司	219.94	月结 60 日付款	219.94	100.00%
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73.77	月结 30 日付款	173.77	100.00%
4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2.36	货到 15 天付款	32.36	100.00%
5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月结 30 日付款	-	-
	小计	873.84	-	873.84	1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14年末 余额	结算政策	2015年 回款	回款 比例
1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391.27	月结 30 日付款	391.27	100.00%
2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 司 Russia Polyexim Ltd.	243.42	T/T,20% prepaid,80%agai nst B/L copy	243.42	100.00%
3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119.12	月结 30 日付款	119.12	100.00%

4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3.54	月结 60 日付款	43.54	100.00%
5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1	货到 15 天付款	39.31	100.00%
	小计	836.66	-	836.66	1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结算政策	期后回款	
				2016 年 1-6 月回款	回款比例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50.48	T/T,20% prepaid,80% against B/L copy	350.48	100.00%
2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248.70	月结 30 日付款	248.70	100.00%
3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78.93	货到 60 天付款	78.93	100.00%
4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11	货到 15 天付款	228.11	100.00%
5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50.3	月结 30 日付款	50.30	100.00%
	小计	956.52	-	956.52	1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结算政策	期后回款	
				2016 年 7 月回款	回款比例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55.75	T/T,20% prepaid,80% against B/L copy	40.03	11.25%
2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到 15 天付款	-	-
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225.68	月结 30 日付款	-	-
4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月结 30 日付款	-	-
5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29.65	月结 60 日付款	-	-
	小计	811.08	-	40.03	4.94%

注：T/T,20% prepaid,80% against B/L copy 指电汇方式付款，预付 20%，获取提单时支付剩余 80% 货款。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中的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境外客户，其他均为境内客户，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或 60 天付款、货到 15 天或 60 天付款等；公司与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采用电汇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预收 20% 货款，在出口报关之后客户支付 80% 货款，客户付清全款之后，公司向其寄送提单。公司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3 年度、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已全部回款。

（二）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 树脂、钛白粉、炭黑、颜料、碳酸钙、助剂和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已经与一些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2、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钛白粉（万元/吨）	0.93	0.98	1.11	1.24
炭黑（万元/吨）	0.74	0.83	0.79	0.59
树脂（万元/吨）	0.75	0.79	1.03	0.99
颜料（万元/吨）	3.99	4.71	4.97	4.55
碳酸钙（万元/吨）	0.07	0.053	0.046	0.053
助剂（万元/吨）	1.12	1.08	1.19	1.23
电力（元/千瓦时）	0.64	0.64	0.64	0.62
水（元/吨）	2.38	2.45	2.25	1.70

注：上表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主要受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各年度采购材料型号和数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

钛白粉的市场价格主要受钛矿市场价格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钛白粉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6 年 1-6 月钛白粉的市场价格虽有反弹，但总体上仍然低于 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

炭黑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料焦油供应和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国内炭黑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炭黑的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进口高端炭黑占比快速上升，而进口高端炭黑的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碳黑采购均价上升；2016 年 1-6 月，虽然进口炭黑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但受国内炭黑市场的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碳黑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炭黑进口数量占碳黑采购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74%、8.55%、20.23%和

37.42%。

公司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单价略有上升, 尽管 2014 年年末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 树脂价格相应下跌, 但 2014 年度的树脂价格总体上仍然高于 2013 年度, 因此, 公司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均价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 公司树脂采购单价也随着大幅下降。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反弹, 2016 年上半年树脂市场价格在低位波动, 总体仍然低于 2015 年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树脂采购均价低于 2015 年度采购均价。

颜料包括有机颜料、无机颜料、荧光颜料、染料等不同材料, 各种颜料的的价格均有所不同且单价均较高, 故公司颜料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

碳酸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且单价较低。2016 年 1-6 月碳酸钙的采购均价上升,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品质采购中高端碳酸钙的数量增加。

助剂用量较小, 单价波动主要受助剂中的各型号蜡和硬脂酸锌的用量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结合每批次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型号、采购量、到货时间、结算方式、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形成各批次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采购内容
2016 年 1-6 月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2,616.62	16.99	钛白粉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6.23	14.00	钛白粉
	PTT POLYM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913.10	5.93	树脂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 经营部	714.25	4.64	树脂
	SABIC(Shanghai) Industry Co.,Ltd (沙伯基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94.78	2.56	树脂
	合 计	6,794.98	44.12	
2015 年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3,446.73	13.74	钛白粉
	PTT POLYM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2,026.50	8.08	树脂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1,884.62	7.51	钛白粉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7.98	4.58	钛白粉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巴斯夫)	1,025.82	4.09	聚乙烯蜡、有机颜料
	合 计	9,531.65	38.00	
2014 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3,141.28	12.83	树脂
	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13.03	11.49	钛白粉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0.94	6.66	钛白粉
	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4.43	5.08	树脂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1,233.38	5.04	钛白粉
	合 计	10,063.06	41.12	
2013 年	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53.92	20.18	钛白粉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3,343.97	13.90	钛白粉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2,564.07	10.66	树脂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355.13	5.63	钛白粉
	BASF SouthEast Asia Pte Ltd	768.12	3.19	聚乙烯蜡、有机颜料
	合 计	12,885.21	53.5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钛白粉和树脂，公司 PMC 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对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供应商，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方式为议价采购。在付款方式上，国外供应商主要采用信用证支付，国内供应商根据双方协议采用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进行支付。

(2) 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3.56%、41.12%、38.00% 和 44.12%，各年度采购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方式为采购部根据物流请购单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向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供应商，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的价格政策、结算政策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当供应商所供应材料的性价比发生变化时，公司

钛白粉和树脂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会随之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白粉和树脂的市场供应充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钛白粉和树脂供应商数量均在 20 家以上，公司上述材料的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进入前 5 名的供应商共 3 家，具体原因如下：PTT POLYM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是公司的树脂供应商，与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因 2015 年其树脂价格更有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和占比增加，成为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2015 年随着公司白色母粒产销规模越来越大，公司加强了与国内最大产能的钛白粉供应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好原材料储备，2015 年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 5 名供应商。2016 年上半年由于进口树脂价格低于国内树脂价格，公司加大了进口树脂的采购数量，2016 年上半年 SABIC(Shanghai) Industry Co.,Ltd（沙伯基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 5 名供应商。

除上述供应商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化也主要是受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政策、结算政策变化的影响，价格政策、结算政策具备优势时，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增加，相反则采购金额下降。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34.39	6,558.24	90.65%

机器设备	8,160.44	5,978.40	73.26%
运输工具	476.08	176.39	37.05%
其他设备	125.21	70.45	56.27%
合计	15,996.11	12,783.49	79.9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 月份(月)
1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1	1	916.08	686.69	74.96%	89
2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2	1	769.25	436.28	56.72%	65
3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3	1	1,257.50	1,101.35	87.58%	102
4	白色 TE75-3 生产线	1	120.43	15.91	13.21%	14
5	黑色 TE75-2 生产线	1	102.24	20.27	19.83%	22
6	彩色 TE50-1 生产线	1	43.80	10.17	23.22%	24
7	彩色 TE50-3 生产线	1	58.18	41.13	70.69%	84
8	失重式喂料机 K2-ML-T60	1	29.73	18.43	61.99%	72
9	F120 生产线	1	1,895.49	1,865.48	98.42%	118
合计			5,192.70	4,195.71	80.80%	

注：上述设备目前无大修计划，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房屋所有权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房产为月浦厂区和岐山北厂区的车间、办公楼及其他构筑物，上述建筑均为发行人自建。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0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288 号	3,000.80	工业厂房	自建	否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1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1,453.97	办公	自建	否
3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2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987.72	工业厂房	自建	否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3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1/288号	586.48	工业厂房	自建	否
5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4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1/288号	809.29	工业厂房	自建	否
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5645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1/288号	649.52	工业厂房	自建	否
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782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	13,550.84	工业厂房	自建	是
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781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	1,760.87	工业厂房	自建	是
9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779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	23.95	配套门房	自建	是
10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778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	23.44	配套门房	自建	是
1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99780号	美联新材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1号	4,761.51	办公	自建	是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美联新材	沈刘颖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2535弄72号1302室	122	办公	2016.3.17—2017.3.16	5.0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860.86万元，商标、专利账面价值为0，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宗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位置	面积(m ²)	证书号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	------	----------

1	美联路1号	10,328.50	汕国用(2015)第91300011号	2061-8-30	出让	是	739.26
2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南侧地块	6,577.86	汕国用(2013)第60400007号	2062-8-5	出让	是	310.80
3	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地块	33,334.50	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	2041-10-25	股东出资	是	802.52
4	汕头市护堤路288号-1	7,046.80	汕集用2014第91100003号	2053-2-28	出让	否	561.85
5	汕头市护堤路288号-2	2,293.60	汕集用2014第91100004号	2053-2-28	出让	否	
6	汕头市广澳物流园D01单元北侧、D02单元东北侧地块	24,781.68	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2063-9-17	出让	否	2,446.43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截至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2) 租赁土地

位置	面积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月浦深潭工业区	8.695 亩	发行人	黄伟汕	2015-7-1 至 2016-6-30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为黑色母粒生产线及部分仓库用地，系控股股东黄伟汕向月浦经济合作社租赁后提供给公司使用。2016年3月公司已完成黑色生产线的搬迁工作，2016年7月1日起已不再向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租赁该宗土地。相关土地租赁期限及价格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2、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554841	2015-02-28 至 2025-02-27	2	申请
2	发行人		10656114	2013-07-07 至 2023-07-06	2	申请

上述商标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联新材拥有专利权9项，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5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29614.7	2008-07-14 至 2028-07-13	发明	申请
2	发行人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14966.1	2011-07-29 至 2031-07-28	发明	申请
3	发行人	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29162.8	2012-11-01 至 2032-10-31	发明	申请
4	发行人	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29165.1	2012-11-01 至 2032-10-31	发明	申请
5	发行人	包装袋（1）	ZL200730174397.7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6	发行人	包装袋（2）	ZL200730174398.1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7	发行人	包装袋（3）	ZL200730174399.6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8	发行人	标贴（1）	ZL200730174400.5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9	发行人	包装袋（4）	ZL201330430397.4	2013-09-06 至 2023-09-05	外观设计	申请

上述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三）资产使用许可与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使用他人许可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形。

六、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构成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全面掌握了规模化生产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形成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2	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3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4	高分散性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5	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6	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	原始创新
---	--------------------	------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公司以客户要求为新产品开发导向，在通用型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庞大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数据库，以及多条进口、国产先进生产线，公司设计最佳的配方和工艺方案，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白色母粒兼具高浓度、高性价比、易分散和质量稳定的特点，并能适应下游吹膜客户高速生产的应用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吹膜制品中的多层共挤膜、流延膜、复合膜、农膜等领域，亦为注塑制品中的玩具、日用家居用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采用。该技术提供在复合开口、爽滑、阻燃、抗静电、增透等功能的方案，能适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集成度和附加值。

2、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中低端黑色母粒在下游运用中普遍存在浓度低、分散性差的缺陷，用户使用时需要提高混合机械的剪切力，增加混合时间，从而导致下游行业生产中的高能耗和低效率问题。该技术采用染料作为着色物质，可以分子状态分散在 AS 塑料中，通过合理设定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出具有分散均匀、色差小、高光泽度、高黑度等优点的产品，有助于客户改善环境卫生，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该技术已取得“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3、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传统高分子材料以石油为基础进行合成，但易造成“白色污染”的环境问题。以石油基树脂为载体的色母已不能满足在加工着色中对降解性能的要求，现有的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存在配方体系过于复杂、小分子助剂种类多且占比高的问题，有的配方包含不可降解助剂。发行人采用加工性能良好的降解材料为载体，不添加任何石油基及不可降解的成分，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制得可完全降解色母粒。该技术已取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4、高分散性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当前制造彩色母粒的工艺手段是采用低分子蜡将色粉进行润湿包覆，充分润湿后再将其与树脂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混合。采用上述方法制造的彩色母粒，容易存在润湿不够充分，仍存在较小的色粉团聚体，以致分散性差的问题，也容易影响一些不耐高温的色粉的色相，导致产品品质下降。发行人采用三辊研磨工艺来处理色粉的分散代替了蜡的润湿及双螺杆的剪切分散，通过调整三辊研磨机的转速及间隙将色粉充分打散，使其与树脂充分混合均匀，制得彩色母粒。该工艺缩短了生产周期，生产稳定性高，品质容易控制，同时由于无需蜡的使用，还可以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已取得“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5、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聚甲醛是综合性能较优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如冲击韧性低，缺口敏感性大，这些缺点限制了聚甲醛的应用领域。发行人采用粉煤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偶联剂及炭黑对聚甲醛的改性，得到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又环保卫生，增强了聚甲醛的韧性，提高了其缺口冲击强度。该技术目前已取得“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6、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技术

透气膜广泛应用于尿不湿等个人卫生用品、医疗服装、食品包装、农作物保护膜等领域。在现有生产工艺中，高分子聚合物会在拉伸作用下产生微孔，提高次品率和生产成本；薄膜老化会导致无机填料颗粒脱落，影响隔水效果。使用本公司技术生产的透气母粒不含无机填料，生产透气膜的新工艺减少了拉伸环节，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的可控性，降低次品率，节约生产成本，并有效延长透气膜使用寿命。该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发明专利。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色母粒系列产品。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315.70	28,108.85	26,701.05	26,458.33
营业收入（万元）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占比	86.31%	81.12%	82.23%	85.70%

八、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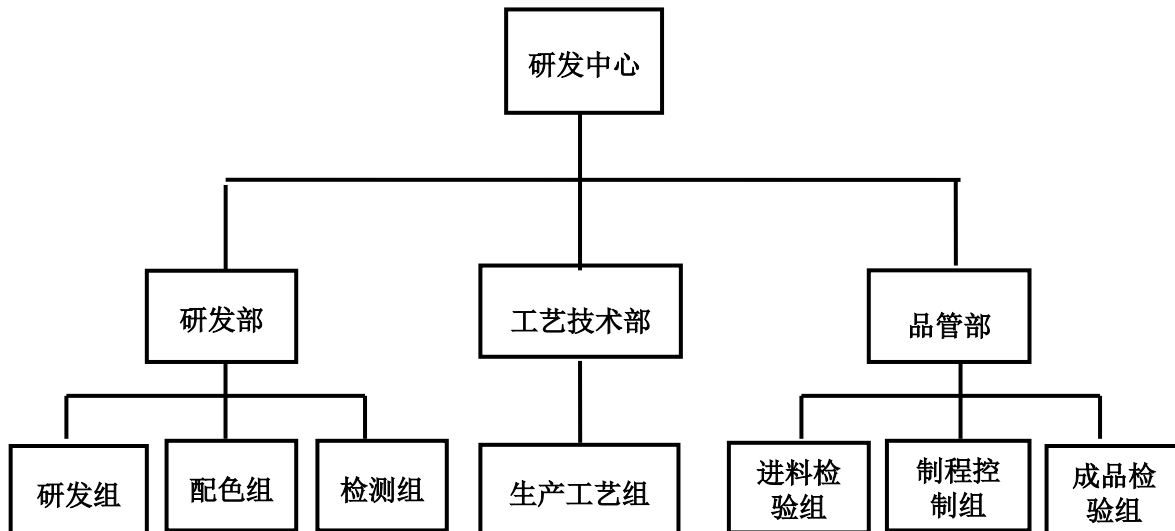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十分注重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长，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持续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610.70	1,258.42	1,218.16	1,104.70
营业收入（万元）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研发费用比例	3.23%	3.64%	3.75%	3.58%

（二）公司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是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着公司的技术、产品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辖3个部门、7个小组，涵盖了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技术服务等职能，形成以客户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的部门文化。公司研发机构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4.22%。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的转化、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黄伟汕先生、曾振南先生、张朝凯先生和陈贤裕先生，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学历	研发成果
黄伟汕	董事长，EMBA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人，如对超浓缩、环保型色母粒和多功能母粒的技术开发。
曾振南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高分子科学与技术博士	从事塑胶行业的不同领域超过 25 年。在塑胶原材料、添加剂、产品设计、模具生产、色母粒和改性材料、塑胶加工成型工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张朝凯	生产部经理，EMBA	曾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参与多项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研发，并主持了白色、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作，对新产品开发进行指导。
陈贤裕	研发主管，研究生学历	“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专利技术的第一发明人。主持开发“硫酸钡系列母粒”、“碳黑浓度 50%超经济型黑色母粒”等系列产品。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以提升我国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技术为使命，秉承“质量第一，客户满意”的经营宗旨，以技术优势为依托，以创新的“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为保证，打造亚洲领先的色母粒研究与制造基地，力争在五年内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分子材料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未来三年确保完成制定的各项经营和管理目标，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使得中高端黑色母粒、生活护理材料、工程塑料着色母粒等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引进国际最先进的塑料色母粒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装备能力，搭建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打好基础。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

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的执行；

(3) 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2、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 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 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 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与措施

1、增强成长性方面的措施

(1) 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采用优质原料、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且价格合理的产品，已在国内市场确立了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并且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白色、黑色、彩色和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受限于公司产能瓶颈以及资本实力，公司一直无法同时发展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未来公司通过产能扩张，新建世界先进的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生产线，在巩固公司白色母粒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提升产品品质，通过产品的高性价比参与国际知名厂商的竞争，并大力拓展黑色母粒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白色母粒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近年来贡献了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但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发展愿景是，首先做大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兼顾发展彩色母粒，重点培育发展功能母粒。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措施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功能性色母粒研发中心以及现有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加大资金投入，致力于高端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以及功能母粒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大力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人才建设的需求。

3、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

(1) 提高产品质量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不断加强产品配方的研发，优化产品的技术配方；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生产操作能力；不断完善生产流程管理，进一步建设和执行 ISO 质量体系，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2) 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已在白色母粒产品确立了市场领先优势，并取得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产品展览会，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进行产品推介，扩大产品的知名度。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和国际知名品牌结成战略同盟，在技术和市场两方面进行合作，开发国内外大型客户。目前公司正同全球材料领先企业美国杜邦公司在技术和客户开发上进行深度合作。

(3)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创新是公司获取持续竞争力的有力手段。目前国内高端黑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市场基本为国外大型公司垄断，公司已在白色母粒产品取得突破，成功进入高端白色母粒市场，并在黑色母粒产品领域方面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不断取得进展。未来公司将在中高端黑色母粒、功能母粒方面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汕先生，持有本公司 52.05% 的股份。除本公司外，黄伟汕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黄伟汕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黄伟汕 90%、 郑婵玉 1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33.10 万元	创源企业 100%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黄伟汕 90%、 郑婵玉 1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
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张盛楚 100% ^注	贸易

注：根据 2007 年 1 月 31 日张盛楚出具的《信托及授权声明》(Declaration of Trust and Power of Attorney)，张盛楚对五洲国际的出资中有 8,000 元港币系替黄伟汕持有的信托持股。五洲国际已于 2011 年底前停止经营活动，并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黄伟汕及黄伟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亲属马伟才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08 号永发大厦 513 号房。经查询汉纳化工的工商档案，汉纳化工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皆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马伟才出资 35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70% 股权；姜爱军出资 15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30% 股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2013 年度-2015 年度汉纳化工的财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47.99	44.96	42.81
总负债	0.99	0.00	0.07
所有者权益	47.00	44.96	42.74
营业收入	18.60	19.38	15.93
净利润	2.05	2.21	1.0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汉纳化工已于 2015 年底停止经营，2016 年上半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2）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公司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鮑二线玉井路段工业厂房 A 区。经查询汉纳塑胶的工商档案，汉纳塑胶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经营范围皆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马伟才出资 47.60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70% 股权；姜爱军出资 20.40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30% 股权；经营范围：塑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色胶粒，色母粒，塑料，助剂，色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度汉纳塑胶的财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 度	2014年末/2014年 度	2013年末/2013年 度
总资产	257.96	301.48	172.03	221.68
总负债	131.69	175.25	50.93	106.80
所有者权益	126.27	126.23	121.10	114.88
营业收入	188.45	509.64	597.35	952.78
净利润	2.14	5.13	6.21	46.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色母粒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家庭作坊产品单一、技术陈旧，普通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汉纳化工、汉纳塑胶近几年经营效益较低，因此汉纳化工、汉纳塑胶股东马伟才和姜爱军决定不再从事色母粒行业，并将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注销。因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生产经营土地为租赁土地，且办公、生产用房屋、厂房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主要资产为部分陈旧设备，马伟才和姜爱军决定将其转售变卖；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在职员工共8名，在支付完毕其工资、社保和经济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合同，并全部解散。截至目前，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注销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7日，汉纳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6年3月17日，汉纳化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汉纳化工股东马伟才和姜爱军。2016年3月20日，汉纳化工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年10月31日，汉纳化工已完成注销。

2016年3月17日，汉纳塑胶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6年3月17日，汉纳塑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汉纳塑胶股东马伟才和姜爱军。2016年3月20日，汉纳塑胶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6年11月4日，汉纳塑胶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3) 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09年3月，系马伟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西利塑料已于2012年4月注销。

2、报告期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个人的银行流水，并采取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和发函的方式，就其2012年-2015年是否与汉纳化工和

汉纳塑胶发生交易进行了问询；到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生产厂区实地走访，察看其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存货等情况，取得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部开户行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上述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马伟才及双方共同亲属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马伟才出具的关于其与美联新材没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经核查，报告期内，马伟才及汉纳塑胶、汉纳化工与美联新材及黄伟汕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事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在各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2) 通过对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以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和发函的方式，对公司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一个供应商和两个客户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存在购销的情形，供应商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客户为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泓”）。

针对发行人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及函证方式，取得了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的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关联关系确认表、采购/销售情况函证文件等，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对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的基本情况和美联新材与其合作情况进行了调查。

美联新材与惠云钛业于 2011 年度开始合作，惠云钛业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钛白粉，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惠云钛业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及与当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32.26 万元、276.74 万元、404.75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量分别为 1.38%、1.13%、1.65%、0。

美联新材与华生油漆于 2012 年度开始合作，公司对华生油漆销售的产品为复配色粉产品及碳黑，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

华生油漆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72 万元、234.75 万元、419.24 万元、182.35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44%、0.72%、1.21%、0.96%。

美联新材与厦门东泓于 2010 年度开始合作,公司对厦门东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配色粉,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东泓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63 万元、101.59 万元、52.14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56%、0.31%、0.15%、0。

经核查,除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存在采购、销售的情形外,其他回函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均不存在采购或销售商品或有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均不存在以下情形:汉纳塑胶、汉纳化工以美联新材的名义向对方公司销售/采购货物的情形,或者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和美联新材共同向对方公司销售/采购货物的情形;汉纳塑胶、汉纳化工替美联新材支付款项或承担费用,或者美联新材替汉纳塑胶、汉纳化工支付款项或承担费用的情形,由汉纳塑胶、汉纳化工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对方公司向美联新材付款,或由美联新材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对方公司向汉纳塑胶、汉纳化工付款的情形;对方公司与美联新材及汉纳塑胶、汉纳化工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达成一揽子协议,而导致美联新材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的收益、成本和费用无法准确划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降低销售价格/提高采购价格而美联新材提高销售价格/降低采购价格,或相反);美联新材、汉纳塑胶、汉纳化工通过与对方公司发生交易、资金往来等任何方式而从事利益输送或转移的其他情形。

3、汉纳塑胶主营业务为色母粒的生产,汉纳化工主营业务为色母粒的销售,与美联新材的主营业务相同。但美联新材与上述公司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 马伟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不属于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双方在经济上互相独立,不存在一方能够控制另一方或其投资企业的情形。

(2) 汉纳塑胶与汉纳化工系马伟才以其自有资金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并自

行经营管理的企业，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汉纳塑胶或汉纳化工的权益也未参与汉纳塑胶或汉纳化工的经营管理，汉纳塑胶或汉纳化工的股东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联新材的权益或参与美联新材的生产经营。

(3) 马伟才及汉纳塑胶、汉纳化工与美联新材及黄伟汕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事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在各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4) 美联新材及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完全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仅存在发行人的一家供应商和两家客户重合的情形，且占发行人的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比例较小，而此重合情形为偶发性原因产生。

(5) 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在资产规模、生产设备、产销量、员工人数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差甚远，无法形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马伟才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为避免潜在的同一控制下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黄伟汕出具了承诺函：

“1、美联新材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西利塑料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本人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及西利塑料的股权或权益，本人未向马伟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帮助（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借款、提供担保等）以帮助其设立或者经营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及西利塑料。

2、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及西利塑料自成立以来，与美联新材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相互担保、人员交叉、共用资产、办公场所混同、代垫成本或费用、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联合采购、销售、拓展业务的行为。

3、本人及美联新材与马伟才、汉纳塑胶、汉纳化工、西利塑料及前述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达成任何导致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美联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4、本人及美联新材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汉纳塑胶、汉纳化工权益，也

不会与马伟才、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及前述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美联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马伟才亦出具了承诺函：

“1、汉纳塑胶、汉纳化工、西利塑料与美联新材为各自独立的经济主体，汉纳塑料、汉纳化工、西利塑料确由本人实际控制，未受黄伟汕、美联新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济主体所控制；本人所持汉纳塑料、汉纳化工、西利塑料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汉纳塑胶、汉纳化工、西利塑料自成立以来，与美联新材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人、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及西利塑料今后也不会与美联新材从事任何利益转移、利益输送或者损害美联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于2014年2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汕，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盛业	1,156.00	16.06%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舅舅
张朝益	880.40	12.23%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弟
张朝凯	871.50	12.10%	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弟
张静琪	202.30	2.81%	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妹
段文勇	100.00	1.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卓树标	94.00	1.31%	董事、财务总监
张俩佳	90.00	1.25%	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
张佩琪	57.80	0.80%	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妹
马北雁	-	-	独立董事
王祎	-	-	独立董事
俞俊雄	-	-	独立董事
陈贤裕	-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林美娥	-	-	监事

郭训福	-	-	监事（已于 2013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
余义龙	-	-	监事
曾振南	-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注：张盛业系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的父亲，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44.00% 股权。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有：黄述洲，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父亲；张丽贤，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母亲、黄述洲的配偶；郑婵玉，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配偶；陈爱华，发行人主要股东张盛业的配偶。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分别持有创源企业、金泰企业各 9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金园运输及五洲国际，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创源企业、金泰企业股权并实际控制金园运输及五洲国际之外，黄伟汕未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	150 万元	黄允民 50.40% 黄述洲 44.60% 黄君玲 5.00%	生产、销售：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黄允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黄述洲为黄伟汕的父亲；黄君玲为黄伟汕的妹妹
汕头市金平区长荣干果食杂商行（个体工商户）	-	张丽贤	食品销售（干鲜果品）。	张丽贤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母亲

汕头市金平区开元莲华素食府(个人独资企业)	-	黄静玲	餐饮服务	黄静玲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妹
潮州市伊加餐饮有限公司	30 万元	黄允民 33% 其他自然人 67%	中餐制售	黄允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
浙江秀黛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静琪 20% 其他自然人 80%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具，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玩具，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张静琪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妹
杭州秀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静琪 1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服装，饰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静琪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妹
杭州丝琪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静琪 60% 其他自然人 40%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除专控），户外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静琪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表妹
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1}	68 万元	马伟才 70% 其他自然人 30%	塑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色胶粒，色母粒，塑料，助剂，色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高分子化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马伟才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
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马伟才 70% 其他自然人 30%	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马伟才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
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 ^{注2}	-	马伟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马伟才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

汕头市金平区兴发南北行公司	105 万元	集体所有制	主营：副食品，干鲜果品，糖果、酒、非酒精饮料。兼营：工艺美术品。（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黄伟汕的父亲黄述洲为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金平区油樟长兴副食品商行 ^{注3}	6 万元	集体所有制	主营：干鲜果品，水产品。兼营：日用杂品、勾针制品、亚麻纺织品，玉雕。（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黄伟汕的母亲张丽贤为法定代表人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密封件及工程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文勇任大连华阳非独立董事

注 1：汉纳塑胶、汉纳化工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并已刊登了《清算公告》。

注 2：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已于 2012 年 4 月注销。

注 3：汕头市金平区兴发南北行公司与汕头市金平区油樟长兴副食品商行已于 2007 年 4 月因逾期未申办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汇总如下：

起始年度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	黄伟汕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612.00	2009 年汕工银抵字第 A354 号之三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黄伟汕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457.00	2009 年汕工银抵字第 A354 号之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5,000.00	GBZ4764501201000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6,069.00	

2011年	黄伟汕、张盛业、陈爱华、黄述洲、张丽贤	2011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	工商银行汕头金樟支行	5,000.00	[2011]年[高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黄伟汕	2011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577.00	GDY47645012011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	2011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0	GBZ476450120110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朝益	2011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800.00	2011年小抵字第0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16,377.00	
2012年	黄伟汕、张盛业	2012年3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5,000.00	GBZ4764501201200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朝益、张朝凯	2012年3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5,000.00	GBZ47645012012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黄伟汕	2012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个高抵字第1706201200006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合计			31,000.00	
2013年	黄伟汕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3,600.00	ST综抵字78102013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黄伟汕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4,500.00	ST综保字781020130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8,100.00	
2014年	黄伟汕	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个高抵字第17212014HWS001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合计			1,000.00	
2015年	黄伟汕	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000.00	个高保字第17212015ML001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黄伟汕	2015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7日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000.00	个高抵字第17212015ML001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合计			4,000.00	
2016年	黄伟汕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4,500.00	ST综抵字781420161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黄伟汕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4,500.00	ST综保字7814201613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9,000.00	

2、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生产线及部分仓库用地系控股股东黄伟汕向月浦经济合作社租赁后提供给公司使用。根据黄伟汕与月浦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土地有

偿使用合同书》，该土地面积共 8.695 亩，租金为 5.23 万元/年。

2013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继续租用该宗土地，并按黄伟汕向月浦经济合作社实际支付的租金为依据，确定租赁价格。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续租该宗土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受濠江厂区所在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影响，导致濠江厂区厂房建设进度未达预期，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继续租用该宗土地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向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租赁该宗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的租金金额如下：

起止时间	2009.01.01-2012.01.01	2012.01.01-2016.6.30
租金支付标准（元/年）	50,712.00	52,305.20
租金支付总金额（元）	387,509.40	

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与黄伟汕先生向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赁价格一致，该租金标准亦与出租行为发生时月浦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建设用地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该宗土地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目前，公司濠江厂区的厂房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生产线的调试，于 2015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将租赁地上的一条黑色母粒生产线搬迁至濠江厂区，另一条黑色母粒生产线，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生产经营安排以及提升经济效益两方面因素后，通过对月浦厂区原有厂房车间的布局调整，搬迁至月浦厂区。

除少量的运输费用、人工费以及零配件外，本次搬迁未发生较大的费用或损失，由于搬迁时濠江厂区新的黑色母粒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本次搬迁未导致公司黑色母粒减产。因此，本次黑色母粒生产线搬迁过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且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公司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4、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美联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美联新材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美联新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美联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美联新材或美联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美联新材或美联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美联新材或美联新材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美联新材、美联新材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黄伟汕	董事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5.11.09-2018.11.09
2	张朝益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3	段文勇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4	卓树标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5	马北雁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6	王祎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7	俞俊雄	独立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黄伟汕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66 年 3 月，北京大学 EMBA 毕业，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创办汕头美联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伟汕先生现任美联新材董事长、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塑胶行业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塑胶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汕头市信用协会副会长。

2、张朝益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7年12月，北京大学EMBA毕业。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任美联有限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美联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美联新材董事、总经理。

3、段文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9月，四川大学MBA，1991年至2003年就职于四川省化工设备机械厂，任财务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佳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美联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24日至今，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卓树标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9年3月，中山大学法律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中信汕头公司；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美联新材董事、财务总监。

5、马北雁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科学院博士。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曾获“广东省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科协献计献策奖”等。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公司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首席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南方稳健和南稳2号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至今，任美联新材独立董事。2015年10月15日至今，担任诚朴（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王祎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80年3月，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其间：2010年9月获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2011年8月被聘为教授；

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担任市场营销专业教研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负责学院国际认证、国际交流及教学改革；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EPAS国际认证工作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商学院EPAS再认证工作。2016年1月1日起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汕头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顾问。2015年7月31日至今，任美联新材独立董事。获得的主要荣誉有：2014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2014年广东省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校级培养对象、2013-2014学年度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会卓越教学奖”等。

7、俞俊雄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59年，管理学硕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美联新材和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曾担任财政部门的企业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等职务，主要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公司重组、改制与上市、并购等专业服务，正在承担并曾经承担超声电子、巨轮股份、科泰电源、星河生物、银禧科技、万和电气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的审计工作。

本公司的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汕、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傅强、徐宗玲、俞俊雄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傅强、徐宗玲、俞俊雄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2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傅强、徐宗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马北雁、王祎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伟汕、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俞俊雄、马北雁、王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俞俊雄、马北雁、王祎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全体监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陈贤裕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9-2018.11.09
2	林美娥	监事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09-2018.11.09
3	余义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11.09-2018.11.09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贤裕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任美联新材研发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2、林美娥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2 年 8 月，英语（国际商务）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美联新材，现任美联新材国际营销部区域经理、监事。

3、余义龙，现任本公司监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专中技学历，技师。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汕头华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其设备电工职务。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美联新材，现任美联新材机修副主管、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的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贤裕、林美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均由股东联合提名。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训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郭训福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故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一职，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义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义龙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贤裕、林美娥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张朝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9-2018.11.09
2	曾振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9-2018.11.09
3	段文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9-2018.11.09
4	卓树标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09-2018.11.09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张朝益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曾振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拥有英国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0年10月，1987年7月获得英国谢菲尔德市理工学院授予的高分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任陶氏化学（美国）公司研发化验师；1989年5月至1990年2月，任香港塑胶科技中心（香港理工大学）技术资信主管；1990年3月至1992年6月，任香港力丰机械集团公司产品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1月，任香港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卡博特公司亚太地区市场及研发经理；2007年9月-2010年6月任香港惠高丰有限公司市场拓展经理；2010年7月-2012年11月，任舒尔曼（东莞）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美联新材副总经理。

3、段文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卓树标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总经理的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聘任张朝益为本公司总经理，段文勇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卓树标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曾振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的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聘任张朝益为本公司总经理，段文勇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曾振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卓树标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张朝凯先生，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1年5月，北京大学EMBA毕业。2005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董事长	3,748.00	52.05
2	张朝益	董事、总经理	880.40	12.23
3	段文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	1.39
4	卓树标	董事、财务总监	94.00	1.31
5	张朝凯	其他核心人员	871.50	12.10
6	张盛业	-	1,156.00	16.06
7	张静琪	-	202.30	2.81
8	张俩佳	市场部总监	90.00	1.25

9	张佩琪	-	57.80	0.80
合计			7,200.00	100.00

其中，黄伟汕与张盛业为甥舅关系；张俩佳为黄伟汕之妹夫；张盛业与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为父子/父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黄伟汕	3,748.00	52.05	3,748.00	52.05	3,748.00	52.05	3,748.00	52.05
张盛业	1,156.00	16.06	1,156.00	16.06	1,156.00	16.06	1,156.00	16.06
张朝益	880.40	12.23	880.40	12.23	880.40	12.23	880.40	12.23
张朝凯	871.50	12.10	871.50	12.10	871.50	12.10	871.50	12.10
张静琪	202.30	2.81	202.30	2.81	202.30	2.81	202.30	2.81
段文勇	100.00	1.39	100.00	1.39	100.00	1.39	100.00	1.39
卓树标	94.00	1.31	94.00	1.31	94.00	1.31	94.00	1.31
张俩佳	90.00	1.25	90.00	1.25	90.00	1.25	90.00	1.25
张佩琪	57.80	0.80	57.80	0.80	57.80	0.80	57.80	0.8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2015 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4.21%和 3.71%。上述人员除独立董事外，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黄伟汕	董事长	14.63
张朝益	董事、总经理	27.59
段文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58
卓树标	董事、财务总监	20.76
马北雁	独立董事	2.08
王祎	独立董事	2.08
俞俊雄	独立董事	5.00
陈贤裕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2.82
林美娥	监事	7.61
余义龙	职工监事	7.31
曾振南	副总经理	38.42
张朝凯	其他核心人员	12.2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确定了公司董事薪酬；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黄伟汕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

2	段文勇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马北雁	诚朴（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4	俞俊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王祎	西南财经大学	-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伟汕与总经理张朝益、生产部经理张朝凯为表兄弟关系，张朝凯为张朝益之弟。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目前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

发起人设立以前，美联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伟汕先生担任。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伟汕为董事长，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傅强、徐宗玲、俞俊雄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傅强先生、徐宗玲女士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选举王祎、马北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伟汕、张朝益、段文勇、卓树标、俞俊雄、马北雁、王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俞俊雄、马北雁、王祎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二）监事的变动

发起人设立以前，美联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盛业先生担任。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贤裕、林美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训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郭训福离职，发行人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义龙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义龙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贤裕、林美娥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发起人设立以前，黄伟汕为美联有限总经理，张朝益为美联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聘任张朝益为本公司总经理，段文勇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卓树标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曾振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聘任张朝益为本公司总经理，段文勇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曾振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卓树标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8年11月9日。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7）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1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19）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2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2年10月23日的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都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23日
2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6日
3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2日
4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12日
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
6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9日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7日
8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
9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8日
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3日
1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3日
1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31日
1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9日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9日

1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
1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6日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章程、董事的任免、财务预算、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都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1月2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2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6月26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2月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2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2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6月22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7月2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7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7月15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14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3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9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13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9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3日

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财务预算、对外投资、机构设置等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都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7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9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规范管理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聘傅强、徐宗玲和俞俊雄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更换独立董事议案，同意傅强、徐宗玲辞去独立董事，选聘王祎、马北雁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聘俞俊雄、王祎、马北雁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 and 财务会计专家，占董事会人数的3/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3名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权。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方面发挥了良

好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由董事会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段文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筹备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理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组成，并规定独立董事的比例。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内容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成员构成

部门	职责	成员
审计委员会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3)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7)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8)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9)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俞俊雄、王祎、段文勇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组织针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黄伟汕、王祎、马北雁、俞俊雄、张朝益
提名委员会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3) 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王祎、马北雁、张朝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3)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4)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	马北雁、俞俊雄、张朝益

	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	--

2、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审计部部门与岗位职责》、《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计划》。

②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2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③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④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⑤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⑥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3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⑦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⑧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⑨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4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⑩ 2015年8月1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⑪ 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⑫ 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⑬ 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2）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年11月9日，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发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② 2013年4月8日，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投资计划》。

③ 2014年3月26日，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④ 2015年3月26日，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

⑤ 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 ②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 ③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 ④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 ⑤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 ②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

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专字第[2016]G140012203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下述行政处罚：

公司使用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88号（月浦深谭工业区）土地，原系租赁月浦居委会拥有的集体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09年出具的《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及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号）等相关文件，上述地块被纳入汕头市“三旧”改造计划，准予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三旧”改造方案，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发行人在完善用地手续的过程中，受到了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政府部门亦出具证明，公司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9月29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汕国土资监[2012]295号《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因美联有限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

责令美联有限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 39,959.00 元。美联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经汕头市政府批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护堤路 288 号 11.987 亩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2012 年 9 月我局依法对该司未经批准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厂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耕地，并已纳入‘三旧’改造，正在完善用地手续中，我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用地之外，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二）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汕金城执罚字[2013]第 18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美联新材在护堤路 288 号厂区内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令美联新材补办手续，作出罚款 150,103.30 元的行政处罚。美联新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4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经汕头市政府批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护堤路 288 号 11.987 亩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2013 年 12 月份我局依法对该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未违反上述用地的总体规划，并已纳入‘三旧’改造，并已完善了规划许可相关手续，我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违法行为之外，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没因违反建设规划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三）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5月22日，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汕金建罚[2014]1号《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书》，因美联有限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对美联新材处以罚款46,811.75元。美联新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4年7月，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经汕头市政府批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护堤路288号11.987亩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2014年5月份我局依法对该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该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该用地项目上的厂房已完成了规划和消防等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土地证和房产证，我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为之外，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受到上述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均系同一历史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288号（月浦深潭工业区）的厂区所占土地所有权原系汕头市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现更名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月浦经济联合社”或“月浦居委会”）所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于2003年11月4日与月浦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月浦经济联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护堤路西侧即月浦深潭片工业区自用地17.733亩租赁给黄伟汕使用。以上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809亩，其中：5.24亩土地（以下简称“A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10.569亩土地（以下简称“B地块”）为临时用地。黄伟汕承租该宗地后将其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由发行人向月浦居委会缴纳租金。但该土地租赁事项并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和临时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手续，因此，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白色车间、彩色车间、吹膜车间1、吹膜车间2、CP1000车间、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建筑物（以下简称“月浦厂区”）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2009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决定开展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同时完善广东省历史上存在的各种用地手续问题。为贯彻落实上述广东省政府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履行意见（试行）》、《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履行意见》（汕府办[2010]12号）等规范性文件。

3、发行人为解决其月浦厂区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存在的瑕疵，根据上述文件提出申请，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1日下发《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2011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号），同意将发行人月浦厂区纳入2011年度汕头市“三旧”改造增补计划。发行人月浦厂区“三旧”改造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21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1日下发《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2011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号），同意将美联有限厂房扩建项目纳入2011年度汕头市“三旧”改造增补计划。

（2）2012年10月17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12]118号），同意完善B地块的用地手续，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并请相关方按有关规定向国土部门办理完善用地手续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

（3）2012年11月27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就A、B地块分别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汕规直地字第002号、[2012]汕规直地字第00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2013年4月7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土资地[2013]20号），同意美联有限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按照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履行“三旧”改造，A、B地块统一规划合并建设；并同意完善B地块的用地手续，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在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缴纳B地块的地价款、完善用地手续后，与A地块一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

（5）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地交易集让（2013）1号），约定汕

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将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潮中路东侧 A 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223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39 年 10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为 1,330,186.00 元。

（6）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地交易集让（2013）2 号），约定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将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潮中路东侧 B 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704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39 年 10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为 4,185,372.00 元。

（7）2013 年 6 月 24 日，汕头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证明书》（汕地交易集让[2013]1 号和汕地交易集让[2013]2 号），办理了上述地块的交易确认手续。

（8）2014 年 3 月 4 日，金平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出具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验收证明书的函》（金三旧办[2014]15 号），同意通过发行人关于“三旧”改造方案的验收。

（9）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权属证书编号为汕集用（2014）第 91100003 号和汕集用（2014）第 91100004 号）。

（10）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0 号-第 1000175645 号）。

至此，发行人完成“三旧”改造工作，合法取得月浦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4、根据《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履行意见》（汕府办[2010]12 号）的规定，凡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应按用地发生时的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涉及罚款的按用地面积 5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此，2012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其后，发行人在补办房产证过程中，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分别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厂房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分别进行了处罚。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规划和消防的验收手续。因发行人月浦厂区已纳入“三旧”改造计划，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在发行人缴纳罚款后同意予以结案，不再要求发行人按照《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继续执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五）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完善、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上述月浦厂区存在的历史问题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将月浦厂区列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完善用地手续正是公司逐步规范运作的体现。同时，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企业发生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涂布”）、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包装总厂”）、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物资”）存在资金往来。根据相关借贷协议及经与上述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贷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息	签订日期
华鹰涂布	发行人	600.00	归还借款	2013.07.18- 2013.09.18	无息借款	2013-07-17
华鹰涂布	发行人	300.00	归还借款	2013.12.20- 2013.12.30	无息借款	2013-12-19
华鹰涂布	发行人	300.00	归还借款	2014.07.10- 2014.09.10	无息借款	2014-07-08
华鹰包装 总厂	发行人	200.00	归还借款	2015.04.15- 2015.05.15	无息借款	2015-04-1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2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09.20- 2014.10.20	无息借款	2014-09-18
富旺物资	发行人	1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11.20- 2014.12.05	无息借款	2014-11-19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12.05- 2014.12.20	无息借款	2014-12-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1.05- 2015.03.20	无息借款	2015-01-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25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1.05- 2015.01.15	无息借款	2015-01-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5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3.04- 2015.04.15	无息借款	2015-03-03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4.10- 2015.06.10	无息借款	2015-04-09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6-01- 2015-06-30	无息借款	2015-05-30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均系公司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目的的短期资金周转，出借方均未收取利息以获利，全部借款均在短期内予以偿还；发行人及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涉公司均有各自明确、稳定的主营业务，未以资金借贷作为其盈利来源。另外，发行人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周期短，按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资金占用费用测算金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93万元、2.97万元、7.91万元，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报表列示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富旺物资的非业务资金往来系非关联方企业之间的短期周转资金，在各报告期间均已结清当期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各方均签订了书面的借贷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等相关事项。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合法有效。非业务资金往来的单位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非业务资金往来按同期贷款利息测算的资金占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报表列示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发生类似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第九款规定，公司总经理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下的事项，但不包括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

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在该子公司所享有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5）企业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6）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7）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8）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9）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潜在的对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或者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对外担保。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2012年11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基本原则、对象与作内容、负责人、机构和职责。

上述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政策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定事项，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84,280.84	124,218,995.59	88,932,112.56	59,390,149.97	44,507,449.28
应收票据	2,217,134.00	1,710,755.00	1,738,169.78	1,888,168.36	220,000.00
应收账款	56,904,860.57	50,153,397.04	47,667,010.44	44,026,731.14	44,966,902.41
预付款项	3,236,325.92	3,932,456.39	5,945,435.79	984,698.63	2,655,570.07
其他应收款	513,870.22	84,696.84	348,155.15	183,508.44	353,893.13
存货	99,991,952.96	86,839,990.14	68,711,777.30	72,191,245.60	70,283,72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4,103.70	2,352,752.31	1,969,142.02	7,662,175.64	6,029,494.78
流动资产合计	284,022,528.21	269,293,043.31	215,311,803.04	186,326,677.78	169,017,034.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7,073.25	667,073.25	679,695.69	811,499.59	-
固定资产	125,140,616.00	127,834,856.23	112,675,523.88	62,905,262.84	60,435,919.85
在建工程	8,271,925.24	7,950,657.80	26,905,551.62	66,112,008.86	20,620,867.83
无形资产	48,303,223.29	48,608,604.84	46,317,552.00	47,478,201.00	48,638,85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80.67	425,297.17	418,800.34	370,930.92	425,17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031.99	1,414,025.55	1,276,894.45	8,111,100.81	17,809,22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65,250.44	186,900,514.84	188,274,017.98	185,789,004.02	147,930,040.17
资产总计	468,487,778.65	456,193,558.15	403,585,821.02	372,115,681.80	316,947,07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79,997,427.42	65,998,458.22	21,791,144.60	41,350,875.00	44,108,219.00
应付账款	22,266,272.95	24,810,231.10	30,333,276.01	13,624,351.18	16,535,698.86
预收款项	497,354.84	917,457.40	1,004,866.50	2,026,679.00	855,456.90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38.65	1,037,267.65	1,573,247.94	1,498,611.25	1,093,533.25
应交税费	7,100,415.69	5,730,339.97	3,968,262.66	1,323,197.19	1,515,552.67
应付利息	-	17,911.95	39,631.97	69,799.03	81,618.85
其他应付款	5,263,599.64	5,678,450.78	5,499,108.53	3,240,682.35	483,5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5,000.00	11,485,000.00	11,4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6,236,409.19	109,675,117.07	75,694,538.21	74,619,195.00	64,673,65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8,227,500.00	13,970,000.00	25,455,000.00	21,000,000.00
递延收益	8,883,273.00	9,178,523.81	9,063,666.67	8,352,166.67	5,6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3,273.00	17,406,023.81	23,033,666.67	33,807,166.67	26,670,000.00
负债合计	125,119,682.19	127,081,140.88	98,728,204.88	108,426,361.67	91,343,651.1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75,669.36	111,975,669.36	111,975,669.36	111,975,669.36	111,975,669.36
盈余公积	12,088,194.68	12,088,194.68	12,088,194.68	7,971,365.08	4,162,775.44
未分配利润	147,304,232.42	133,048,553.23	108,793,752.10	71,742,285.69	37,464,978.98
股东权益合计	343,368,096.46	329,112,417.27	304,857,616.14	263,689,320.13	225,603,42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487,778.65	456,193,558.15	403,585,821.02	372,115,681.80	316,947,074.9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704,784.28	189,045,197.33	346,529,707.52	324,707,133.38	308,744,720.09
减：营业成本	228,290,674.68	143,126,547.04	264,305,628.03	248,453,147.29	237,784,67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150.88	513,180.71	861,146.72	897,526.31	1,200,246.65
销售费用	8,324,656.14	5,286,227.21	8,644,726.60	7,036,337.61	5,560,308.26
管理费用	21,054,289.85	13,981,567.82	26,477,214.03	24,780,505.98	23,235,654.25
财务费用	-565,845.78	-335,852.44	1,051,836.04	1,833,617.22	1,803,405.87
资产减值损失	403,868.88	43,312.25	319,129.44	-361,618.59	733,20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622.44	-12,622.44	-131,803.90	-88,500.4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22.44	-131,803.90	-88,500.4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39,367.19	26,417,592.30	44,738,222.76	41,979,117.15	38,427,227.74

加：营业外收入	2,088,646.27	1,634,238.27	2,924,322.32	1,897,372.38	1,117,207.93
减：营业外支出	19,929.45	10,978.42	186,604.88	47,011.75	207,79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409.61	-	1,7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508,084.01	28,040,852.15	47,475,940.20	43,829,477.78	39,336,645.34
减：所得税费用	5,997,603.69	3,786,051.02	6,307,644.19	5,743,581.43	5,141,798.7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10,480.32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34	0.57	0.5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34	0.57	0.53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10,480.32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05,124.57	218,669,233.44	400,713,771.00	380,419,066.83	352,570,6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46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443.17	1,588,051.53	2,571,223.64	1,407,007.47	1,733,8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29,567.74	220,257,284.97	403,284,994.64	381,826,074.30	354,313,9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86,367.27	145,647,829.87	315,760,234.36	307,235,042.25	264,592,32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8,841.01	8,827,729.92	14,433,377.18	11,444,293.48	10,731,0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3,730.25	8,472,250.79	12,708,975.75	14,791,407.61	15,062,34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0,848.64	6,158,273.53	11,705,396.82	10,245,393.05	10,024,1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79,787.17	169,106,084.11	354,607,984.11	343,716,136.39	300,409,8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9,780.57	51,151,200.86	48,677,010.53	38,109,937.91	53,904,10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1,730.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750,000.00	6,800,000.00	6,710,000.00	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750,000.00	6,803,000.00	6,710,000.00	5,801,7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44,892.09	4,557,402.60	9,315,590.97	42,878,636.94	76,336,093.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892.09	4,557,402.60	12,315,590.97	43,778,636.94	76,336,0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92.09	-3,807,402.60	-5,512,590.97	-37,068,636.94	-70,534,36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940,000.00	4,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88,239.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28,239.66	16,0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55,000.00	11,742,500.00	11,485,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2,403.16	654,637.96	2,175,141.26	2,067,245.15	1,659,715.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4,243.67	6,534,618.51	556,681.43	-	2,779,0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1,646.83	18,931,756.47	14,216,822.69	8,067,245.15	7,438,8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646.83	-18,931,756.47	-14,216,822.69	17,660,994.51	8,581,1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4,682.96	340,222.73	37,684.29	-31,355.13	-438,31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7,924.61	28,752,264.52	28,985,281.16	18,670,940.35	-8,487,3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26,705.48	86,427,275.14	57,441,993.98	38,771,053.63	47,258,44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04,630.09	115,179,539.66	86,427,275.14	57,441,993.98	38,771,053.63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本节涉及2016年9月末、2016年1-9月和2015年1-9月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均引自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400号审阅报告。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能和市场开拓情况。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产能；但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和新产品的推出，未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开发和产能消化情况。公司设计募集资金项目时，已充分考虑了项目的产品定位、行业定位，并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计划。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钛白粉、炭黑、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目前，钛白粉、炭黑供应商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单个厂商产品价格的变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原材料由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提供，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从本行业目前的情况来看，价格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是公司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目前公司费用结构稳定，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和毛利率。其中，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低端产品竞争相对激烈，毛利较低；中高端产品由于竞争对手数量较少，毛利相对较高。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衡量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判断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90%、7.03%，呈持续增长态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处于成长阶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是企业净利润的起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0%、23.64%、23.85%和24.29%；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08%，保持稳定，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趋势良好。

3、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稳定是企业运营良好的重要标志，从长期来看，只有当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才意味着企业经营活动为健康状态，可以给投资者良好的回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90.41万元、3,810.99万元、4,867.70万元和5,115.12万元；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4.9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值，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良好，成长性趋势明显，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

1、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一般采用FOB、CIF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装船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完成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0	5
运输设备	8	11.88	5
其它设备	5	19.00	5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初始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商标、软件、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对象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条件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

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

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一)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5%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15%

1、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设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除此以外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其他分公司、子公司。

2、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濠江分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缴纳依据及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销售收入的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及增值税免得额为计税依据，按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及增值税免得额为计税依据，按 3%、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302，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 1-6 月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06 年 9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200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税收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870,604.30	3,053,476.44	6,292,093.76	6,090,781.75	5,523,516.76
因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1,217,651.07	763,369.11	1,573,023.44	1,522,695.44	1,380,879.19
净利润	38,510,480.32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16%	3.15%	3.82%	4.00%	4.04%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4]59号文，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302，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均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年1-6月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税率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4,038,789.35	2,528,365.23	4,193,223.95	3,792,892.42	3,501,185.83
净利润	38,510,480.32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0.49%	10.42%	10.19%	9.96%	10.24%

3、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两类产品（海关编码3902100090、3901902000）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产品“免、抵、退”税收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商品出口金额	1,115,725.66	541,927.78	1,482,425.75	1,694,792.32	1,322,906.64
免抵金额	145,044.34	70,450.61	192,715.35	198,176.23	171,977.86
净利润	38,510,480.32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38%	0.29%	0.47%	0.52%	0.50%

七、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38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2,409.61	-	-1,784.2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7,217.86	2,761,822.00	1,766,083.33	1,080,000.0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041.99	138,305.05	84,277.30	-168,798.17
4、小计	1,623,259.85	2,737,717.44	1,850,360.63	909,417.60
5、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43,938.98	410,657.62	284,605.86	158,928.14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净额	1,379,320.87	2,327,059.82	1,565,754.77	750,489.46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4,254,801.13	41,168,296.01	38,085,896.35	34,194,846.6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75,480.26	38,841,236.19	36,520,141.58	33,444,357.14
9、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69%	5.65%	4.11%	2.19%

(二)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16年 1-6月	50	《关于申报2014年度省级财政技术与开发补助费用和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财政技术与开发补助费用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	资产相关
	25	《关于下达2015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府科发[2015]132号)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技局	资产相关
	3	《关于拨给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委组织部	收益相关

	30	《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4]1245号)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广东 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50	《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2.2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对2015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商务厅	收益相关
小计	170.21			
2015年	150.00	《关于下达2014年省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及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247号)	汕头市财政局	资产相关
	80.00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4]403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4]416)、《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242号)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汕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汕头 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8.48	《关于拨付2014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第三期)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259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0.00	《关于下达2014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168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8.49	《关于下达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139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3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5]103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科学技 术局	资产相关
	34.09	《关于2014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广东 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16.26	其他		收益相关

小计	347.32			
2014年	341.00 ^注	《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市发改[2013]302 号）、《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3]419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产相关
	3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244 号）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资产相关
	4.48	《汕头市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55	《关于做好 2012 年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 号）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12.60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35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广东省促进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汕头市外经贸委	收益相关
	55.20	其他		收益相关
小计	444.83			
2013年	330.00 ^注	《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市发改[2013]302 号）、《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3]419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产相关
	1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78 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7.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汕知发[2013]80 号）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收益相关
	2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2]165 号）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收益相关

	7.00	《关于扶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金委[2009]20号）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50.00	《关于下达2012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的通知》（粤财教[2012]430号、汕市财教[2012]173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资产相关
	200.00	《关于下达2012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2]556号）、《关于下达2012年汕头市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256号）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产相关
	51.00	《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金平区财政局	收益相关
小计	675.00			

注：补助资金预算为671.00万元，2013年共收到330.00万元、2014年共收到341.00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6年1-9月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4	2.46	2.84	2.50	2.61
速动比率（倍）	1.53	1.61	1.83	1.4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1	27.86	24.46	29.14	2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	3.66	7.15	6.89	7.13
存货周转率（次）	2.71	1.84	3.75	3.49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87.25	3,429.43	5,818.95	5,228.23	4,48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5	45.30	23.13	22.32	23.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1.05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5.49	2,287.55	3,884.12	3,652.01	3,344.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4.57	4.23	3.66	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0.71	0.68	0.53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40	0.40	0.26	-0.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1.88%	0.53	0.53
	2016年1-6月	7.65%	0.34	0.34
	2015年度	14.48%	0.57	0.57
	2014年度	15.57%	0.53	0.53
	2013年度	17.3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11.34%	0.51	0.51
	2016年1-6月	7.22%	0.32	0.32
	2015年度	13.66%	0.54	0.54
	2014年度	14.93%	0.51	0.51

	2013 年度	16.93%	0.49	0.49
--	---------	--------	------	------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frac{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小节及十二、十三小节主要对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有关2016年1-9月财务数据的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在“本节之十六、2016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92.06	99.93%	34,362.27	99.16%	32,105.86	98.88%	30,315.92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12.46	0.07%	290.70	0.84%	364.85	1.12%	558.55	1.81%
营业收入	18,904.52	100.00%	34,652.97	100.00%	32,470.71	100.00%	30,87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874.47万元、32,470.71万元、34,652.97万元和18,904.52万元,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94%,呈持续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15.92 万元、32,105.86 万元、34,362.27 万元和 18,892.06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46%，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9%、98.88%、99.16% 和 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材料的出售收入，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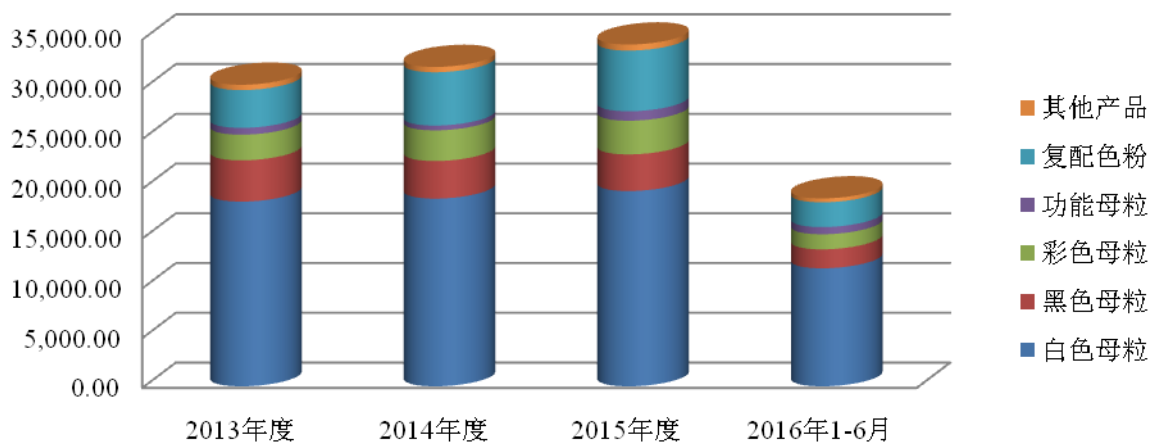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1,863.48	62.80%	19,632.09	57.13%	18,869.86	58.77%	18,569.64	61.26%
黑色母粒	1,908.47	10.10%	3,684.29	10.72%	3,783.72	11.79%	4,145.13	13.67%
彩色母粒	1,515.26	8.02%	3,385.55	9.85%	3,082.29	9.60%	2,583.32	8.52%
功能母粒	719.88	3.81%	950.74	2.77%	479.19	1.49%	682.12	2.25%
复配色粉	2,493.69	13.20%	6,097.83	17.75%	5,362.97	16.70%	3,799.56	12.53%
其他产品	391.28	2.07%	611.77	1.78%	527.83	1.64%	536.15	1.77%
合计	18,892.06	100.00%	34,362.27	100.00%	32,105.86	100.00%	30,31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产品包括色母粒、复配色粉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色母粒和复配色粉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36%、98.22% 和 97.93%。

① 色母粒产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80.21 万元、26,215.06 万元、27,652.67 万元和 16,007.09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17%，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色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

行业产品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属于辅助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塑料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果使用的色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制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使得色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保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B、下游客户应用广泛

色母粒是塑料工业的中间环节，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塑料制品业中的生产加工企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建筑、电线电缆、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下游相关行业将大力推进低碳环保，具备环保节能优势的色母粒着色技术必将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得到更多的采用，这将给色母粒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保证公司销售收入连续增长。

C、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拉动本行业产品需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收入增长

随着我国塑料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塑料制品的前端行业--色母粒行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台了《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产量年均增长 12%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左右。2006 年-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作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色母粒供应商，美联新材色母粒业务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在普通产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来年的发展，中国色母粒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如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的年产量超过 10,000 吨的企业，公司已成为国内产量最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效地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D、公司在技术、设备、人员、产品等方面的逐步引进和不断升级促进收入增长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配方的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团队的建立和培养以及国际先进生产线的引进，使公司快速适应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和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提高产品品质，逐步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这都成为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内生驱动力。

②复配色粉产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配色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9.56 万元、5,362.97 万元、6,097.83 万元和 2,493.69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复配色粉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占有率（2）部分的下游客户还处于工艺技术待升级或升级中，对复配色粉的需求量依然较大。

③其他产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15 万元、527.83 万元、611.77 万元和 391.28 万元，主要为销售少量填充母粒和预分散颜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设国际先进生产线，进行产业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打开了色母粒产品市场，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使得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2,102.98	64.06%	22,114.48	64.36%	20,903.43	65.11%	18,459.49	60.89%
华东	3,456.22	18.29%	6,659.42	19.38%	5,484.49	17.08%	4,814.73	15.88%
国内其他	1,068.94	5.66%	1,164.05	3.39%	424.86	1.32%	190.66	0.63%
出口	2,263.93	11.98%	4,424.32	12.88%	5,293.08	16.49%	6,851.04	22.60%
合 计	18,892.06	100.00%	34,362.27	100.00%	32,105.86	100.00%	30,315.92	100.00%

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广东省已经成为国内塑料制品的主要产地。广东省的粤东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印刷和包装材料生产、批发

基地之一，形成三大相对集中、各具特色的印刷产业带（即烟标、食品包装印刷产业带；化妆品、文具用品包装印刷产业带；玩具包装印刷产业带），与温州、珠三角并列成为国内三大包装印刷集散地，并且汕头市在交通、出口贸易、塑料工业方面占据得天独厚的优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海外市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7%、98.68%、96.61%和94.34%。

我国塑料制品产业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以江浙沪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和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两大区域，符合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企业的地域分布特点，产业集群效应为公司在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地区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料加工出口，出口全部为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营出口收入的产品以色母粒为主，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60%、16.49%、12.88%和11.98%；公司出口业务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北美洲地区、东南亚地区和南美洲地区，上述四个国家或地区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28%、73.53%、86.41%和74.63%。

①主要出口客户、销售方式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金额	占出口收入	销售方式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125.81	49.73%	直销、 买断式
欧密尼国际有限公司 Omni Internacional SRL	365.59	16.15%	直销、 买断式
菲律宾天鹅工业有限公司 Cygnus Industries INC.	159.07	7.03%	直销、 买断式
科特迪瓦化工公司 Ivory Coast-Societe De Compoundage En Cote DIvoire	60.22	2.66%	直销、 买断式
智利博利区有限公司 Soc. Polyqui Ltda.	43.97	1.94%	直销、 买断式
合计	1,754.65	77.50%	
客户名称	2015年金额	占出口收入	销售方式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981.73	44.79%	直销、 买断式

欧密尼国际有限公司 Omni Internacional SRL	510.93	11.55%	直销、 买断式
菲律宾天鹅工业有限公司 Cygnus Industries INC.	330.36	7.47%	直销、 买断式
美国凡迪克塑料有限公司 Verdeco Plastics,llc	184.24	4.16%	直销、 买断式
菲律宾色母粒公司 MASTERBATCH PHILS., INC.	114.70	2.59%	直销、 买断式
合计	3,121.96	70.56%	
客户名称	2014 年金额	占出口 收入	销售方式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xim Ltd.	2,240.44	42.33%	直销、 买断式
欧密尼国际有限公司 Omni Internacional SRL	453.09	8.56%	直销、 买断式
美国环球商业系统有限公司 USA-Global Commerce System, Inc.	353.58	6.68%	直销、 买断式
印尼拉姆达有限公司 LAMUDA PT.	171.08	3.23%	直销、 买断式
意大利迈克特有限公司 ITALY MICROTEC SRL	158.78	3.00%	直销、 买断式
合计	3,376.97	63.80%	
客户名称	2013 年金额	占出口 收入	销售方式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xim Ltd.	3,324.63	48.53%	直销、 买断式
欧密尼国际有限公司 Omni Internacional SRL	443.02	6.47%	直销、 买断式
美国环球商业系统有限公司 USA-Global Commerce System, Inc.	389.48	5.68%	直销、 买断式
阿根廷加西亚父子股份有限公司 Argentina-JULIO GARCIA E HIJOS S.A.	264.85	3.87%	直销、 买断式
意大利迈克特有限公司 ITALY MICROTEC SRL	211.94	3.09%	直销、 买断式
合计	4,633.92	67.64%	

②汇率变动对外汇结算收入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1.93万元、-3.02万元、-46.74万元和-50.79万元,占外汇结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0.06%、-1.06%和-2.24%,占比较小。

③主要风险因素、未来占比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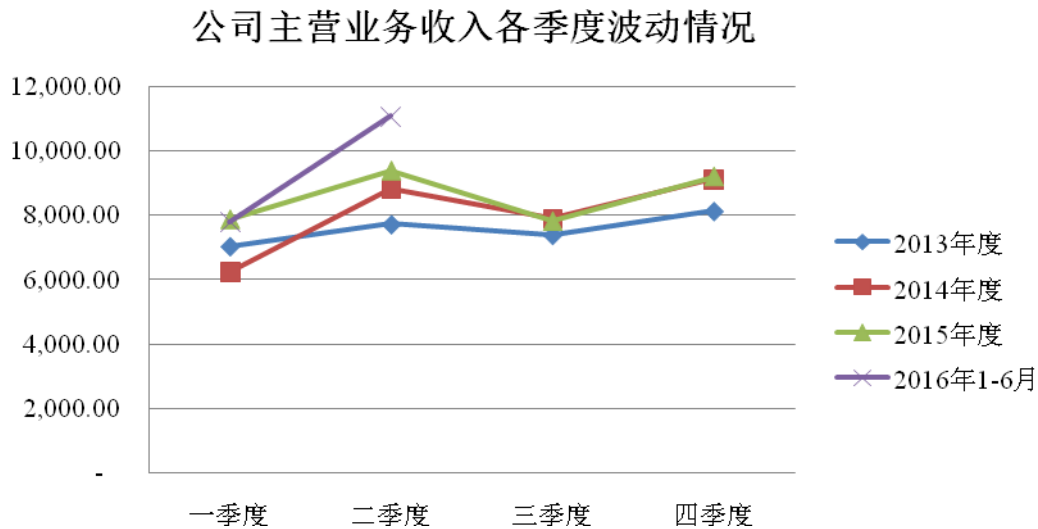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出口收入的比重均在60%以上,其中公司对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口占比均在40%以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采购金额出现下

降，公司出口收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9%、16.30%、12.77%和 11.98%，公司出口占比整体上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和产品的研发升级，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尤其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将完善销售激励机制，加大海外地区的人员投入，建立直接与海外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提高出口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

（3）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停工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其余三个季度的收入则相对稳定。总体来看，除一季度外，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通过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各季度收入的情况，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相一致。

（4）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6%、18.93%、17.32%和 19.39%，有所波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125.81	5.96%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92	4.0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743.16	3.93%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39.41	2.85%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96.11	2.62%
合计	3,665.41	19.39%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1,981.73	5.72%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578.25	4.55%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1,023.97	2.95%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0	2.23%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648.87	1.87%
合计	6,003.92	17.32%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2,240.44	6.90%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730.15	5.33%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843.87	2.60%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18	2.09%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51.16	2.01%
合计	6,142.80	18.93%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324.63	10.77%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312.12	4.25%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97	2.72%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54.19	2.44%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580.48	1.88%
合计	6,811.39	22.06%

注：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更名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客户过度集中和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

品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白色母粒	销售收入(万元)	11,863.48	19,632.09	4.04%	18,869.86	1.62%	18,569.64
	销量(吨)	10,658.49	16,627.48	13.65%	14,630.91	4.27%	14,031.13
	平均价格(万元/吨)	1.11	1.18	-8.45%	1.29	-2.29%	1.32
黑色母粒	销售收入(万元)	1,908.47	3,684.29	-2.63%	3,783.72	-8.72%	4,145.13
	销量(吨)	2,206.35	4,053.80	-12.82%	4,649.68	-14.22%	5,420.43
	平均价格(万元/吨)	0.86	0.91	11.69%	0.81	7.07%	0.76
彩色母粒	销售收入(万元)	1,515.26	3,385.55	9.84%	3,082.29	19.32%	2,583.32
	销量(吨)	766.69	1,636.24	10.55%	1,480.03	15.43%	1,282.15
	平均价格(万元/吨)	1.98	2.07	-0.65%	2.08	3.61%	2.01
功能母粒	销售收入(万元)	719.88	950.74	98.41%	479.19	-29.75%	682.12
	销量(吨)	597.66	748.73	207.22%	243.71	-31.37%	355.11
	平均价格(万元/吨)	1.20	1.27	-35.42%	1.97	2.41%	1.92
复配色粉	销售收入(万元)	2,493.69	6,097.83	13.70%	5,362.97	41.15%	3,799.56
	销量(吨)	825.05	2,084.13	2.74%	2,028.51	50.21%	1,350.46
	平均价格(万元/吨)	3.02	2.93	10.67%	2.64	-5.91%	2.81
其他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391.28	611.77	15.90%	527.83	-1.55%	536.15
	销量(吨)	925.66	1,391.05	20.35%	1,155.86	-9.80%	1,281.51
	平均价格(万元/吨)	0.42	0.44	-3.69%	0.46	8.73%	0.42

白色母粒：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69.64 万元、18,869.86 万元、19,632.09 万元和 11,863.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26%、58.77%、57.13%和 62.80%。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国内色母粒

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白色母粒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随着公司引进多条全自动高速混炼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使得白色母粒的产销量和产品品质均有所提升，白色母粒收入持续增加。

黑色母粒：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5.13 万元、3,783.72 万元、3,684.29 万元和 1,908.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67%、11.79%、10.72% 和 10.10%。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及占比的波动主要系由于其生产线使用年限较长、设备陈旧，生产效率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黑色母粒产能较低，致使公司订单量受到影响。随着 2016 年上半年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投产，未来黑色母粒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将有所提升。

彩色母粒：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3.32 万元、3,082.29 万元、3,385.55 万元和 1,515.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2%、9.60%、9.85% 和 8.02%。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收入和占比有所波动。2013 年度，公司彩色母粒销售收入略低的原因一是彩色母粒部分生产线根据其生产运行状况进行调整，产能有所减少，使得当期实际产量和销量降低；二是受当年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下调，产品售价也略有下降，影响了当期的销售收入。

功能母粒：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682.12 万元、479.19 万元、950.74 万元和 719.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5%、1.49%、2.77% 和 3.81%。目前，公司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功能母粒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是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从 2015 年开始，为解决功能母粒产能不足问题，公司使用白色母粒生产线生产了部分功能母粒，使得功能母粒产量大幅提升，从而引起功能母粒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功能母粒部分新产品售价和成本较低，使得功能母粒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复配色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配色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9.56 万元、5,362.97 万元、6,097.83 万元和 2,493.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53%、16.70%、17.75% 和 13.20%。报告期内，公司复配色粉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
(1) 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复配色粉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占有率，各年度根据新老客户的需求变动使得销售收入变动较大；(2) 部分下游客户还处于工艺技术待升级或升级中，对复配色粉的需求量依然较大。

其他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少量填充母粒和预分散颜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情况和占比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分解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较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	因素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净增长
白色母粒		-673.84	2,441.95	1,768.11
黑色母粒		51.77	114.34	166.11
彩色母粒		-58.11	-26.05	-84.16
功能母粒		75.72	417.49	493.21
复配色粉		170.66	-1,027.53	-856.87
其他产品		-11.44	114.81	103.37
合计		-445.25	2,035.02	1,589.77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	因素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净增长
白色母粒		-1,595.12	2,357.35	762.23
黑色母粒		442.14	-541.57	-99.43
彩色母粒		-19.96	323.22	303.26
功能母粒		-169.72	641.27	471.55
复配色粉		572.14	162.72	734.86
其他产品		-19.49	103.43	83.94
合计		-790.02	3,046.43	2,256.41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	因素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净增长
白色母粒		-473.33	773.55	300.22
黑色母粒		265.79	-627.20	-361.41
彩色母粒		86.87	412.10	498.97
功能母粒		16.11	-219.04	-202.93
复配色粉		-229.22	1,792.63	1,563.41
其他产品		49.06	-57.38	-8.32
合计		-284.72	2,074.66	1,789.94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情况				
产品	因素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收入净增长
白色母粒		-775.76	4,015.09	3,239.33

黑色母粒	-295.82	1,785.97	1,490.15
彩色母粒	-389.60	-188.73	-578.33
功能母粒	-5.21	140.34	135.13
复配色粉	-654.78	907.25	252.47
其他产品	34.86	219.30	254.16
合计	-2,086.31	6,879.22	4,792.91

上述表格数值计算公式如下：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产品价格-上年产品价格）×上年产品销量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产品价格×（本年产品销量-上年产品销量）

收入净增长=本年产品销售收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量的影响。随着公司建设国际先进生产线，工艺技术和效率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有所上升，对收入的贡献度较大，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302.47	99.93%	26,165.77	99.00%	24,516.00	98.67%	23,253.53	97.79%
其他业务成本	10.18	0.07%	264.79	1.00%	329.31	1.33%	524.94	2.21%
营业成本	14,312.65	100.00%	26,430.56	100.00%	24,845.31	100.00%	23,778.4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79%、98.67%、99.00%和99.93%；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少量材料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253.53万元、24,516.00万元、26,165.77万元和14,302.47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增幅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9,002.81	62.95%	14,981.77	57.26%	14,507.92	59.18%	14,300.41	61.50%
黑色母粒	1,443.89	10.10%	2,784.41	10.64%	2,943.01	12.00%	3,359.16	14.45%
彩色母粒	1,118.15	7.82%	2,540.73	9.71%	2,251.61	9.18%	1,834.59	7.89%
功能母粒	544.53	3.81%	697.65	2.67%	351.88	1.44%	498.06	2.14%
复配色粉	1,905.41	13.32%	4,688.73	17.92%	4,032.64	16.45%	2,845.61	12.24%
其他产品	287.69	2.01%	472.48	1.81%	428.94	1.75%	415.70	1.79%
合计	14,302.47	100.00%	26,165.77	100.00%	24,516.00	100.00%	23,253.5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253.53 万元、24,516.00 万元、26,165.77 万元和 14,302.4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6.0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色母粒产品和复配色粉产品的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各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相一致。

②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436.30	93.94%	24,548.44	93.82%	23,122.95	94.32%	22,134.05	95.19%
直接人工	149.91	1.05%	277.32	1.06%	261.92	1.07%	244.75	1.05%
制造费用	716.26	5.01%	1,340.01	5.12%	1,131.13	4.61%	874.73	3.76%
合计	14,302.47	100.00%	26,165.77	100.00%	24,516.00	100.00%	23,253.53	100.00%

直接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22,134.05 万元、23,122.95 万元、24,548.44 万元和 13,436.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19%、94.32%、93.82%和 93.94%，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炭黑、树脂、碳酸钙、颜料、助剂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大宗交易品种，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每批次采购量和到货时间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增长率分别为 4.47%和 6.1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5.43%和 6.73%，直接材料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相一致。

直接人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44.75

万元、261.92万元、277.32万元和149.91万元，占比分别为1.05%、1.07%、1.06%和1.05%，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但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生产线的陆续投入，相应的增加了生产人员，并提高了人员工资、完善了员工的福利，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874.73万元、1,131.13万元、1,340.01万元和716.26万元，占比分别为3.76%、4.61%、5.12%和5.0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生产线的陆续投入，相应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钛白粉、炭黑、树脂、碳酸钙、颜料、助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钛白粉	7,190.47	6,688.09	10,658.86	10,480.34	7,967.70	8,822.37	9,176.52	11,364.26
炭黑	1,079.23	797.89	1,740.50	1,441.32	1,443.63	1,137.39	1,591.06	944.85
树脂	6,424.99	4,826.39	7,667.18	6,093.04	7,280.87	7,503.46	5,443.74	5,384.26
碳酸钙	2,544.25	182.91	5,406.45	289.10	5,715.25	260.77	5,829.61	307.93
颜料	438.41	1,749.99	889.38	4,185.90	761.77	3,785.35	818.99	3,725.09
助剂	742.39	830.81	1,890.48	2,034.68	1,730.12	2,054.35	1,374.19	1,687.52
合计	18,419.75	15,076.09	28,252.85	24,524.38	24,899.34	23,563.69	24,234.11	23,413.91

注：各材料数量和金额分别为公司当年度采购入库数量和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色母粒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大，公司生产色母粒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钛白粉、炭黑、树脂、颜料等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钛白粉	0.93	-5.09%	0.98	-11.71%	1.11	-10.48%	1.24
炭黑	0.74	-10.93%	0.83	5.06%	0.79	33.90%	0.59

树脂	0.75	-4.91%	0.79	-23.30%	1.03	4.04%	0.99
颜料	3.99	-15.25%	4.71	-5.23%	4.97	9.23%	4.55
碳酸钙	0.072	35.65%	0.053	15.22%	0.046	-13.21%	0.053
助剂	1.12	3.62%	1.08	-9.24%	1.19	-3.25%	1.23

注：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受公司各年度采购材料型号和数量的不同以及各型号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的共同影响。

钛白粉的市场价格主要受钛矿市场价格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钛白粉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6 年 1-6 月钛白粉的市场价格虽有反弹，但总体上仍然低于 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

炭黑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料焦油供应和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国内炭黑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炭黑的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进口高端炭黑占比快速上升，而进口高端炭黑的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碳黑采购均价上升；2016 年 1-6 月，虽然进口炭黑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但受国内炭黑市场的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碳黑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炭黑进口数量占碳黑采购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74%、8.55%、20.23% 和 37.42%。

公司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尽管 2014 年年末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树脂价格相应下跌，但 2014 年度的树脂价格总体上仍然高于 2013 年度，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均价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公司树脂采购单价也随着大幅下降。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反弹，2016 年上半年树脂市场价格在低位波动，总体仍然低于 2015 年平均水平，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树脂采购均价低于 2015 年度采购均价。

颜料包括有机颜料、无机颜料、荧光颜料、染料等不同材料，各种颜料的的价格均有所不同且单价均较高，故公司颜料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

碳酸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且单价较低。

助剂用量较小，单价波动主要受助剂中的各型号蜡和硬脂酸锌的用量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材料采购价格的控制主要表现为：A、日常由采购部门

跟踪材料的市场价格，随时了解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B、公司 PMC 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材料的仓储和领用情况，结合公司的生产进度安排所需材料的采购，以有效锁定材料价格，保证材料的及时供应；C、公司陆续建成国际先进生产线，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优化产品的配方和配置量，降低公司材料损耗率，提高生产效率；D、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量较大，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材料品质、到货时间上均有保证，在材料价格上有所优惠；E、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也将有效的规避材料变动带来的风险。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建税	29.94	58.33%	50.23	58.33%	52.35	58.33%	70.01	58.33%
教育费附加	21.38	41.67%	35.88	41.67%	37.40	41.67%	50.01	41.67%
合计	51.32	100.00%	86.11	100.00%	89.75	100.00%	12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内容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其缴费基数均为当期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其中城建税为流转税的7%，教育费附加合计为流转税的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流转额随之增加，使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增加，相关税费亦增加。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较低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增加，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减少。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8.62	2.80%	864.47	2.49%	703.63	2.17%	556.03	1.80%
管理费用	1,398.16	7.40%	2,647.72	7.64%	2,478.05	7.63%	2,323.57	7.53%
财务费用	-33.59	-0.18%	105.18	0.30%	183.36	0.56%	180.34	0.58%
合计	1,893.19	10.01%	3,617.37	10.44%	3,365.04	10.36%	3,059.94	9.91%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	-	14.49%	-	13.94%	-	11.71%	-	10.98%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财务费用则根据公司债务融资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基本相当。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89.56	35.86%	343.39	39.72%	277.55	39.44%	241.85	43.50%
工资薪酬	197.42	37.35%	275.96	31.92%	223.29	31.73%	155.71	28.00%
差旅费	66.69	12.62%	102.65	11.87%	74.67	10.61%	63.35	11.39%
广告展览费	48.42	9.16%	89.13	10.31%	80.11	11.39%	67.62	12.16%
办公费	12.88	2.44%	22.99	2.66%	22.45	3.19%	13.56	2.44%
检验费	1.48	0.28%	3.42	0.40%	5.32	0.76%	7.60	1.37%
其他	12.17	2.30%	26.93	3.12%	20.24	2.88%	6.34	1.14%
合 计	528.62	100.00%	864.47	100.00%	703.63	100.00%	556.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分别为1.80%、2.17%、2.49%和2.80%，变动幅度分别为0.37%、0.32%、0.31%，主要受运输费、销售部门工资薪酬影响。

其中，公司销售运费主要系国内销售产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境外运费通常由客户承担，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承担发运。随着国内销售占比上升，销售运费占比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占比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工资奖金增长相应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610.70	43.68%	1,258.42	47.53%	1,218.16	49.16%	1,104.70	47.54%
职工薪酬	252.47	18.06%	529.39	19.99%	420.13	16.95%	428.26	18.43%
中介服务费	40.13	2.87%	65.86	2.49%	161.77	6.53%	229.43	9.87%
办公费	61.14	4.37%	175.70	6.64%	137.79	5.56%	147.61	6.35%

业务招待费	51.28	3.67%	53.35	2.01%	61.00	2.46%	59.72	2.57%
差旅费	45.99	3.48%	128.86	4.87%	74.76	3.02%	73.00	3.14%
税费	92.98	6.65%	125.45	4.74%	122.97	4.96%	74.19	3.19%
折旧费用	83.88	6.00%	85.31	3.22%	69.46	2.80%	48.79	2.10%
无形资产摊销	53.74	3.84%	104.90	3.96%	104.90	4.23%	72.99	3.14%
其他	105.85	7.38%	120.48	4.55%	107.11	4.32%	84.88	3.65%
合 计	1,398.16	100.00%	2,647.72	100.00%	2,478.05	100.00%	2,323.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7.63%、7.64% 和 7.40%，变动幅度分别为 0.10%、0.01%、-0.24%，主要受研发费用、管理部门工资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税费、折旧与摊销影响所致。

其中，研发费用与发行人研发项目投入直接相关；管理部门工资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6.01%，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普调管理人员工资及普通管理人员加班工资增长所致；中介服务费各期变动主要系依据协议支付上市辅导中介费及财务核查相关费用增减所致；办公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7.51%，主要系发行人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办公费用上升所致；税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5.76%，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随发行人新增土地及房产投入使用，相应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3.29	214.50	205.54	172.05
减：利息收入	63.58	89.79	54.19	75.61
汇兑损益	-50.79	-46.74	-3.02	61.93
其他	17.49	27.21	35.03	21.97
合 计	-33.59	105.18	183.36	180.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56%、0.30% 和-0.18%，占比较小，其中利息支出 2013-2015 年随长期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2016 年上半年随长期借款偿还而相应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3.32 万元、-36.16 万元、31.91

万元和 4.33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自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具体原则见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3.42	292.43	189.74	111.72
其中：政府补助	158.72	276.18	176.61	108.00
营业外支出	1.10	18.66	4.70	20.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33	273.77	185.04	90.94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86%	0.84%	0.58%	0.36%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重	5.79%	5.77%	4.22%	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受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8,904.52	100.00%	34,652.97	100.00%	32,470.71	100.00%	30,874.4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8,892.06	99.93%	34,362.27	99.16%	32,105.86	98.88%	30,315.92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12.46	0.07%	290.70	0.84%	364.85	1.12%	558.55	1.81%
营业成本	14,312.65	75.71%	26,430.56	76.27%	24,845.31	76.52%	23,778.47	77.02%
主营业务成本	14,302.47	75.66%	26,165.77	75.51%	24,516.00	75.50%	23,253.53	75.32%
其他业务成本	10.18	0.05%	264.79	0.76%	329.31	1.01%	524.94	1.70%
综合毛利	4,591.87	24.29%	8,222.41	23.73%	7,625.40	23.48%	7,096.00	22.98%

主营业务毛利	4,589.59	24.28%	8,196.50	23.65%	7,589.86	23.37%	7,062.39	22.87%
其他业务毛利	2.27	0.01%	25.91	0.07%	35.54	0.11%	33.61	0.11%
营业利润	2,641.76	13.97%	4,473.82	12.91%	4,197.91	12.93%	3,842.72	12.45%
利润总额	2,804.09	14.83%	4,747.59	13.70%	4,382.95	13.50%	3,933.66	12.74%
净利润	2,425.48	12.83%	4,116.83	11.88%	3,808.59	11.73%	3,419.48	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48	12.83%	4,116.83	11.88%	3,808.59	11.73%	3,419.48	11.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7,062.39万元、7,589.86万元、8,196.50万元和4,589.59万元，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7.7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是由色母粒和复配色粉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色母粒产品的毛利额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尤其是公司白色母粒产销量大幅增加，毛利额也随之大幅增加；二是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升级和市场的开拓，公司色母粒产品在产品型号上不断丰富、在产品质量上不断提升，性价比和附加值较高，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步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和增加生产线、升级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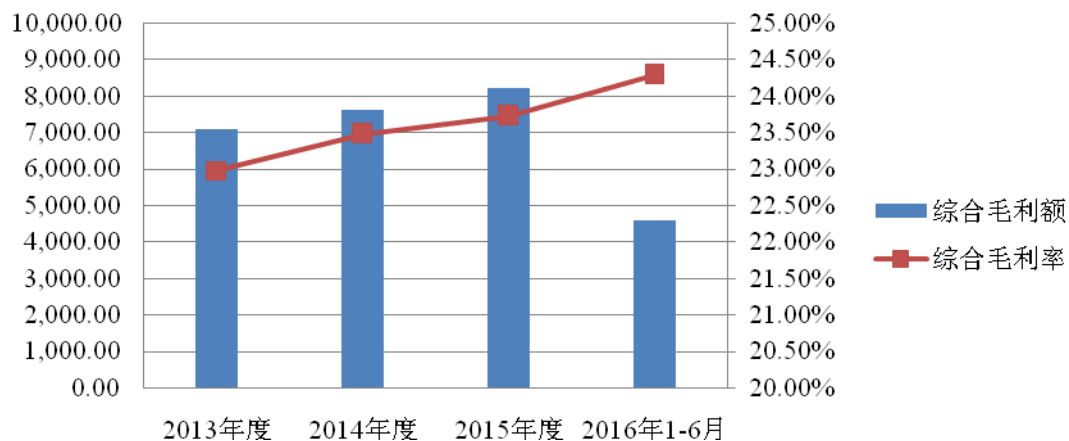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综合毛利额	4,591.87	-	8,222.41	7.83%	7,625.40	7.46%	7,096.00
综合毛利率	24.29%	2.36%	23.73%	1.06%	23.48%	2.18%	22.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7,096.00万元、7,625.40万元、8,222.41万元和4,591.87万元，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7.64%，呈增长态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98%、23.48%、23.73%和24.29%，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的共同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2,860.67	62.33%	4,650.32	56.74%	4,361.93	57.47%	4,269.24	60.45%
黑色母粒	464.59	10.12%	899.88	10.98%	840.71	11.08%	785.97	11.13%
彩色母粒	397.11	8.65%	844.82	10.31%	830.68	10.94%	748.73	10.60%
功能母粒	175.35	3.82%	253.09	3.09%	127.31	1.68%	184.05	2.61%
复配色粉	588.28	12.82%	1,409.10	17.19%	1,330.34	17.53%	953.94	13.51%
其他产品	103.59	2.26%	139.29	1.70%	98.89	1.30%	120.46	1.71%
合计	4,589.59	100.00%	8,196.50	100.00%	7,589.86	100.00%	7,06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色母粒产品、复配色粉等。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29%、98.70%、98.30%和97.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盈利

能力持续增强，毛利额水平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色母粒产品的毛利分别为5,987.99万元、6,160.63万元、6,648.11万元和3,897.72万元，逐步增加，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84.79%、81.17%、81.11%和84.9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加大对色母粒产品的投入和市场开拓，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色母粒产品的竞争力，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配色粉的毛利分别为953.94万元、1,330.34万元、1,409.10万元和588.28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3.51%、17.53%、17.19%和12.82%。复配色粉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在下游客户处于工艺技术升级的过程中，对复配色粉的需求量依然存在，公司能较好的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在优化产能配置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情况下，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和自身发展的需求。通过公司的不断努力，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动力，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白色母粒	24.11	62.80	15.14
黑色母粒	24.34	10.10	2.46
彩色母粒	26.21	8.02	2.10
功能母粒	24.36	3.81	0.93
复配色粉	23.59	13.20	3.11
其他产品	26.47	2.07	0.55
主营业务	24.29	100.00	24.29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白色母粒	23.69	57.13	13.53

黑色母粒	24.42	10.72	2.62
彩色母粒	24.95	9.85	2.46
功能母粒	26.62	2.77	0.74
复配色粉	23.11	17.75	4.10
其他产品	22.77	1.78	0.41
主营业务	23.85	100.00	23.85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白色母粒	23.12	58.77	13.59
黑色母粒	22.22	11.79	2.62
彩色母粒	26.95	9.60	2.59
功能母粒	26.57	1.49	0.40
复配色粉	24.81	16.70	4.14
其他产品	18.74	1.64	0.31
主营业务	23.64	100.00	23.64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白色母粒	22.99	61.26	14.08
黑色母粒	18.96	13.67	2.59
彩色母粒	28.98	8.52	2.47
功能母粒	26.98	2.25	0.61
复配色粉	25.11	12.53	3.15
其他产品	22.47	1.77	0.40
主营业务	23.30	100.00	23.30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0%、23.64%、23.85%和24.29%，稳中有升。

①色母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形成以中高端白色母粒为核心，持续推进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协同发展，最终成为颜色齐全、型号众多的色母粒供应商。公司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0%-30%之间，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逐步提高，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创利产品。

A、白色母粒

单位：元/吨

白色母粒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	11,130.55	-5.73%	11,807.02	-8.45%	12,897.26	-2.55%	13,234.60
单位成本	8,446.61	-6.26%	9,010.25	-9.13%	9,915.94	-2.71%	10,191.91
毛利率	24.11%		23.69%		23.12%		22.99%

最近三年及一期，白色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22.99%、23.12%、23.69%和24.11%，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白色母粒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a、通过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产品配方的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公司白色母粒用料逐步由国内材料替代进口材料，在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b、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条先进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品质逐步提高，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逐步增加，使得白色母粒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c、通过生产员工与生产线的不断磨合，产品单位损耗不断降低，生产效率逐步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

B、黑色母粒

单位：元/吨

黑色母粒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	8,649.92	-4.83%	9,088.50	11.69%	8,137.60	6.41%	7,647.24
单位成本	6,544.24	-4.72%	6,868.65	8.52%	6,329.50	2.13%	6,197.23
毛利率	24.34%		24.42%		22.22%		18.96%

最近三年及一期，黑色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18.96%、22.22%、24.42%和24.34%，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上升3.26%，主要原因是：a、2014年公司黑色母粒内销收入占比较2013年度增长9.15%，由于内销毛利率高于出口，使得黑色母粒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b、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利用基本饱和，公司主动选取优质订单，也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2.20%，主要是公司继续执行优选订单方式，以及国内销售占比由62.22%增加到72.66%，使得黑色母粒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2016年1-6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0.08%，变动较小。

C、彩色母粒

单位：元/吨

彩色母粒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	19,763.62	-4.48%	20,691.04	-0.65%	20,825.86	3.36%	20,148.34
单位成本	14,584.06	-6.08%	15,527.82	2.07%	15,213.28	6.32%	14,308.71
毛利率	26.21%		24.95%		26.95%		28.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彩色母粒毛利率分别为28.98%、26.95%、24.95%和26.21%，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彩色母粒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进行配色，产品配方和所用原料呈现多样化特点，各颜料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各年度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均有所变动，但基本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彩色母粒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下降2.03%，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2%，主要原因是：a、公司为优化排产提高生产效率，对彩色母粒订单进行优选，由小批量订单转向中大批量订单，大订单在价格上存在一定优惠；b、2014年公司大力开拓快递包装袋市场，为快速获取市场订单，2014年和2015年定价相对较低。

D、功能母粒

单位：元/吨

功能母粒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	12,045.02	-5.14%	12,698.10	-35.42%	19,662.31	2.36%	19,208.57
单位成本	9,111.02	-2.22%	9,317.86	-35.47%	14,438.54	2.94%	14,025.61
毛利率	24.36%		26.62%		26.57%		26.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功能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26.98%、26.57%、26.62%和24.36%，基本稳定。虽然公司涉足时间较短，但公司通过多年在色母粒领域的客户积累以及对功能母粒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其产品配方得以优化升级，生产效率得以提升，有效地保证了功能母粒的附加值。报告期内，受产品配方和材料耗用量的影响，各年度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公司功能母粒产品已取得客户的认可，未来功能母粒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较大贡献。

2015年度，功能母粒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为12,698.10元/吨和9,317.86

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分别为35.42%和35.47%，主要原因是公司功能母粒部分新产品售价和成本较低，其中新产品珠光母粒销售金额109.75万元，占功能母粒收入的11.54%，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为5,302.04元/吨和3,657.23元/吨，影响了功能母粒整体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

②复配色粉

单位：元/吨

复配色粉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售价	30,224.55	3.30%	29,258.46	10.67%	26,437.99	-6.03%	28,135.28
单位成本	23,094.34	2.65%	22,497.34	13.17%	19,879.80	-5.66%	21,071.44
毛利率	23.59%		23.11%		24.81%		2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复配色粉毛利率分别为25.11%、24.81%、23.11%和23.59%，复配色粉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具备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占有率，因此毛利率保持了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色粉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a、随着该领域发展逐步成熟，市场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状态，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b、由于复配色粉属于定制化产品，各年度其售价、成本、毛利率受具体订单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配置逐步提高，产品结构逐步合理，不仅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又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禧科技	19.26%	18.28%	13.61%	13.44%
普利特	26.54%	23.71%	20.89%	20.97%
金发科技	18.24%	16.49%	14.34%	15.00%
毅兴行	23.41%	20.32%	22.56%	20.64%
波斯科技	42.22%	41.62%	40.40%	41.48%
行业平均	25.93%	24.08%	22.36%	22.31%
美联新材	24.29%	23.73%	23.48%	22.98%

注：1、上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wind资讯和巨潮资讯。2、毅兴行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047），其年报周期分别为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对应上表年度为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通过查阅毅兴行的各年度报告，可以获取毅兴行公司层面的分销成本、行政支出、营业总额数据，计划通过计算分销成本占营业总额的比例和行政支出占营业总额的比例，测算出相当于国内审计报告中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数据及比例；再用上述测算数据加上“分部业绩/分部营业额的比例”，倒推出“类销售毛利率”数据，该数据基本可以类比为国内的销售毛利率。3、波斯科技为新三板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0885），于2014年7月25日正式挂牌，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58号），并于2015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和 LED 相关产品等改性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 套件等领域。该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在 1 万元/吨左右，收入占比较高的阻燃料的毛利率 13%左右、耐候料的毛利率 15%左右等，故综合毛利率较低。

普利特主要产品为改性聚烯烃类、改性 ABS 类、塑料合金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在汽车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5%左右。该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改性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为 15%-20%，改性 ABS 类和塑料合金类毛利率基本在 20%-30%之间，综合毛利率为 20%以上。

金发科技主要产品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等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智能家居、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该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在1万元/吨至2万元/吨，该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和增韧树脂的毛利率基本为15%-20%，塑料合金的毛利率为25%左右，综合毛利率为15%左右。

毅兴行主营业务包括塑胶原料销售（统称“贸易交易”）；着色剂、色粉及混料的生产销售（统称“着色剂”）；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统称“工程塑料”）；其他业务。其中着色剂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似，通过对其进行毛利率的测算，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基本相当。

波斯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功能色母粒、普通色母粒和其他塑料添加剂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包装、日化、建材、汽车等领域。其对第一大客户格力电器的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64.22%、69.07%、62.63%，其他主要客户包括美的、容声等公司，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周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确定一次，由于该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双方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波斯科技主要产品功能色母粒在给塑料制品进行着色的同时，也

将使被着色塑料制品具有抗静电、耐候、发泡、抗菌、消光、阻燃等一种或几种功能与特定，功能色母粒销售占比 50%左右，毛利率可达 40%-45%；普通色母粒可满足塑料制品的着色需求，具有分散好、耐热佳、颜色稳定、色差小等特点，普通色母粒销售占比 45%-50%之间，毛利率为 30%-40%。该公司的主要客户逐渐加大了高端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下游客户对其功能色母粒的需求逐步增加。该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特性使其具有一定特殊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8%、23.48%、23.73%和 24.2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公司的产品以色母粒为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以色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要求，添加助剂使色母粒具备耐光、耐冲击、耐化学腐蚀、抗菌、抗氧化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公司色母粒产品既有下游客户需要的各种功能性，又提供了着色功能，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通过多年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加工技术的积累，公司成本控制较好，尤其是白色母粒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为基准，公司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0%	-5%	0%	5%	10%
白色母粒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3,403.24	3,996.42	4,589.59	5,182.77	5,775.94
毛利变动幅度	-25.85%	-12.92%		12.92%	25.85%
毛利敏感性系数	2.58				
黑色母粒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398.74	4,494.17	4,589.59	4,685.02	4,780.44
毛利变动幅度	-4.16%	-2.08%		2.08%	4.16%
毛利敏感性系数	0.42				
彩色母粒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438.07	4,513.83	4,589.59	4,665.35	4,741.12

毛利变动幅度	-3.30%	-1.65%		1.65%	3.30%
毛利敏感性系数	0.33				
功能母粒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517.60	4,553.60	4,589.59	4,625.59	4,661.58
毛利变动幅度	-1.57%	-0.78%		0.78%	1.57%
毛利敏感性系数	0.16				
复配色粉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340.22	4,464.91	4,589.59	4,714.28	4,838.96
毛利变动幅度	-5.43%	-2.72%		2.72%	5.43%
毛利敏感性系数	0.54				
其他产品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550.46	4,570.03	4,589.59	4,609.16	4,628.72
毛利变动幅度	-0.85%	-0.43%		0.43%	0.85%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9				

注：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产品价格变动百分比，产品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在产品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售价波动对毛利总额的影响程度由大到小分别为白色母粒、复配色粉、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其他产品，主要是由其销售规模大小决定的。随着公司不断提升装备能力，改造升级工艺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拓新市场和开发新产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钛白粉、炭黑、树脂、碳酸钙、颜料、助剂、包装物和其他，以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构成比例和各原材料平均价格为基准，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	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钛白粉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5,173.89	4,881.74	4,589.59	4,297.44	4,005.29
毛利变动幅度	12.73%	6.37%		-6.37%	-12.73%
毛利敏感性系数	-1.27				
炭黑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654.81	4,622.20	4,589.59	4,556.98	4,524.38
毛利变动幅度	1.42%	0.71%		-0.71%	-1.42%

毛利敏感性系数	-0.14				
树脂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931.80	4,760.70	4,589.59	4,418.49	4,247.38
毛利变动幅度	7.46%	3.73%		-3.73%	-7.46%
毛利敏感性系数	-0.75				
碳酸钙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602.94	4,596.26	4,589.59	4,582.92	4,576.25
毛利变动幅度	0.29%	0.15%		-0.15%	-0.29%
毛利敏感性系数	-0.03				
颜料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757.46	4,673.53	4,589.59	4,505.66	4,421.72
毛利变动幅度	3.66%	1.83%		-1.83%	-3.66%
毛利敏感性系数	-0.37				
助剂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703.53	4,646.56	4,589.59	4,532.62	4,475.65
毛利变动幅度	2.48%	1.24%		-1.24%	-2.48%
毛利敏感性系数	-0.25				

注：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百分比/材料单价变动百分比，材料单价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程度从大到小分别为钛白粉、树脂、颜料、助剂、炭黑、碳酸钙，主要是由产品用料和材料单价共同决定的。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关注、对主要原材料合理库存量的控制、对原材料采购到货的时间控制，能有效的克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05万元、156.58万元、232.71万元和137.9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9%、4.11%、5.65%和5.69%，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64.53	756.12	816.09	104.56
2014 年度	104.56	675.57	729.80	50.33
2015 年度	50.33	696.37	644.41	102.29
2016 年 1-6 月	102.29	499.41	402.98	198.72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525.18	482.63	35.49
2014 年度	35.49	568.93	526.87	77.55
2015 年度	77.55	635.55	435.40	277.70
2016 年 1-6 月	277.70	379.26	369.21	287.75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利润总额	2,804.09	4,747.59	4,382.95	3,933.66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28.36	4,193.22	3,792.89	3,501.19
3、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632.09	1,048.32	948.22	875.30
5、本期减免税额	252.83	419.32	379.29	350.12
6、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	6.56	-	-
7、应缴所得税=4-5+6	379.26	635.55	568.93	525.18
8、递延所得税费用	-0.65	-4.79	5.42	-11.00
9、所得税费用=7+8	378.61	630.76	574.35	514.18
10、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50%	13.29%	13.10%	13.07%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稳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八)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税收优惠	336.22	595.90	551.38	505.41
影响净利润的政府补助	134.91	234.75	150.12	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13.86%	14.47%	14.48%	14.78%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5.56%	5.70%	3.94%	2.68%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合计	19.42%	20.18%	18.42%	17.46%

注：表中“企业税收优惠”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及“免、抵、退”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健扩张，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产品技术替代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贸易壁垒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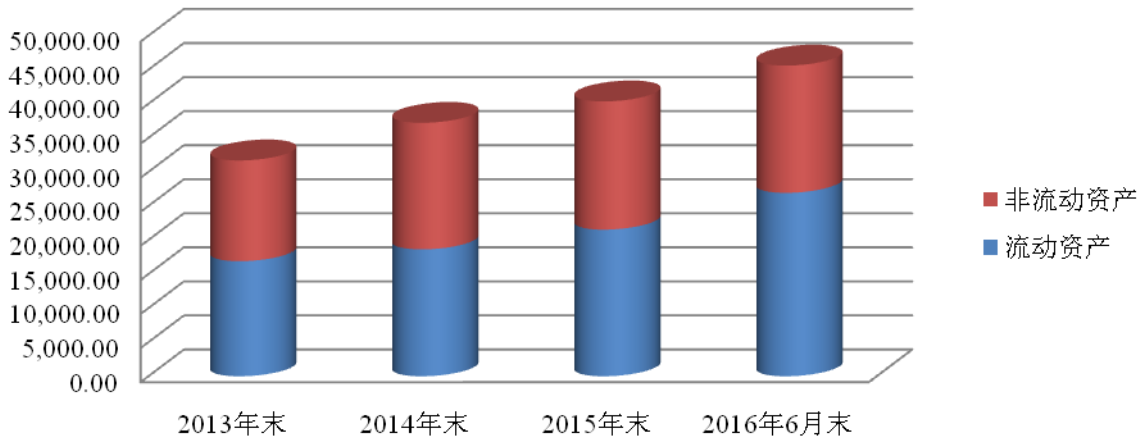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6,929.30	59.03%	21,531.18	53.35%	18,632.67	50.07%	16,901.70	53.33%
非流动资产	18,690.05	40.97%	18,827.40	46.65%	18,578.90	49.93%	14,793.00	46.67%
资产总计	45,619.36	100.00%	40,358.58	100.00%	37,211.57	100.00%	31,69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提高，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3.93%。公司资产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了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扩大产能并提高产品档次，公司持续进行土地、厂房的投资并购买先进生产设备，使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所占比重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与公司改进生产设施、升级产品结构的业务发展方向相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21.90	46.13%	8,893.21	41.30%	5,939.01	31.87%	4,450.74	26.33%
应收票据	171.08	0.64%	173.82	0.81%	188.82	1.01%	22.00	0.13%
应收账款	5,015.34	18.62%	4,766.70	22.14%	4,402.67	23.63%	4,496.69	26.60%
预付账款	393.25	1.46%	594.54	2.76%	98.47	0.53%	265.56	1.57%
其他应收款	8.47	0.03%	34.82	0.16%	18.35	0.10%	35.39	0.21%
存货	8,684.00	32.25%	6,871.18	31.91%	7,219.12	38.74%	7,028.37	41.58%
其他流动资产	235.28	0.87%	196.91	0.91%	766.22	4.11%	602.95	3.57%

流动资产合计	26,929.30	100.00%	21,531.18	100.00%	18,632.67	100.00%	16,901.7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3%、18.62%和32.2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而增长。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81	0.05%	2.41	0.03%	0.24	0.00%	2.88	0.06%
银行存款	11,022.10	88.73%	8,430.26	94.79%	4,722.24	79.51%	3,295.87	74.05%
其他货币资金	1,393.99	11.22%	460.54	5.18%	1,216.53	20.48%	1,151.99	25.88%
合计	12,421.90	100.00%	8,893.21	100.00%	5,939.01	100.00%	4,450.74	100.00%

2014年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88.27万元，增幅为33.44%，2015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954.20万元，增幅为49.74%，2016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528.69万元，增幅为39.68%，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营资金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金账户存款，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保证金，分别对应于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使用信用证和境内原材料采购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必须预存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2.00万元、188.82万元、173.82万元和171.08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受各年公司实际结算中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营业收入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72%	5.17%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2015 年末	2014年度/2014 年末	2013年度/201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297.70	5,043.34	4,648.75	4,778.28
应收账款增长率	5.04%	8.49%	-2.7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	7.15	6.89	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778.28万元、4,648.75万元、5,043.34万元和5,297.70万元，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随着色母粒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色母粒产品的产能、产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随着我国塑料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塑料制品的前端行业--色母粒行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2012年4月17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台了《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产量年均增长12%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左右。随着塑料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其对经济、环保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需要也将日益旺盛，为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为适应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和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从2011年开始先后建设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重点提高了白色母粒的产能。公司在重点提升白色母粒产能的同时，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新生产线投产后，由于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迅速赢得了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也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

B、境内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赊销，销售收入增长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和部分贸易商客户。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的不同，公司通常给予客户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由于境内销售客户普遍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当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增长时，公司对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随之相应增长。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42.97	98.97%	262.15
1 至 2 年	38.10	0.72%	7.62
2 至 3 年	8.08	0.15%	4.04
3 年以上	8.55	0.16%	8.55
合计	5,297.70	100.00%	282.36
账龄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59.76	98.34%	247.99
1 至 2 年	60.55	1.20%	12.11
2 至 3 年	12.98	0.26%	6.49
3 年以上	10.05	0.20%	10.05
合计	5,043.34	100%	276.64
账龄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0.50	98.75%	229.52
1 至 2 年	47.20	1.02%	9.44
2 至 3 年	7.88	0.17%	3.94
3 年以上	3.18	0.07%	3.18
合计	4,648.75	100%	246.08
账龄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41.23	97.13%	232.06
1 至 2 年	90.03	1.88%	18.01
2 至 3 年	30.98	0.65%	15.49
3 年以上	16.03	0.34%	16.03
合计	4,778.28	100%	281.59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496.69 万元、4,402.67 万元、4,766.70 万元和 5,015.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97%。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度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55.75	6.72%	1年内
2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29.65	4.33%	1年内
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225.68	4.26%	1年内
4	广东中炬塑胶有限公司	110.22	2.08%	1年内
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4	2.01%	1年内
合计		1,027.53	19.40%	

B、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350.48	6.95%	1年内
2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248.70	4.93%	1年内
3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248.41	4.93%	1年内
4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11	4.52%	1年内
5	深圳市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177.26	3.51%	1年内
合计		1,252.96	24.84%	

C、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391.27	8.42%	1年内
2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243.42	5.24%	1年内
3	汕头市金经纬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55.09	3.34%	1年内
4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135.20	2.91%	1年内
5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119.12	2.56%	1年内
合计		1,044.10	22.47%	

D、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447.77	9.37%	1年内
2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19.94	4.60%	1年内
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173.77	3.64%	1年内
4	广州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9.41	2.92%	1年内

5	东莞德宝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6.25	2.85%	1 年内
合计		1,117.14	23.3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不高，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5.56 万元、98.47 万元、594.54 万元和 393.25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进口树脂的预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给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且预付款项对应原材料的供应或入库情况良好，未出现货款预付而原材料到期无法供应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PT.CMS CHEMICAL INDONESIA	87.49	22.25%	1 年以内
2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86.15	21.91%	1 年以内
3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2	15.52%	1 年以内
4	EASTERN COLOURS LTD	54.02	13.74%	1 年以内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燕山经营部	49.92	12.69%	1 年以内
合计		338.61	86.11%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25 万元、19.56 万元、37.37 万元和 9.6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包括：预付的关税（海关单据尚未取得时，暂时挂账）、支付的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1	84.10%	0.41	35.84	95.90%	1.79	18.03	92.16%	0.90	37.25	100%	1.86

1至2年	-	-	-	-	-	-	1.53	7.84%	0.31	-	-	-
2至3年	1.53	15.90%	0.77	1.53	4.10%	0.77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9.64	100%	1.17	37.37	100%	2.56	19.56	100%	1.21	37.25	100%	1.86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6) 存货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947.64	68.49%	4,606.23	67.04%	4,867.30	67.42%	4,967.90	70.68%
产成品	2,546.72	29.33%	2,131.70	31.02%	2,256.49	31.26%	1,970.32	28.03%
其中：发出商品	114.56	1.32%	111.55	1.62%	89.84	1.24%	104.76	1.49%
低值易耗品	189.64	2.18%	133.25	1.94%	95.33	1.32%	90.15	1.28%
合计	8,684.00	100.00%	6,871.18	100.00%	7,219.12	100.00%	7,028.37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8,684.00		6,871.18		7,219.12		7,028.37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8%、38.74%、31.91%和32.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具体包括钛白粉、树脂、炭黑、碳酸钙、其他颜料（色粉）、助剂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复配色粉。

公司原材料金额与占比主要受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备货政策影响。

①采购模式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钛白粉、树脂、炭黑、碳酸钙、颜料及各种功能性添加剂。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是：公司PMC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品管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公司采购从需求预测到采购入库通常需1到2个月不等，受到货时间限制，公司通常需要提前采购原材

料及进行备库管理。

②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白色与黑色母粒需求量大，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方式，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快速反应；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复配色粉个性化需求高，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由于生产周期短，生产批次频繁，因此对原材料备库要求高。

③备货政策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备库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结合采购周期及销售预测，公司一般按 1 至 3 个月的生产量进行原材料备库，同时公司产成品备货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

由于公司产品采用一体化连续生产工艺且生产周期较短，期末没有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周转率较高，且保质期较长，产品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5.28	196.91	766.22	602.95
合计	235.28	196.91	766.22	602.95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采购设备较多，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6.71	0.36%	67.97	0.36%	81.15	0.44%	-	-
固定资产	12,783.49	68.40%	11,267.55	59.85%	6,290.53	33.86%	6,043.59	40.85%
在建工程	795.07	4.25%	2,690.56	14.29%	6,611.20	35.58%	2,062.09	13.94%
无形资产	4,860.86	26.01%	4,631.76	24.60%	4,747.82	25.55%	4,863.89	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	0.23%	41.88	0.22%	37.09	0.20%	42.52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0	0.76%	127.68	0.68%	811.11	4.37%	1,780.92	1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0.05	100.00%	18,827.40	100.00%	18,578.90	100.00%	14,793.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设备购买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793.00万元、18,578.90万元、18,827.40万元和18,690.05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带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具体情况见各明细项目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北京吉美云意色母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缴出资90万元人民币，持有30.0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北京吉美云意累计权益减少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损失共计23.29万元形成。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34.39	676.14	7,148.28	504.69	4,239.60	289.63	3,719.75	108.61
机器设备	8,160.44	2,182.03	6,264.95	1,882.15	3,535.86	1,461.45	3,303.78	1,176.61
运输设备	476.08	299.69	464.54	274.23	440.90	234.21	422.23	184.91
其他设备	125.21	54.76	100.81	49.96	100.81	41.35	100.81	32.85
合计	15,996.11	3,212.63	13,978.58	2,711.03	8,317.17	2,026.65	7,546.56	1,502.97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6,290.5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46.93万元，主要系公司厂房和生产设备转固定资产569.69万元所致。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11,267.55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977.02万元，主要系濠江一期厂房及月浦和岐山北厂区的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12,783.49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515.94万元，主要系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转固所致。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以原值为38,496,936.14元，净值为33,785,817.29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95.07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主要系公司濠江生产线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土地使用权原值	5,274.81	4,985.26	4,985.26	4,985.26
累计摊销	413.95	353.50	237.44	121.37
土地使用权净值	4,860.86	4,631.76	4,747.82	4,863.89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以原值为 20,858,774.00 元，净值为 18,525,780.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均为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3.53	279.20	247.29	2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	41.88	37.09	42.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36	276.64	246.08	28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	2.56	1.21	1.86
合计	283.53	279.20	247.29	283.4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780.92 万元、811.11 万元、127.68 万元和 141.40 万元。随着公司濠江厂区购置设备陆续完成安装调试，公司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余额逐渐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备注
百隆创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6.41	预付设备款
东莞市茂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65	预付设备款
常州品正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00	预付设备款
江阴市聚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77	预付设备款
汕头市恒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0.57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41.40	

（二）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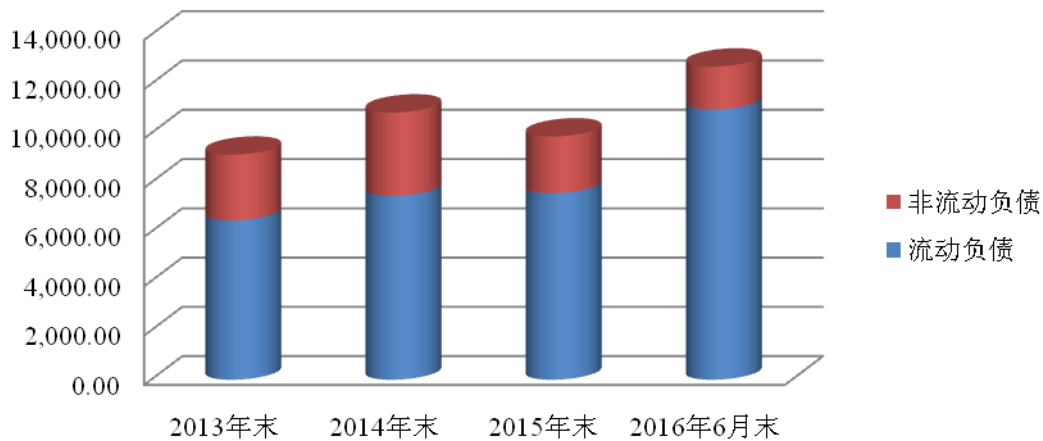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967.51	86.30%	7,569.45	76.67%	7,461.92	68.82%	6,467.37	70.80%
非流动负债	1,740.60	13.70%	2,303.37	23.33%	3,380.72	31.18%	2,667.00	29.20%
负债总计	12,708.11	100.00%	9,872.82	100.00%	10,842.64	100.00%	9,13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134.37万元、10,842.64万元、9,872.82万元和12,708.11万元，公司负债基本稳定。

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994.55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713.72万元；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107.53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1,077.35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3,398.06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562.77万元，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599.85	60.18%	2,179.11	28.79%	4,135.09	55.42%	4,410.82	68.20%
应付账款	2,481.02	22.62%	3,033.33	40.07%	1,362.44	18.26%	1,653.57	25.57%
预收款项	91.75	0.84%	100.49	1.33%	202.67	2.72%	85.55	1.32%
应付职工薪酬	103.73	0.95%	157.32	2.08%	149.86	2.01%	109.35	1.69%
应缴税费	573.03	5.22%	396.83	5.24%	132.32	1.77%	151.56	2.34%
应付利息	1.79	0.02%	3.96	0.05%	6.98	0.09%	8.16	0.13%
其他应付款	567.85	5.18%	549.91	7.26%	324.07	4.34%	48.36	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50	5.00%	1,148.50	15.17%	1,148.50	15.39%	-	-
合计	10,967.51	100.00%	7,569.45	100.00%	7,461.92	100.00%	6,46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410.82万元、4,135.09万元、2,179.11万元和6,599.85万元。应付票据2016年6月30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420.74万元，增幅为202.87%，主要系随原材料采购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3.57万元、1,362.44万元、3,033.33万元和2,481.02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为在信用期内已采购未结算的材料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较短，与供应商结算较为及时，合作关系良好。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款项。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5.55万元、202.67万元、100.49万元和91.75万元，预收款项绝对值较小，其变化主要受期末发货情况影响，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正常。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09.35万元、149.86万元、157.32万元和103.73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及奖金。随着公司员工增加和工资福利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符合配比原则，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企业所得税	290.99	277.70	77.55	35.49
增值税	198.72	102.30	50.33	104.56
其他税费	86.57	16.83	4.43	11.51
合计	576.28	396.83	132.32	151.56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如实地缴纳相关税费，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证明文件。

(6) 应付利息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8.16万元、6.98万元、3.96万元和1.79万元，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较少。通过对公司各项贷款的利息进行测算，公司利息支出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无资本化情形，会计处理合规。

(7)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8.36万元、324.07万元、549.91万元和567.85万元，其中2014年末至2016年6月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和2015年取得汕头市金平区科学技术局、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需偿还的科技计划项目拨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22.75	47.27%	1,397.00	60.65%	2,545.50	75.29%	2,100.00	78.74%
递延收益	917.85	52.73%	906.37	39.35%	835.22	24.71%	567.00	21.26%
合计	1,740.60	100.00%	2,303.37	100.00%	3,380.72	100.00%	2,667.00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共计1,371.25万元，其中548.50万元反映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报表余额82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2016年6月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3.31	2018.11.19	6.325	21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4.8	2018.11.19	6.325	11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5.9	2018.11.19	6.325	4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8.13	2018.11.19	6.325	18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9.12	2018.11.19	6.325	8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10.23	2018.11.19	6.325	9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10.28	2018.11.19	6.325	75.00
合计				822.75

上述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及黄伟汕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黄伟汕、黄述洲、张盛业、张朝凯及张朝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递延收益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67.00万元、835.22万元、906.37万元和917.85万元；其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24.50	341.00	72.78	592.7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96.67	-	20.00	17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45.83	-	10.00	35.83	与资产相关
科技经费	-	30.00	-	3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7.00	371.00	102.78	835.22	

(续表)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92.72	-	67.10	525.6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76.67	-	20.00	15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35.83	-	10.00	25.83	与资产相关
科技经费	30.00	-	2.75	27.25	与资产相关
节约降耗专项资金	-	150.00	7.50	142.5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资金		30.00	1.50	28.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5.22	180.00	108.85	906.37	
----	--------	--------	--------	--------	--

(续表)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6月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25.62		33.55	492.0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56.67		10.00	14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25.83		5.00	20.83	与资产相关
科技经费	27.25		1.50	25.75	与资产相关
节约降耗专项资金	142.50		7.50	135.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资金	28.50		1.50	27.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省财政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补助项目	-	50.00	3.57	46.4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	25.00	0.89	24.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6.37	75.00	63.51	917.85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本/注册资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11,197.57	11,197.57	11,197.57	11,197.57
盈余公积	1,208.82	1,208.81	797.14	416.28
未分配利润	13,304.86	10,879.38	7,174.23	3,74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11.24	30,485.76	26,368.93	22,560.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911.24	30,485.76	26,368.93	22,560.34

1、股本/注册资本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分别为7,2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和7,200万元，股本/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资本公积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1,197.57万元、11,197.57

万元、11,197.57万元和11,197.57万元，资本公积保持不变。

3、盈余公积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416.28万元、797.14万元、1,208.81万元和1,208.82万元，均为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79.38	7,174.23	3,746.50	668.96
加：本期净利润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1.68	380.86	341.95
转作资本公积的利润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04.86	10,879.38	7,174.23	3,746.5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6	2.84	2.50	2.61
速动比率（倍）	1.61	1.83	1.4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6%	24.46%	29.14%	2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29.43	5,818.95	5,228.23	4,48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0	23.13	22.32	2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总体看来，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且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929.30	100.00%	21,531.18	100.00%	18,632.67	100.00%	16,901.70	100.00%
流动负债	10,967.51	40.73%	7,569.45	35.16%	7,461.92	40.05%	6,467.37	38.26%

营运资本	15,961.79	59.27%	13,961.73	64.84%	11,170.75	59.95%	10,434.34	61.74%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同时，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优良，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2%、29.14%、24.46%和27.8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86、22.32、23.13和45.30，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1，说明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不大。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3、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金平工业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樟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贷款融资渠道通畅。2015年4月14日，中国银行出具了美联新材资信等级为AAA的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银禧科技	1.62	1.68	1.67	2.14
	普利特	2.44	2.28	2.39	2.39
	金发科技	1.91	2.06	1.84	2.08
	毅兴行	1.48	1.58	1.50	1.51
	波斯科技	13.77	14.65	5.45	2.61
	平均值	4.24	4.45	2.57	2.15
	本公司	2.46	2.84	2.50	2.61
速动比率	银禧科技	1.16	1.23	1.25	1.58

	普利特	1.82	1.76	2.01	1.94
	金发科技	1.33	1.41	1.23	1.40
	毅兴行	0.91	0.92	0.88	0.91
	波斯科技	10.48	11.34	4.01	2.00
	平均值	3.14	3.33	1.88	1.57
	本公司	1.61	1.83	1.41	1.39
资产负债率	银禧科技	40.74%	39.97%	42.10%	35.06%
	普利特	33.90%	36.96%	29.58%	28.60%
	金发科技	46.71%	42.87%	40.52%	39.55%
	毅兴行	49.33%	45.96%	48.25%	50.32%
	波斯科技	6.98%	6.69%	16.79%	33.85%
	平均值	35.53%	34.49%	35.45%	37.48%
	本公司	27.86%	24.46%	29.14%	28.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毅兴行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047)，其年报周期分别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对应上表年度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

(1) 流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且均大于 1，显示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均大于 1，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保持在 1 以上，显示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金储备情况。

(3)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较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美联新材的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7.15	6.89	7.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3.75	3.49	3.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89	0.94	1.1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6.89 次、7.15 次和 3.66 次，基本稳定，且周转速度较快，显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 次、3.49 次、3.75 次和 1.84 次，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 次、0.94 次、0.89 次和 0.44 次，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但幅度不大；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陆续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上述投入的建设期相对较长，且其新增产能需要一定时间的释放。随着公司大规模的基建和设备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快速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虽然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周转情况。

4、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银禧科技	1.52	2.95	3.24	3.36
	普利特	1.58	3.43	3.06	3.32
	金发科技	2.51	5.16	5.73	5.54
	毅兴行	3.01	5.81	5.86	6.24
	波斯科技	1.91	3.98	4.33	5.20
	平均值	2.11	4.27	4.44	4.73
	本公司	3.66	7.15	6.89	7.13
存货周转率	银禧科技	2.15	4.59	4.73	4.36
	普利特	2.44	6.61	6.33	5.89
	金发科技	2.35	4.67	4.63	4.14
	毅兴行	2.73	4.98	5.36	5.78

	波斯科技	0.90	2.27	2.88	3.36
	平均值	2.11	4.62	4.79	4.71
	本公司	1.84	3.75	3.49	3.59
总资产周转率	银禧科技	0.45	0.92	0.97	0.99
	普利特	0.48	1.08	0.95	0.96
	金发科技	0.50	1.10	1.19	1.11
	毅兴行	0.90	1.70	1.80	1.96
	波斯科技	0.31	0.82	1.07	1.22
	平均值	0.53	1.12	1.20	1.25
	本公司	0.44	0.89	0.94	1.1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毅兴行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047），其年报周期分别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对应上表年度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说明公司信用政策谨慎，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比较接近，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

综上所述，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无异常，资产运转效率良好。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	-551.26	-3,706.86	-7,05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8	-1,421.68	1,766.10	85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2	3.77	-3.14	-4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23	2,898.53	1,867.09	-848.7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值，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公司利用经营活动获取的资金，以及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的资金，进行了大量资本性投入，包括新建产房、购置机器设备和土地，增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025.73	40,328.50	38,182.60	35,431.4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6.92	40,071.38	38,041.90	35,25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1	257.12	140.70	1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910.61	35,460.80	34,371.61	30,040.9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4.78	31,576.02	30,723.50	26,45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77	1,443.34	1,144.43	1,0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23	1,270.90	1,479.14	1,50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3	1,170.54	1,024.54	1,00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431.40万元、38,182.60万元、40,328.50万元和22,025.73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及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增幅分别为7.76%和5.6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040.99万元、34,371.61万元、35,460.80万元和16,910.61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及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增幅分别为14.42%和3.1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更多的采取票据方式结算，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转良好、顺畅。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6.92	40,071.38	38,041.90	35,257.06
营业收入	18,904.52	34,652.97	32,470.71	30,874.47
现金收入比	1.16	1.16	1.17	1.14

注：现金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874.47万元、32,470.71万元、34,652.97万元和18,904.52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及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增幅分别为5.17%和6.72%；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5,257.06万元、38,041.90万元、40,071.38万元和21,866.92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及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增幅分别为7.90%和5.3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1.14、1.17、1.16和1.16，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销售回款良好，盈利质量良好。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A)	2,425.48	4,116.83	3,808.59	3,41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	31.91	-36.16	73.32
固定资产折旧	501.60	740.79	523.68	300.70
无形资产摊销	60.45	116.06	116.06	8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6.24	-	0.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7	210.73	208.68	21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	13.18	8.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65	-4.79	5.42	-1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2.82	347.95	-190.75	-79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	-893.48	147.48	-32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8.78	172.27	-780.87	2,42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115.12	4,867.70	3,810.99	5,390.41
差额(A-B)	-2,689.64	-750.87	-2.40	-1,970.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19.48万元、3,808.59万元、4,116.83万元

和 2,425.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0.41 万元、3,810.99 万元、4,867.70 万元和 5,115.12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1,970.93 万元、-2.40 万元、-750.87 万元和-2,689.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质量较好和营运资金管理较好，两者差异主要系由于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5.00	680.30	671.00	5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5.74	1,231.56	4,377.86	7,63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	-551.26	-3,706.86	-7,053.44

报告期，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月浦厂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土地，陆续完成基建和厂房建设；同时，公司建成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及其他大型设备，相关设备已陆续投产。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产品品质，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2,572.82	1,6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93.18	1,421.68	806.72	7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8	-1,421.68	1,766.10	858.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12 万元、1,766.10 万元、-1,421.68 万元和-1,893.1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股东增资款、以及收回各项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和利息以及支付各项与筹资相关的保证金。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现假设如下：

- 1、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前实施完毕；
- 2、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15 年末股本总额，即 7,200 万股；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6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25%；
- 4、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不变	净利润增长 5%	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6.83	4,116.83	4,322.67	4,52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4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45	0.47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时，假设2016年年初已完成发行工作。

通过上述测算，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效益的体现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则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

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已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研发和创新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员工 2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1 人、销售人员 34 人、技术人员 31 人、管理人员 52 人。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已从跨国企业引进了部分中高端营销人才，建立有针对性的销售激励机制，并以“全员营销”、“全员服务”营销理念为导向，通过实施专家式营销，公司在产品开发速度、供货周期、客户维护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中新产品对比开发、研发成果转化

以及研发人员激励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从新产品立项、研发到成果转化的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22%，他们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色母粒行业的配方设计、上游原材料特性、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塑料制品性质有较为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超浓缩色母粒系列、高遮盖力、高白度白色母粒系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系列及硫酸钡色母粒、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系列、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白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等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市场情况：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公司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色母粒和复配色粉，其中色母粒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以色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要求，添加助剂使色母粒具备耐光、耐冲击、耐化学腐蚀、抗菌、抗氧化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4.47 万元、32,470.71 万元、34,652.97 万元和 18,904.52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

增长率为 5.94%，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白色母粒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整体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产品品质，丰富各产品的产品配方库。公司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不断巩固各产品在中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突破国际领先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及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产品技术替代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贸易壁垒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公司的改进措施：公司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采用优质原料、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且价格合理的产品，已在国内市场确立了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并且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白色、黑色、彩色和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性价比等措施，继续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功能性色母粒研发中心以及现有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推介力度，扩大产品的知名，还将通过和国际知名品牌结成战略同盟，在技术和市场两方面进行合作，开发国内外大型客户。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将努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公司打造成为亚洲领先的色母粒研究与制造基地，力争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分子材料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运用自有资金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正在新建的濠江一期生产基地，达产后将增加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修改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 （3）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

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因素及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履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的具体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1)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 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履行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②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履行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履行。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

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全部由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各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既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又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的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履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历次利润分配履行情况、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2016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6月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1,778.43	12,421.90	-5.18%
应收票据	221.71	171.08	29.60%
应收账款	5,690.49	5,015.34	13.46%

预付款项	323.63	393.25	-17.70%
其他应收款	51.39	8.47	506.72%
存货	9,999.20	8,684.00	15.15%
应付票据	7,999.74	6,599.85	21.21%
应付账款	2,226.63	2,481.02	-10.25%
应交税费	710.04	573.03	23.91%
其他应付款	526.36	567.85	-7.31%
长期借款	-	822.75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70.48	25,627.24	17.34%
营业成本	22,829.07	19,683.93	1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2	53.62	38.97%
销售费用	832.47	586.77	41.87%
管理费用	2,105.43	1,800.63	16.93%
财务费用	-56.58	109.70	-151.58%
营业利润	4,243.94	3,262.62	30.08%
利润总额	4,450.81	3,459.35	28.66%
净利润	3,851.05	2,994.20	2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05	2,994.20	2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49	2,826.98	30.01%
利润表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65.96	8,049.20	38.72%
营业成本	8,516.41	6,214.56	3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0	15.69	47.86%
销售费用	303.84	199.53	52.28%
管理费用	707.27	611.70	15.62%
财务费用	-23.00	1.02	-2354.90%
营业利润	1,602.18	910.11	76.04%
利润总额	1,646.72	941.25	74.95%
净利润	1,425.57	857.70	6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57	857.70	6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94	831.23	66.98%

2016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98	1,568.31	2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	-839.94	-5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6	-1,725.69	120.9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2016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11,778.43万元，较2016年6月末减少643.47万元，减幅5.18%，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银行长期借款。

2、应收票据

2016年9月末应收票据余额221.71万元，较2016年6月末增加50.64万元，增幅29.6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款的汇票结算方式有所增加，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

3、应收账款

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5,690.49万元，较2016年6月末增加675.15万元，增幅13.4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62.87	99.28	298.14	5
1-2年	27.17	0.45	5.43	20
2-3年	8.05	0.13	4.03	50
3年以上	8.55	0.14	8.55	100
合计	6,006.64	100	316.16	5.56

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5,690.49万元，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额占比为 99.28%。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度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

(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525.07	8.74%	1 年内
2	上海三念塑胶有限公司	243.43	4.05%	1 年内
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206.87	3.44%	1 年内
4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40.48	2.34%	1 年内
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7	2.19%	1 年内
合计		1,247.22	20.76%	

4、预付账款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23.63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末减少 69.61 万元，减幅 17.7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树脂等原材料采购款的减少。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98.71	30.50%	1 年以内
2	PTTPOLYMERMARKETINGCOMPANYLIMITED	61.00	18.85%	1 年以内
3	PCM(China) Co.,Ltd	57.22	17.68%	1 年以内
4	美商公利洋行有限公司	55.13	17.04%	1 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汕头分公司	51.58	15.93%	1 年以内
合计		323.6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9	97.2	2.66	5
1-2 年	-	-	-	20
2-3 年	1.53	2.8	0.77	50
合计	54.82	100	3.43	6.26

6、存货

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9,999.20万元，较2016年6月末增加1,315.20万元，增幅15.1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手持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库存储备增加。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03.50	70.04%	5,947.64	68.49%
产成品	2,793.90	27.94%	2,546.72	29.33%
其中：发出商品	13.72	0.14%	114.56	1.32%
低值易耗品	201.79	2.02%	189.64	2.18%
合计	9,999.20	100.00%	8,684.0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净额	9,999.20		8,684.00	

7、应付票据

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7,999.74万元，较2016年6月末增加1,399.90万元，增幅为21.2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增加。

8、应付账款

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2,226.63万元，较2016年6月末减少254.40万元，减幅10.25%，主要是公司陆续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使得应付款项有所减少。

9、应交税费

2016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710.04万元，较2016年6月末增加137.01万元，增幅23.9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利润规模增加，应缴所得税金额增加。

10、其他应付款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26.36万元，较2016年6月末减少41.49万元，减幅7.31%，余额变动较小。

11、长期借款

2016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0.00万元，较2016年6月末减少822.75

万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长期借款。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52.08	99.94%	25,347.10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18.40	0.06%	280.14	1.09%
合计	30,070.48	100.00%	25,627.24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0,070.48万元，较2015年1-9月增加4,443.24万元，增幅17.34%，主要是本年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9,155.27	63.74%	14,284.46	56.36%
黑色母粒	2,982.60	9.92%	2,762.74	10.90%
彩色母粒	2,429.52	8.08%	2,667.71	10.52%
功能母粒	953.30	3.17%	418.45	1.65%
复配色粉	3,908.86	13.01%	4,719.32	18.62%
其他产品	622.53	2.07%	494.41	1.95%
合计	30,052.08	100.00%	25,347.10	100.00%

②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8,897.57	62.88%	16,498.29	65.09%
华东	5,811.34	19.34%	4,814.55	18.99%
国内其他	1,653.10	5.50%	793.09	3.13%
出口	3,690.08	12.28%	3,241.17	12.79%

合计	30,052.08	100.00%	25,347.10	100.00%
----	-----------	---------	-----------	---------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814.15	99.93%	19,429.71	98.71%
其他业务成本	14.92	0.07%	254.21	1.29%
营业成本	22,829.07	100.00%	19,683.93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22,829.07万元，较2015年1-9月增加3,145.14万元，增幅15.9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4,567.53	63.85%	10,876.07	55.98%
黑色母粒	2,277.33	9.98%	2,102.88	10.82%
彩色母粒	1,791.00	7.85%	2,048.47	10.54%
功能母粒	708.88	3.11%	305.80	1.57%
复配色粉	3,009.44	13.19%	3,706.63	19.08%
其他产品	459.97	2.02%	389.86	2.01%
合计	22,814.15	100.00%	19,429.71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钛白粉	11,395.94	11,035.36	10,658.86	10,480.34
炭黑	1,786.78	1,288.92	1,740.50	1,441.32
树脂	10,010.99	7,720.41	7,667.18	6,093.04

碳酸钙	4,394.90	297.31	5,406.45	289.10
颜料	635.67	2,752.10	889.38	4,185.90
助剂	1,294.58	1,404.35	1,890.48	2,034.68
合计	29,518.87	24,498.46	28,252.85	24,524.38

注：各材料数量和金额分别为公司当年度采购入库数量和不含税金额。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钛白粉	0.97	-1.19%	0.98	-11.71%
炭黑	0.72	-13.09%	0.83	5.06%
树脂	0.77	-2.38%	0.79	-23.30%
颜料	4.33	-8.08%	4.71	-5.23%
碳酸钙	0.068	27.64%	0.053	15.22%
助剂	1.08	0.44%	1.08	-9.24%

注：各原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6年1-9月，公司原材料炭黑、颜料的采购均价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13.09%和8.08%，主要是因为国内炭黑和颜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所致；碳酸钙的采购均价较2015年度上升27.64%，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高端碳酸钙占比上升所致；钛白粉和树脂的采购均价较2015年度变动较小。

3、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1) 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综合毛利额	7,241.41	21.84%	5,943.31	-
综合毛利率	24.08%	3.84%	23.19%	-

2016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额为7,241.41万元，较2015年1-9月增加1,298.10万元，增幅为21.8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毛利额相应增加。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白色母粒	4,587.74	23.95%	3,408.40	23.86%
黑色母粒	705.27	23.65%	659.86	23.88%
彩色母粒	638.52	26.28%	619.24	23.21%
功能母粒	244.42	25.64%	112.64	26.92%
复配色粉	899.42	23.01%	1,012.70	21.46%
其他产品	162.56	26.11%	104.55	21.15%
合计	7,237.93	24.08%	5,917.39	23.35%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为7,237.93万元，较2015年1-9月增加1,320.54万元，增幅为22.32%，主要系公司白色母粒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24.08%，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

2016年1-9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2.47	2.77%	586.77	2.29%
管理费用	2,105.43	7.00%	1,800.63	7.03%
财务费用	-56.58	-0.19%	109.70	0.43%
合计	2,881.31	9.58%	2,497.10	9.74%

201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为2,88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4.21万元。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生的各项费用金额相应增加的影响。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26.80	39.26%	234.11	39.90%
职工薪酬	282.83	33.98%	194.99	33.23%
差旅费	111.24	13.36%	66.98	11.42%
广告展览费	62.83	7.55%	52.32	8.92%
办公费	29.01	3.48%	14.21	2.42%

检验费	2.47	0.30%	2.61	0.44%
其他	17.28	2.08%	21.55	3.67%
合 计	832.47	100.00%	586.77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为83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5.69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国内销售规模的增加，运输费用有所增加；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工资奖金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974.12	46.27%	773.90	42.98%
职工薪酬	397.85	18.90%	364.20	20.23%
中介服务费	50.63	2.40%	56.54	3.14%
办公费	76.28	3.62%	141.81	7.88%
业务招待费	67.21	3.19%	37.10	2.06%
差旅费	89.57	4.25%	89.11	4.95%
税费	151.96	7.22%	107.16	5.95%
折旧费用	102.06	4.85%	54.91	3.0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9.79	3.79%	78.68	4.37%
其他	115.95	5.51%	97.22	5.40%
合 计	2,105.43	100.00%	1,800.63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为2,10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4.80万元，主要受公司研发费用、管理部门工资薪酬、税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66.28	171.51
减：利息收入	91.32	65.46
汇兑损益	-55.47	-17.43
其他	23.93	21.09
合 计	-56.58	109.70

2016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为-5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6.28万元，主要受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98	1,56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9	-8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16	-1,725.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7	1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79	-979.89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86.6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保持了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本年公司与供应商的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0.45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濠江厂区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87.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偿还银行长期借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0,026.50 万元，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5,135.29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26.50 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0,026.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使用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595.85	9,299.21	15个月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 04726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5,539.44	10,727.29	15个月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 0472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合计		25,135.29	20,026.50	-	-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来解决，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开户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市分行，账号为 944005010000890254；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894078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账号为 637968176716。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新材料产业到 2015 年产业总产值达到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的发展目标，色母粒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将在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获得快速发展。

2006 年-2014 年色母粒下游产业塑料制品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与此同时，包装材料、个人护理用品、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建筑建筑材料、工程塑料、电线电缆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均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这为中高端色母粒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 2011》，《中国塑料》2011 年 第 4 期，《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2）》、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巩固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中高端黑色母粒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人才储备。2011 年公司建成一条国际先进的高智能全自动高速混炼生产线并已量产，提升了公司白色母粒的产能和产品品质。由于白色母粒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较大的品种，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白色母粒产能，尤其是中高端白色母粒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通过建设中高端白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

另外，公司在黑色母粒方面已完成中高端黑色母粒生产技术储备，黑色母粒

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最大的品种，但中高端黑色母粒主要市场份额仍被跨国公司占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设备、人才优势，黑色母粒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能不足以及生产设备低端老旧，无法生产出中高端黑色母粒等问题日益凸显。通过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并能有效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色母粒行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2、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下游产业的节能减排，打造环境友好型工业生态体系

目前，我国环境问题日趋重要，资源能源更趋紧张，构筑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优先考虑的因素。色母粒应用于塑料、化纤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其产品安全、环保的要求正在日趋严格。在着色材料中，粉状及液状着色材料在下游塑料企业的生产过程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而作为固体颗粒状的色母粒，添加和混合过程中无颜料粉尘，使得下游塑料企业避免了粉尘及水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有利于生产工人身体健康，对环境及工人安全保护起到重要作用。另外，色母粒的运用简化了下游企业的技术流程，运用色母料技术可以直接做成各种颜色的制品，染料利用率高，节约了下游企业的资源消耗，对节能减排意义非凡。

公司实施中高端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切合经济转型方向，不仅能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还可以在产品质量方面推动国内企业向中高端色母粒方向发展，提高国内企业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中高端色母粒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上下游生产企业向绿色安全、环保节能方向转型，打造现代化、环境友好型的工业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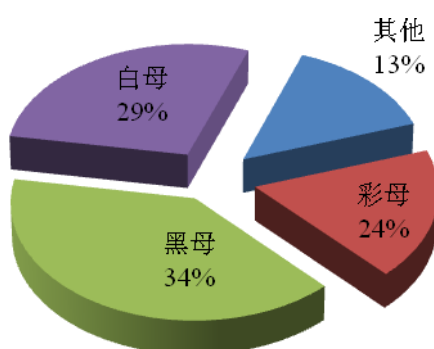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71.58%、68.55%、67.72%和72.45%。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12,000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9,540万元，新增净利润2,609万元；新增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18,000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7,300万元，新增净利润4,213万元。公司产品结构将

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募投项目市场前景

近几年来，我国色母粒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我国色母粒产量从 2005 年的 25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80 万吨，产值超过 100 亿元。其中，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所占比例分别为 29% 和 34%，两者产量合计超过色母粒总产量的六成，是目前占比最大的两类色母粒品种。2012 年我国色母粒产量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同时，下游应用领域对色母粒的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塑料薄膜、建筑材料和工程塑料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另外，随着低碳环保的要求日益凸显，下游应用领域对具有低碳环保性能的优质色母粒产品需求也在逐步提升。

下游应用领域对色母粒需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资料来源：前瞻投资中高端白（黑）母粒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包装材料用色母粒

近年来，塑料包装材料代替传统纸张和玻璃取得长足的进步。2013 年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达到 2,352.21 万吨，占同年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38%，比 2010 年 1,630.20 万吨增长 44%。“十二五”期间，随着电子、食品、饮料、酒类、茶品、卷烟、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小家电、服装、玩具、体育用品等行业应用塑料包装材料越来越广泛，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材料将取得较快增长。因此，包装材料用色母粒将剧增。（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塑料》、《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等)

2、日用塑料制品用色母粒

2006-2014 年期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业规模从产量 301.87 万吨增长到 579.75 万吨。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6 年的 44.34% 提高到 2015 年的 56.10%, 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 城镇每年新增人口数量将带动日用塑料制品需求量大幅增长, 从而进一步拉动上游色母粒行业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塑料》、《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等)

3、医疗器械材料用色母粒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5 年医疗器械工业总产值达到 3,080 亿元。目前,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0%, 而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5% 左右,我国的人口规模奠定了医疗器械巨大的市场潜力。此外,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促使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到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相应的医疗器械用塑料增长将带动色母粒行业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蓝皮书》)

4、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用色母粒

婴幼儿用品主要包括婴幼儿奶粉、婴幼儿护理用品、婴幼儿生活用品、婴幼儿服装和婴幼儿玩具等。2013 年中国 0-3 岁婴幼儿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2,750 亿元。近年来,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增长,增幅一直维持在 20% 左右。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所带来的市场潜力仍然吸引更多企业投入。未来几年,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仍将保持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至 2015 年,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

玩具市场方面,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数据,2012 年我国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为 10-15 美元。同时 2012 年我国 14 岁以下儿童总人口为 2.23 亿人,以此推算,2012 年我国玩具市场规模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由于玩具为塑料制品,且需要满足婴幼儿及儿童五彩缤纷的颜色需求,因此塑料玩具对着色材料的颜

色、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作为具有特定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玩具着色的主要使用原料，庞大的婴幼儿用品及玩具市场必将带动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来源：水清木华研究中心《2011-2012年中国婴幼儿奶粉及护理用品行业研究报告》）

5、建筑基建材料用塑料色母粒

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显示，2015年城镇化率将提高到51.50%，城镇化过程中将全面提升交通、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根据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11年扩大建材下乡试点的通知》，明确提出逐步扩大建材下乡试点，推动农房建筑节能。随着建材下乡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塑料管材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上升。另外，在基建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建设投资总规模约为6.20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4.7万亿元的投资总规模增长32%，带动塑料管材的大幅增长，从而推动了对色母粒的市场需求。

6、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塑料用色母粒

工程塑料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产业关联度高，影响面广，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家电、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等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工程塑料需求的迅猛增长，行业产能快速提高，产品品种不断增加。2013年工程塑料市场规模为330万吨，2009-2013年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10.67%，企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高端塑料产品的国内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期；特别是电子电气、通讯IT、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产品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高端市场潜力巨大。因此，中国工程塑料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具有巨大跨越。据Frost&Sullivan咨询公司分析，2013年我国工程塑料总体市场规模的年增长速度将达到10.20%，年需求量将接近300万吨，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工程塑料用色母粒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2014年我国工程塑料市场分析与行业发展预测》）

7、电线电缆用色母粒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铁路、城轨、汽车、航空、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产业领域。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通讯网络、电网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内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仍然处于快速增长态势。

“十一五”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年产值平均增长超过 25%，2013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值达到 12,300 亿元。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约为 6-8%。伴随电线电缆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以及高速发展态势，电线电缆对塑料制品的巨大需求将促进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将扩大公司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产能 (吨)	濠江一期 (吨)	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吨)	达产后产能 合计(吨)
白色母粒	22,500	-	12,000	34,500
黑色母粒	4,800	6,000	18,000	28,800
合计	27,300	6,000	30,000	63,300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已投产的濠江一期生产基地增加黑色母粒产能 6,000 吨/年。

（二）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在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了项目的产品定位及行业定位，充分考虑了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计划。

首先，公司在设计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位。随着下游客户对色母粒品质稳定性、颜料浓度、分散性、耐候性和耐迁移性等质量标准的要求日益提高，为进一步适应高性能专用性色母粒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变化，发行人一方面将白色母粒募投项目定位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白色母粒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在完成中高端黑色母粒生产技术储备基础上，积极引进黑色母粒先进生产线，扩大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满足下游产业不断提升的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黑色母粒的市场需求。

其次，公司在设计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定位。公司将募投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产品销售市场定位为包装材料、日用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玩具、建筑建筑材料、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电线电缆等下游行业塑料制品，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市场定位于上述行业，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特性制订市场开拓计划。公司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新增产能计划，制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计划。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色母粒未来发展趋向高性能化、功能化和专用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已开发出的应用于复合膜业的中高档白色母粒、专用于保护膜的高品质白色母粒、高遮盖力、高白度的白色母粒、应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应用于大型注塑件黑色母粒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更多高品质色母粒：如用于 LED 灯反射膜的高科技白色母粒、太阳能光伏膜的高科技白色母粒、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新型黑色导电材料、用于供水、供气管道的 PE100 级黑色母粒等系列产品的开发，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形成大批量生产专用性高端色母粒的能力，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以技术含量更高、相对成本更低的色母粒产品投放市场，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提升公司品牌效应，促进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色母粒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将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及上下游相关领域的展会、技术交流会，继续提升公司色母粒品牌美誉度。另外，公司将通过在相关行业杂志宣传，以及与各地塑胶商业协会的技术、资讯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色母粒的品牌效应，促进公司色母粒相关产品的销售。

3、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拓展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市场占有率高、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发挥区域优势，进一步提升广东、广西、海南等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华南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使得公司可在现有客户中拓宽销售品种，增加中高端黑色母粒的销售。

另外，公司计划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同步加强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线上公司将采用创新的微营销，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建立公众号，发布行业及上下游资讯及技术信息、公司发展动态、技术革新等客户关心的主题，并安排专人在线实时解答客户、潜在客户的技术咨询。线下公司将组建区域营销中心的方式，拟在上海、广州、成都、天津等地建立区域营销中心，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将在外地设立物流仓库以缩短交货期，全力配合新市场及新渠道的开发，提升服务水平。

4、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及销售激励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履行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已开始引进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类人才。目前，公司已从跨国企业引进了部分中高端营销人才，并通过建立针对销售的激励机制、明确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以及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销售人才的培养。另外，公司营销部门将增设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专职营销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沟通，并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595.8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641.90	27.5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27.07	41.9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89	3.89%
4	基本预备费	704.19	7.34%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9.80	19.28%
合计		9,595.85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投资 2,641.90 万元，建设生产性建筑物 11,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生产

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与生产相关的供电供气工程建设等；配套建设 2,256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食堂、员工活动中心、污水、消防、绿化等工程建设等。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投资 4,027.07 万元，投资高端白色母粒的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及中端白色母粒的下落式生产线各一条，预计生产线主设备 3,209.42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669 万元，运输、办公、其他设备合计投资 148.65 万元。具体设备投入如下：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	上辅机	210.65	1	210.65
	主机及电机系统	629.08	1	629.08
	切料机	241.80	1	241.80
	包装系统	188.00	1	188.00
	其他辅助设备	99.00	1	99.00
下落式生产线主设备	上辅机	260.00	1	260.00
	主机及电机系统	1,041.08	1	1,041.08
	切料机	241.80	1	241.80
	包装系统	188.00	1	188.00
	其他辅助设备	110.00	1	110.00
辅助生产设备	空气净化系统	120.00	2	240.00
	电梯	50.00	3	150.00
	10 吨电葫芦	10.00	3	30.00
	2 吨电葫芦	5.00	5	25.00
	供电系统设备（套）	91.00	2	182.00
	生产水循环系统设备（套）	30.00	1	30.00
	供气站设备（套）	12.00	1	12.00
	小计		27	3,878.42
运输设备	10-12 吨货车（带箱）	7.9	1	7.9
	5 吨货车（带箱）	5.8	2	11.60
	2-3 吨货车（带箱）	3.7	2	7.40
	叉车	9.20	3	27.60

	液压叉车	0.15	5	0.75
	登车桥	5.00	1	5.00
	小计		14	60.25
办公设备	电脑	0.60	14	8.40
其他设备	消防设施设备	80.00	1	80.00
合计			55	4,027.0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投资 372.89 万元，包含项目 16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 296.64 万元，生产准备费 76.25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项投资总额的 10% 计提。

(5) 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约为：COD 350mg/L、BOD 30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40mg/L。在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无毒性，挤出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3kg/h。由于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粉尘

项目的密练工序由于添加钛白粉等粉状物质，在搅拌时会产生粉尘，通过装置吸排风系统集中抽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6.2 米高空排放。本项目拟设

置 2 台除尘器，每台去除率在 99% 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162mg/ 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粉尘≤13.7kg/h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以粉碎机的噪声级别较为突出，最高源强可达 90dB(A)。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消声器、隔声墙、墙面等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如粉碎机采取基础隔震处理，以及在厂区内种植大量乔木，使得厂区边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颜料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等。通过制定地点堆放，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并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按相应标准排放。

3、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及濠江区广澳物流园东北侧地块，上述地块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河渡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使用面积 33,334.50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广澳物流园东北侧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宗地面积 24,781.68 m²，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2）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组织实施，预计建设期为 15 个月，在第 1 年底前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前期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土建基础工程进行施工。第 2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新员工招聘培训。第 2 年、第 3 年达产率分别为 70%、100%。目前，该项目已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进行了备案，正处于项目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金 额
销售收入（年）	19,540.00 万元
经营成本（年）	14,820.85 万元
所 得 税（年）	460.29 万元
净利润（年）	2,608.32 万元
税后投资净利率（%）	23.9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75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4.34

（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39.4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4,428.85	28.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796.45	43.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8.86	3.73%
4	基本预备费	1,180.42	7.60%
5	铺底流动资金	2,554.86	16.44%
总投资金额		15,539.44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投资 4,428.85 万元，建设生产性建筑物 17,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与生产相关的供电供气工程建设等；配套建设 3,939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食堂、员工活动中心、污水、消防、绿化等工程建设等。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投资 6,796.45 万元，该项目将投资年产中高端黑色母粒的高智能全自动高速混炼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预计主设备 5,522.65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1,040 万元，运输、办公、其他设备合计投资 233.80 万元。具体设备投入如下：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	------	------------	----	------------

F120 线主设备	上辅机	260.00	3	780.00
	主机及高压电机系统	1,041.08	3	3,123.24
	切料机	241.80	3	725.41
	包装系统	188.00	3	564.00
	其他辅助设备	110.00	3	330.00
辅助生产设备	空气净化系统	120.00	3	360.00
	电梯	50.00	2	100.00
	10 吨电葫芦	10.00	9	90.00
	2 吨电葫芦	5.00	3	15.00
	供电系统设备（套）	91.00	4	364.00
	生产水循环系统设备（套）	33.00	3	99.00
	供气站设备（套）	12.00	1	12.00
	小计		32	6,562.65
运输设备	10-12 吨货车（带箱）	7.9	1	7.90
	5 吨货车（带箱）	5.8	3	17.40
	2-3 吨货车（带箱）	3.7	1	3.70
	叉车	9.20	5	46.00
	液压叉车	0.15	8	1.20
	登车桥	5.00	1	5.00
	小计		19	81.20
办公设备	电脑	0.60	21	12.60
其他设备	消防设施设备	80.00	1	80.00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60.00	1	60.00
合计			72	6,796.45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投资 578.86 万元，包含项目 24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 444.9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生产准备费 133.90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项投资总额的 10% 计提。

（5）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情况，测算本

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2、本项目涉及到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公司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约为：COD 350mg/L、BOD 30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40mg/L。在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无毒性，挤出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3kg/h。由于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粉尘

项目的密练工序由于添加炭黑等粉状物质，在搅拌时会产生粉尘，通过装置吸排风系统集中抽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6.2 米高空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4 台除尘器，每台去除率在 99% 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162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粉尘≤13.7kg/h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以粉碎机的噪声级别较为突出，最高源强可达 90dB(A)。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消声器、隔声墙、墙面等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如粉碎机采取基础隔震处理，以及在厂区内种植大量乔木，使得厂区边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颜料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等。通过制定地点堆放，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3年2月7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并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按相应标准排放。

3、项目选址、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同一个地块上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0,939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面积 3,939 平方米（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分摊）。其中生产用建筑包括主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与生产相关的供电供气工程建设等。

(2) 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组织实施，预计建设期为 15 个月，在第 1 年底前完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前期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土建基础工程进行施工。第 2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新员工招聘培训。第 2 年、第 3 年达产率分别为 70%、100%。目前，该项目已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进行了备案，正处于项目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金 额
销售收入（年）	27,300.00 万元
经营成本（年）	19,942.49 万元
所 得 税（年）	743.17 万元
净利润（年）	4,211.28 万元
税后投资净利率（%）	23.8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85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6.43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

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61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911.24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4.47 万元、32,470.71 万元、34,652.97 万元、18,904.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9.48 万元、3,808.59 万元、4,116.83 万元、2,425.48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93.6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公司黑色母粒等主要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巩固发行人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中高端黑色母粒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可以有效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2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1 人、销售人员 34 人、技术人员 31 人、管理人员 52 人，现有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22%。另外，公司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超浓缩色母粒系列、高遮盖力、高白度白色母粒系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系列及硫酸钡色母粒、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系列、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白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滴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等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组织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机构运行机制，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预期效益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2,911.2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5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数额都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7,894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6,8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822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益远高于每年新增的折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2、主管负责人：段文勇
- 3、电话：0754-89831918
- 4、传真：0754-89837887
- 5、电子邮箱：mlxc@malion.cn

二、重要合同

（一）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30412、GDY476450120130413）。双方约定美联新材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3）第60400007号、第60400008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20,060,000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美联新材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美联新材与该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2、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40147）。双方约定美联新材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91300026号）、房地产（所有权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81409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81410号、粤

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1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2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3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1,331,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美联新材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美联新材与该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450120150164）。双方约定美联新材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5）第 91300011 号）、房地产（所有权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2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1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9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8 号、粤房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3,346,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美联新材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美联新材与该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2016/9/2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硬脂酸酰胺 EBS	1,666,000 (CNY)
2	2016/10/8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480,000 (CNY)
3	2016/10/12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8,694,000 (CNY)
4	2016/10/20	BASF COLORS & EFFECTS SINGAPORE PTE.LTD	颜料 K7090/K8730	513,000 (USD)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	--------	-----	------	------

1	2013-08-03	百隆创建有限公司	螺杆挤出机成套设备	1,358,676 (USD)
2	2014-08-1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包装码垛生产线	3,800,000.00 (CNY)

(四)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2016/9/1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610,050.00 (CNY)
2	2016/9/1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色母粒系列产品	124,425.00 (USD)
3	2016/9/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932,200.00 (CNY)
4	2016/9/3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982,310.00 (CNY)
5	2016/9/13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800,000.00(C NY)
6	2016/9/14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色母粒系列产品	154,100.00 (USD)
7	2016/9/23	上海芬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1,036,000.00 (CNY)
8	2016/10/5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574,500.00 (CNY)
9	2016/10/13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612,000.00 (CNY)
10	2016/10/17	河北省雄县东升塑业有限公司	色母粒系列产品	525,000.00 (CNY)

(五)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作为业主正在履行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美联濠江一期工程的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厂房 1、厂房 2、仓库 1、围墙、厂区水池及泵房，合同总金额为 20,513,305.45 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1月7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控股子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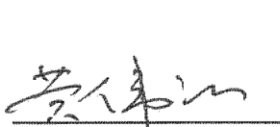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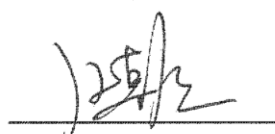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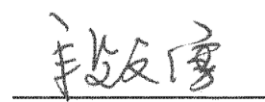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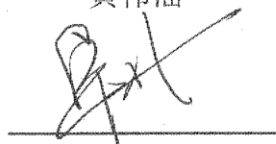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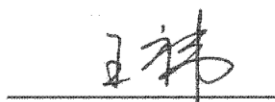
张朝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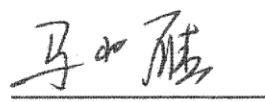
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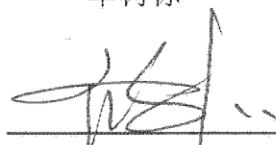
卓树标



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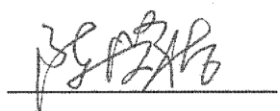


马北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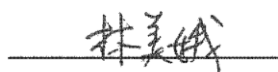


俞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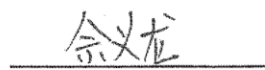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贤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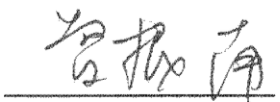


林美娥



余义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振南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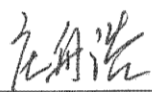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1日



二、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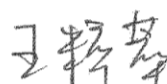


庄舟浩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粹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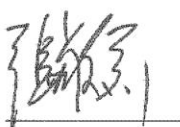
李福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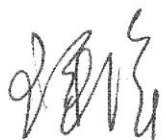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他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他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4030014
潘亦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6
张超
张40皓00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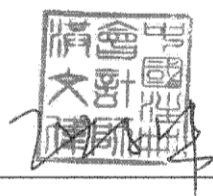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 办公场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 查询电话：0754-89831918
 - 传 真：0754-89837887
 - 联 系 人：段文勇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 联 系 人：闫骊巍
 - 查询电话：010-68573828
 - 传 真：010-68573837